

中國通史選讀

第三冊

晉海宗編

國立華大講義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 中國通史選讀第三冊目錄

## 第一八章 漢代政治（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頁二八四——三〇一

(一)官制

頁二八四——二九三

(二)兵制

頁二九三——二九四

(三)漢初所謂「封建」問題與外戚之患

頁二九四——三〇一

## 第一九章 漢代社會經濟（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頁三〇二——三一九

(一)舊社會階級之破裂——氏與姓之混淆

頁三〇二

(二)舊社會階級之破裂——遷徙賜姓與變姓

頁三〇二——三〇四

(三)新階級制度——大地主與農民奴婢

頁三〇四——三一

(四)新階級制度——商賈

頁三一——三二三

(五)新階級制度——貴賤貧富與社會改革

頁三二三——三二七

(六)新階級制度——四民之并為臣妾

頁三二七——三二九

## 第二〇章 漢代武功（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頁三二〇——三三五



(一) 武功偉人

頁三二〇—三二三

(二) 匈奴

頁三二三—三二八

(三) 西域

頁三二八—三三三

(四) 朝鮮百粵與西南夷

頁三三三—三三五

(五) 文化勢力之播及日本

頁三三四—三三四

第二章 漢代內政（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頁三三六—三六三

(一) 帝制名實與皇帝崇拜

頁三三六—三四二

(二) 皇權與官官幸臣

頁三四二—三四七

(三) 皇權與外戚

頁三四七—三五一

(四) 皇權與地方官

頁三五一—三五六

(五) 中興之治

頁三五六—三六〇

(六) 聽天由命之消極人民

頁三六〇—三六三

第二章 秦漢宗教

頁三六四—三九五

(一) 神仙家與黃老學

頁三六四——三七〇

(二) 儒教之成立——素王

頁三七〇——三七六

(三) 儒教之成立——經典

頁三七六——三八三

(四) 陰陽讖緯學

頁三八三——三八九

(五) 儒道陰陽糅合之國教

頁三八九——三九五

### 第二章 秦漢思想

頁三九六——四一九

(一) 思想之學術化

頁三九六——四〇〇

(二) 儒道思想之結束

頁四〇〇——四〇六

(三) 古代思想之總結——王充

頁四〇六——四一六

(四) 古代文化之總清算

頁四一六——四一九





## 第一八章 漢代政治（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 （一）官制

漢的官制全承秦舊（第二五三節），同時又是此後歷代官制的基礎。東漢制度，除名詞外，與西漢並無多少差異（第二五四節）。官俸都是半錢半穀（第二五五節）。這或者是由戰國時傳下來的，與春秋以下只食穀或食田的制度不同。官制的形式雖少變化，政治實權的所在却常有轉移。普通的傾向，皇帝總是喜歡用私人或地位較低的人（第二五六節），以致理論上地位高的人反倒權勢削減，甚至完全無事可作。這也是後代普遍的現象。

### 第二五三節——前漢書卷一九上百官公卿表上

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變異。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亡。故略表舉大分，以通古今，備溫故

知新之義云。

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武帝建元二年，省。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不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

成帝綏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將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置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有長史，秩千石。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

，舉劾按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太傅，古官，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

太師，太保，皆古官；平帝元始元年，皆初置，金印紫綬。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

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綬。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有長史，秩千石。

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又均官，都水兩長丞；又諸廟寢園食官令

長丞；又雖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又博士；及諸陵縣皆屬焉。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禰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祝；初置太卜。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帝黃龍元年，稍增員十二人。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王莽改太常曰秩宗。

郎中令，秦官，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屬官有大夫，郎，謁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秩比八百石。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

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千人。議郎，中郎，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謁者掌賓讚受事，員七十八，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

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僕射，秦官，自侍中尙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軍屯吏驍宰永巷宮人皆有，取其領事之號。

衛尉，秦官，掌宮門衛屯兵；有丞。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又諸屯衛侯，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

太僕，秦官，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大廡，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輪，騎出，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橐泉，騶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牧橐昆驪令丞皆屬焉。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

，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桐馬；初置路幹。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

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

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典客，秦官，掌諸歸義蠻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行人爲大行令；初置別火。王莽改大鴻臚曰典樂。初置郡國邸屬少

府，中屬中尉，後屬大鴻臚。

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

丞；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

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諭，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幹官，鐵市兩長丞；又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馭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爲納言。初幹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

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虛，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鈞盾，尙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左弋爲飲飛，居室爲保宮，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廷。飲飛掌弋射，有九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臺五丞；樂府三丞；掖廷八丞；宦者七丞；鈞盾五丞兩尉。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初置尙書員五人，有四丞。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



織室。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王莽改少府曰共工。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又武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壘主爵，後屬中尉。自太常至執金吾，秩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

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

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又主章長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厨廡長丞；又中長秋私府永巷倉廩祠祀，食官令長丞諸宦官皆屬焉。成帝鴻嘉三年，省詹事官，并屬大長秋。

長信詹事，掌皇太后宮。景帝中六年，更名長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長樂少府。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

典屬國，秦官，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并大鴻臚。

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羞，禁圃，輯濯，鍾官，技巧，六廡，辯銅九官令丞；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羞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廡官。

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初御羞，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

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又都水鐵官兩長丞。左內史

更名左馮翊。屬官有廩犧令丞尉；又左都水，鐵官，雲壘，長安四市，四長丞皆屬焉。

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屬官有掌畜令丞；又有都水，鐵官，廩，廡尉，四長丞皆屬焉。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為三輔；皆有兩丞。列侯，更屬大鴻臚。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都尉丞各一人。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

護軍都尉，秦官。武帝元狩四年，屬大司馬。成帝綏和元年，居大司馬府，比司直。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司隸校尉，周官。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弘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

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為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

直。

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池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凡八校尉，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自司隸至虎賁校尉，秩皆二千石。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候，千人，各二人。戊巳校尉，元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尙書太醫太官令，至郎中亡員，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尙書事；諸吏得舉法；散騎騎並乘輿車。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

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中黃門有給事黃門，位從將大夫，皆秦制。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國令長名相；又有家丞，門大夫，庶子。

諸侯王，高帝初置；金璽蓋綬，掌治其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羣卿大夫都官；如漢朝。景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武帝改漢內史爲京兆尹，中尉爲執金吾，郎中令爲光祿勳；故王國如故，損其郎中令，秩千石；改太僕曰僕，秩亦千石。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關都尉，秦官；農都尉，屬國都尉，皆武帝初置。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爲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賊盜。縣大

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贖。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

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黑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其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有印綬；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綬和元年，長相皆黑綬。哀帝建平二年，復黃綬。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

第二五四節——後漢書卷三四百官志一

漢之初興，承繼大亂，兵不及戢，法度草創，略依秦制，後嗣因循。至景帝感吳楚之難，始抑損諸侯王。及至武帝，多所改作；然而奢廣，民用匱乏。世祖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職，費減億計。所以補復殘缺，及身未改；而四海從

風，中國安樂者也。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

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侷說，較略不究。唯班固著百官公卿表，記漢承秦置官本末，訖于王莽，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又職分未悉。世祖

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粗注職分，以爲百官志。凡置官之本，及中興所省，無因復見者，既在漢書百官表，不復悉載。

太傅，上公一人。本注曰：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爲太傅，薨因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尙書事；薨輒省。

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亞獻；大喪則告讜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

；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爭之。世祖即位，爲大司馬；建武二十七年，改爲太尉。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署諸曹事。豫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舊注



東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屬比二百石；故曰：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爲百石屬。

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西曹主府史署用，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及軍吏，戶曹主民戶祠祀農桑，奏曹主奏議事，辭曹主辭訟事，法曹主郵驛科程事，尉曹主卒徒轉運事，賊曹主盜賊事，決曹主罪法事，兵曹主兵事，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倉曹主倉穀事，黃閣主簿錄省衆事。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本注曰：漢舊注，令史百石。自中興以後，注不說石數。御屬主爲公御，閣下令史主閣下威儀事，記室令史主上表章報書記，門令史主府門，其餘令史各典曹文書。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大喪則掌奉安梓宮。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

御屬三十六人。本注曰：世祖卽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居丞相府，助督錄諸州。○建武十八年省也。

司空，公一人。本注曰：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掃除樂器。大喪則掌將校復土。凡國有大造大疑，諫爭與太尉同。世祖卽位，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屬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四十二人。

將軍，不常置。本注曰：掌征伐背叛。比公者四：第一大將軍，次驃騎將軍，次車騎將軍，次衛將軍。又有前後左右將軍。初武帝以衛青數征伐有功，以爲大將軍。欲尊寵之，以古尊官唯有三公，皆將軍始自秦晉，以爲卿號；故置大司馬官號以冠之。其後霍光王鳳等皆然。成帝綏和元年，賜大司馬印綬，罷將軍官。世祖中興，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景丹爲驃騎大將軍，位在公下；及

前後左右雜號將軍衆多，皆主征伐。事訖皆罷。明帝初即位，以弟東平王蒼有賢才，以爲驃騎將軍；以王故位在公上。數年後罷。章帝即位，西羌反，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還後罷。和帝即位，以舅竇憲爲車騎將軍，征匈奴；位在公下。還復有功，遷大將軍；位在公上。復征西羌，還免官罷。安帝即位，西羌寇亂，復以舅鄧騭爲車騎將軍征之。還遷大將軍，位如憲。數年復罷。自安帝政治衰缺，始以嫡舅耿寶爲大將軍，常在京都。順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繼爲大將軍，如三公焉。長史司馬皆一人，千石。本注曰：司馬主兵如太尉。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本注曰：職參謀議。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三十一人。本注曰：此皆府員職也。又賜官騎三十人及鼓吹。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比二千石；軍司馬一人，比千石。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

。其兵多少，各隨時宜。門有門候。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器器械；稟假掾史主稟假禁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有不安，遂爲常守。

第二五五節——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五

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五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

第二五六節——前漢書卷一〇成帝紀建始四年本文及注

四年春，罷中書宦官，初置尙書員五人。

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

宣帝時，任中書官弘恭爲令，石顯爲僕射。元帝卽位數年，恭死，顯代爲中書令，專權用事。至成帝，乃罷其官。」

師古曰：「漢舊儀云：尙書四人，爲四曹。常侍尙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尙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尙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尙書，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

### (二) 兵制

戰國時代短的期間或者會行全民皆兵的制度，漢初在理論上仍行徵兵制（第二五七節）。但實際上人多不願當兵，國家只得承認代役的半徵兵制（第二五八節）。此制漢初還能勉強實行（第二五九節），武帝以下就不得不另外募兵（參攷前第二五三節「郎中令」條及「城門校尉」條）。東漢初郡國的半徵兵不能再繼

續維持，由光武帝正式取消（第二六〇節）。此外武帝時即盛行屯田，也是一種募兵制（第二六一節）。職業兵從此就成爲固定的現象。

第二五七節——前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二年注引如淳說

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

第二五八節——前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注引如淳說

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謂卒更也。貧者欲得願更錢者，次直者出錢贖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

第二五九節——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七年注引漢官儀

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常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

第二六〇節——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七年

三月丁酉詔曰：「今國有衆軍，竝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

第二六一節——後漢書卷三八百官志五

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譏出入。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

(三) 漢初所謂「封建」問題與外戚之患

項羽滅後，有功的諸將裂土封王；但不過六年間，由種種的藉口大半都被誅滅（第二六二節），連軍功最高的韓信也夷三族（第二六三節）。異姓封王，並非出於

漢室本心，高帝的殺戮功臣可說是秦亡後羣雄爭逐的最後一幕。同姓子弟分王天下纔是漢鑑於秦未封土而亡所行的真正「封建」制度。後來呂氏之亂的平定（第二六四節），最少一部份是同姓諸王的功勞；所以這個不合時代潮流的制度也可說完成了一件重要的使命。但文帝以下同姓的「封建」也漸消滅；經過一度混亂之後，所謂郡國制實際與奉的郡縣制並無分別（第二六五節）。後世的朝代雖往往有作同樣的「封建」試驗的，但最後的結果總是與漢代同樣的失敗。

第二六二節——前漢書卷三四韓信彭越英布盧縮吳芮傳贊

昔高祖定天下，功臣異姓而王者八國：張耳，吳芮，彭越，黥布，臧荼，盧縮，與兩韓信。皆徼一時之權變，以詐力成功；咸得裂土，南面稱孤。見疑強大，懷不自安；事窮執迫，卒謀叛逆，終於滅亡。張耳以智全，至子亦失國。唯吳芮之起，不失正道；故能傳號五世，以無嗣絕。慶流支庶，有以矣夫！著于甲令而稱忠也。



第二六三節——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

項羽已破，高祖襲奪齊王軍。漢五年正月，徙齊王信爲楚王，都下邳。信至國，召所從食漂母，賜千金。及下鄉南昌亭長，賜百錢曰：「公小人也，爲德不卒。」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袴下者，以爲楚中尉，告諸將相曰：「此壯士也。」

方辱我時，我寧不能殺之邪？殺之無名，故忍而就於此。」

項王亡將鍾離昧家在伊廬，素與信善；項王死後，亡歸信。漢王怨昧，聞其在楚，詔楚捕昧。信初之國，行縣邑，陳兵出入。漢六年，人有上書告楚王信

反，高帝以陳平計，天子巡狩，會諸侯。南方有雲夢，發使告諸侯：「會陳！

吾將游雲夢。」實欲襲信，信弗知。高祖且至楚，信欲發兵反；自度無罪，欲

謁上，恐見禽。人或說信曰：「斬昧謁上，上必喜，無患。」信見昧計事，昧

曰：「漢所以不擊取楚，以昧在公所。若欲捕我，以自媚於漢；吾今日死，公亦

隨手亡矣！」乃罵信曰：「公非長者！」卒自剄。信持其首，謁高祖於陳。

上令武士縛信，載後車。信曰：「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亨；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天下已定，我固當亨！」上曰：「人告公反。」遂械繫信至雒陽，赦信罪，以爲淮陰侯。信知漢王畏惡其能，常稱病，不朝從。信由此日怨望，居常鞅鞅，羞與絳灌等列。信常過樊將軍噲，噲跪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信出門笑曰：「生乃與噲等爲伍！」上常從容與信言諸將能不，各有差。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爲爲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爲陛下禽也。且陛下所謂天授，非人力也！」

陳豨拜爲鉅鹿守，辭於淮陰侯。淮陰侯擊其手，辟左右，與之步於庭，仰天歎曰：「子可與言乎？欲與子有言也！」豨曰：「唯將軍令之！」淮陰侯曰：「公所居，天下精兵處也；而公，陛下之信幸臣也。人言公之畔，陛下必不信

；再至，陛下乃疑矣；三至，必怒而自將。吾爲公從中起，天下可圖也！」陳豨素知其能也，信之曰：「謹奉教！」漢十一年，陳豨果反。上自將而往，信病不從，陰使人至豨所曰：「第舉兵，吾從此助公。」信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欲發以襲呂后太子。部署已定，待豨報。其舍人得罪於信，信因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信欲反狀於呂后。呂后欲召，恐其黨不就，乃與蕭相國謀，詐令人從上所來，言豨已得死，列侯羣臣皆賀。相國給信曰：「雖疾，強入賀。」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信方斬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遂夷信三族。

高祖已從豨軍來，至見信死，且喜，且憐之。問信死亦何言，呂后曰：「信言恨不用蒯通計。」高祖曰：「是齊辯士也。」乃詔齊捕蒯通。蒯通至，上曰：「若教淮陰侯反乎？」對曰：「然，臣固教之！豎子不用臣之策，故令自夷於此；如彼豎子用臣之計，陛下安得而夷之乎？」上怒曰：「亨之！」通曰

：「嗟乎！冤哉亨也！」上曰：「若教韓信反，何冤？」對曰：「秦之綱絕而維弛，山東大擾，異姓並起，英俊鳥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跖之狗吠堯，堯非不仁，狗固吠非其主。當是時，臣惟獨知韓信，非知陛下也。且天下銳精持鋒，欲爲陛下所爲者甚衆，顧力不能耳；又可盡亨之邪？」高帝曰：「置之！」乃釋通之罪。

#### 第二六四節——前漢書卷三高后紀

高皇后呂氏，生惠帝，佐高祖定天下；父兄及高祖而侯者三人。惠帝卽位，尊呂后爲太后。太后立帝姊魯元公主女爲皇后，無子；取後宮美人子名之，以爲太子。惠帝崩，太子立爲皇帝。年幼，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迺立兄子呂台，產，祿，台子通四人爲王，封諸呂六人爲列侯，語在外戚傳。

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舉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二月，賜民爵，戶一級。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夏五月丙申，

趙王宮叢臺災。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不疑爲恒山王，弘爲襄城侯，朝爲軹侯，武爲壺關侯。秋，桃李華。

二年春詔曰：「高皇帝匡飭天下，諸有功者皆受分地，爲列侯；萬民大安，莫不受休德。朕思念至于久遠而功名不著，亡以尊大誼，施後世。今欲差次列侯功，以定朝位，臧於高廟；世世勿絕，嗣子各襲其功位。其與列侯議定奏之！」丞相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潁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列侯幸得賜餐錢奉邑；陛下加惠，以功次定朝位。臣請臧高廟。」奏可。春正月乙卯，地震羌道，武都道山崩。夏六月丙戌晦，日有蝕之。秋七月，恒山王不疑薨。行八銖錢。

三年夏，江水漢水溢，流民四千餘家。秋，星晝見。

四年夏，少帝自知非皇后子，出怨言；皇太后幽之永巷。詔曰：「凡有天下治萬民者，蓋之如天，容之如地。上有謹心目使百姓，百姓欣然目事其上；謹欣交

通，而天下治。今皇帝疾久不已，迺失惑昏亂，不能繼嗣，奉宗廟，守祭祀，不可闕天下。其議代之！」羣臣皆曰：「皇太后爲天下計，所以安宗廟社稷，甚深。」頓首奉詔。五月丙辰，立恒山王弘爲皇帝。

五年春，南粵王尉佗自稱南武帝。秋八月，淮陽王彊薨。九月，發河東上黨騎屯北地。

六年春，星晝見。夏四月，赦天下。秩長陵令二千石。六月，城長陵。匈奴寇狄道，攻阿陽。行五分錢。

七年冬十二月，匈奴寇狄道，略二千餘人。春正月丁丑，趙王友幽死於邸。己丑晦，日有蝕之，旣。以梁王呂產爲相國，趙王廙爲上將軍，立營陵侯劉澤爲琅邪王。夏五月辛未，詔曰：「昭靈夫人，太上皇妃也；武哀侯，宣夫人，高皇帝兄姊也；號諡不稱，其儀尊號！」丞相臣平等請尊昭靈夫人曰昭靈后，武哀侯曰武哀王，宣夫人曰昭哀后。六月，趙王恢自殺。秋九月，燕王建薨。南

越侵盜長沙，遣隆慮侯竄將兵擊之。

八年春，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諸中官宦者令丞，皆賜爵關內侯，食邑。

夏，江水漢水溢，流萬餘家。秋七月辛巳，皇太后崩于未央宮。遣詔賜諸侯王

各千金，將相列侯，下至郎吏，各有差。大赦天下。上將軍祿，相國產，顯兵

秉政。自知背高皇帝約，恐爲大臣諸侯王所誅，因謀作亂。時齊悼惠王子朱虛

侯章在京師，以祿女爲婦，知其謀。迺使人告兄齊王，令發兵西。章欲與太尉

勃丞相爲內應，以誅諸呂。齊王遂發兵，又詐琅邪王澤發其國兵，并將而西。

產祿等遣大將軍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使人諭齊王與連和，待呂氏變而共

誅之。太尉勃與丞相平謀以曲周侯酈商子寄與祿善，使人劫商，令密給說祿曰：

「高帝與呂后共定天下，劉氏所立九王，呂氏所立三王。皆大臣之議，事已布告

諸侯王，諸侯王以爲宜。今太后崩，帝少，足下不急之國守藩，迺爲上將，將兵

留此，爲大臣諸侯所疑。何不速歸將軍印，以兵屬太尉？請梁王亦歸相國印，

與大臣盟而之國？齊兵必罷，大臣得安，足下高枕而王千里。此萬世之利也！

「祿然其計，使人報產，及諸呂老人。或以爲不便，計猶豫，未有所決。祿信寄，與俱出游，過其姑呂頹。頹怒曰：『汝爲將而棄軍，呂氏今無處矣！』

酒悉出珠玉等器散堂下曰：『無爲它人守也！』八月庚申，平陽侯留行御史大夫事，見相國產計事；郎中令賈壽使從齊來，因數產曰：『王不早之國；今雖欲行，尙可得邪？』具以灌嬰與齊楚合從狀告產。平陽侯留聞其語，馳告丞相平太尉勃。勃欲入北軍，不得入。襄平侯紀通尙符節，迺令持節矯內勃北軍。勃復

令酈寄與客劉揭說祿曰：『帝使太尉守北軍，欲令足下之國。急歸將軍印辭去！

不然，禍且起！』祿遂解印屬典客，而目兵授太尉勃。勃入軍門，行令軍中曰

：『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軍皆左袒，勃遂將北軍。然尙有南軍。丞

相平召朱虛侯章佐勃，勃令章監軍門。令平陽侯告衛尉毋內相國產殿門。產不

知祿已去北軍，入未央宮，欲爲亂。殿門弗內，徘徊往來。平陽侯馳語太尉勃



，勃尙恐不勝，未敢誦言誅之。迺謂朱虛侯章曰：「急入宮衛帝！」章從勃請率千人，入未央宮掖門，見產廷中，日餽時遂擊產。產走，天大風，從官亂莫敢鬪者，遂產殺之。郎中府吏舍廁中。章已殺產，帝令謁者持節勞章。章欲奪節，謁者不肯，章迺從與載，因節信持斬長樂衛尉呂更始。還入北軍，復報太尉勃，勃起拜賀。章曰：「所患獨產；今已誅，天下定矣！」辛酉，斬呂祿，管殺呂頹；分部悉捕諸呂，男女無少長皆斬之。大臣相與陰謀，以爲少帝及三弟爲王者皆非孝惠子，復共誅之，尊立文帝。

第二六五節——前漢書卷一四諸侯王表序

昔周監於二代，三聖制法，立爵五等，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周公康叔建於魯衛，各數百里。太公於齊，亦五侯九伯之地。詩載其制曰：「介人惟藩，大師惟垣；大邦惟屏，大宗惟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毋俾城壞，毋獨斯畏！」所以親親賢賢，褒表功德，關諸盛衰，深根固本，爲不可拔者也。故盛

則周邵相其治，致刑錯；衰則五伯扶其弱，與共守。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至孝隱，隴，河，洛之間，分爲二周，有逃，賁之言。然天下謂之共主，疆，大，弗之致，傾，歷，戰，八，百，餘，年，數，極，德，盡，既，於，王，赦，降，爲，庶，人，用，天，年，終。號位已絕於天下，尙猶枝葉相持，莫得居其虛位，海內無主三十餘年。秦據執，勝之地，騁，狙，詐之兵，蠶，食，山，東，壹，切，取，勝。因於其所習，自任私知，姍，突，三，代，盪，滅，古，法，竊，自，號，爲，皇，帝，而，子，弟，爲，匹，夫；內，亡，骨，肉，本，根，之，輔，外，亡，尺，土，藩，翼，之，衛。陳，吳，奮，其，白，旌，劉，項，隨，而，斃。故曰：周過其歷，秦不及期；國執然也。漢興之初，海內新定，同姓寡少，懲戒，亡，秦，孤，立，之，敗，於，是，剖，裂，疆，土，立，二，等，之，爵。功臣侯者，百有餘邑；尊王子弟，大啓九國。自關，門，以，東，盡，遼，陽，爲，燕，代。常山以南，太行左轉，度河，濟，漸，于，海，爲，齊，趙。穀酒以往，奄有龜，蒙，爲，梁，楚。東帶江，湖，薄，會，稽，爲，荆，吳。北界淮，瀕，略，廬，衡，爲，淮，南。波漢，之，陽，巨，九，巖，爲，長，沙。諸侯比境，周市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東，郡，潁，川，南，陽，自，江，陵

以西至巴蜀，北自雲中至隴西，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頗邑其中。

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連城數十，宮室百官同制京師，可謂矯枉過其正矣。雖

然，高祖創業，日不暇給，孝惠享國又淺，高后女主攝位，而海內晏如；亡狂狡之憂，卒折諸呂之難，成太宗之業者，亦賴之於諸侯也。然諸侯原本以大，末流濫

以致溢，小者淫荒越法，大者睽孤橫逆以害身喪國。故文帝采賈生之議，分齊趙

。景帝用晁錯之計，削吳楚。武帝施主父之冊，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

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齊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

，淮南分爲三。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

邊矣。景遭七國之難，抑損諸侯，減黜其官。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

，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稅租，不與政事。至於哀平之際，皆繼體苗裔，

親屬疎遠；生於帷牆之中，不爲士民所尊，執與富室亡異。而本朝短世，國統三

絕。是故王莽知漢中外殫微，本末俱弱，亡所忌憚，生其姦心。因母后之權，

假伊周之稱，顛作威福。廟堂之上，不降階序，而運天下。詐謀既成，遂據南  
面之尊；分遣五威之吏，馳傳天下，班行符命。漢諸侯王厥角跽首，奉上露敬，  
惟恐在後。或迺稱美頌德，以求容媚，豈不哀哉？是以究其終始疆弱之變，明  
監戒焉。

中國通史選讀

第九章 漢代社會與經濟（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一）舊社會階級之破裂——氏與姓之混淆

春秋以上「氏」是士族的標識，是權利的象徵。權利政治到戰國漸漸破裂，到漢代完全消滅。所以「氏」失去當初的意義，因而無形中與「姓」混而爲一，統稱「姓」或「氏」。太史公書一貫的認「氏」與「姓」爲一事，本紀中尤爲明顯。可見到此時連好古的學者在普通的言談與行文上都不再留意於這種重要的古制。

第二六六節——史記卷一五帝本紀

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黃帝爲有熊，帝顓頊爲高陽，帝嚳爲高辛，帝堯爲陶唐，帝舜爲有虞。帝禹爲夏后，而別氏姓姒氏。契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

第二六七節——史記卷二夏本紀

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續氏，辛氏，冥氏，斟戈氏。

第二六八節——史記卷三殷本紀

太史公曰：余以頌次契之事，自成湯以來，采于書詩。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第二六九節——史記卷五秦本紀

太史公曰：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徐氏，郟氏，莒氏，終黎氏，運奄氏，菟裘氏，將梁氏，黃氏，江氏，修魚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

(二) 舊社會階級之破裂——遷徙賜姓與變姓

秦及漢初都勉強六國的世家遷居關中，以便監視（第二七〇節）。漢代又創了賞賜國姓的制度（第二七一節）。此外又有種種的變化，使當初同姓的分爲異姓

，當初異姓的合爲同姓（第二七二節）。這都足以減少甚至消滅傳統權利階級的階級意識。

第二七〇節——史記卷九九劉敬列傳

劉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興。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彊；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疆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迺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第二七一節——史記卷九九劉敬列傳

劉敬者，齊人也。漢五年，戍隴西，過洛陽，高帝在焉。婁敬脫輓轆，衣其羊裘，見齊人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言便事！」虞將軍欲與之鮮衣，婁敬曰



：「臣衣布衣帛見，衣褐衣褐見。」終不敢易衣。於是虞將軍入言上，上召入見，賜食。已而問婁敬，婁敬說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室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郟。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及文王爲西伯，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焉。迺營成周洛邑，以此爲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亾。凡居此者，欲令周務以德致人，不欲依險阻，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盛時，天下和洽，四夷鄉風，慕義懷德，附離而誦事天子；不屯一卒，不戰一士，八夷大國之民莫不賓服，效其貢職。及周之衰也，分而爲兩，天下莫朝，周不能制也。非其德薄也，而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擊沛，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而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滎陽，

爭成臯之口。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絕，傷痍者未起，而欲比隆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爲不侔也！

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鬪，不搯其吭，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入關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搯天下之吭而拊其背也。」高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卽亡，不如都周。上疑未能決，及留侯明言入關便，卽日車駕西都關中。於是上曰：「本言都秦地者婁敬。婁者，乃劉也；賜姓劉氏！」拜爲郎中，號爲奉春君。

第二七二節——王符潛夫論卷九志氏姓第三五

周室衰微，吳楚僭號；下歷七國，咸各稱王。故王氏，王孫氏，公孫氏，及謚氏，官氏，國自有之。千八百國，謚官萬數，故元不可同也。故孫氏者，或

王孫之班也，或諸孫之班也。故同祖而異姓，有同姓而異祖。亦有雜錯，變而相入；或從母姓，或避怨讐。

(三) 新階級制度——大地主與農民奴婢

戰國時代與秦漢之際，政治社會的大混亂產生出一個來歷不明的大地主階級和寄附於他們的許多奴婢。在政治上活動的人多屬大地主出身；同時貧賤的人一入仕途就有變成大地主的可能。農民中或者仍有許多自耕農，但很大一部份的農人都以佃耕或僱耕大地主的田爲生。他們雖然不是奴隸，但也可說是半寄附於大地主階級。

第二七三節——前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

及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糶糠；有國疆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至於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

；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成。男子力耕，不足糧饌；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民亡蓋臧；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上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人，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漕轉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文帝即位，躬修儉節，思安百姓。時比近戰國，皆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管子曰：倉廩真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悉至也；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食者甚衆，是天下之大殘也。淫侈之俗，日日以長，是天下之大賊也。殘賊公行，莫之或止

；大命將泛，莫之振救。生之者萬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蹶？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旣聞耳矣；安有爲天下阨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世之有饑饉，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卽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衆，國胡以餽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擊，罷夫羸老易子餓其骨。政治未畢通也。遠方之能疑者並舉而爭起矣；迺駭而圖之，豈將有及乎？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毆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可以爲富安天下，而直爲此廩廩也，竊爲陛下惜之！」於是上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以勸百姓。

蠡錯復說上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餓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

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爲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蓄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歛，廣畜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民者在上所以牧之，趨利如水走下，四方亡擇也。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臧，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亡饑寒之患；此令臣輕背其主，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

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買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仟伯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覲，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綰。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

欲國富法立，不可得也。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彼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民有錢，粟有所課。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順於民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爲復卒。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步百，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迺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



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竊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裸天下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於萬民，民愈勤農。時有軍役，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天下安寧，歲孰且美，則民大富樂矣。」上復從其言，迺下詔賜民十二年租稅之半。明年，遂除民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其後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賈以招民。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始造苑馬以廣用，宮室列館車馬益增脩矣。然婁敕有司，以農爲務，民遂樂業。至武帝之初，七十年間，國家亡事，非遇水旱，則民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穰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仟伯之間成羣，乘犢牝者，擗而不得會聚；守閭閻者食梁肉；爲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爲姓號。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誼而黜媿辱焉。於是罔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并兼豪黨之徒以

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於奢侈，室廬車服僭上亡限。物盛而衰，固其變也。

是後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又言「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民財內足以養老盡孝，外足以事上共稅，下足以畜妻子極愛，故民說從上。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又顛川澤之利，奪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

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

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赭衣半道，斷獄歲以千萬數。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斂，省繇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仲舒死後，功費愈甚，天下虛耗，人復相食。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圳，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剛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圳，長終畝；一畝，三圳。一夫三百圳，而播種於剛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薿薿！」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此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耨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

田器。一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亡以趨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爲丞，教民相與庸輓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墾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至昭帝時，流民稍還，田野益闢，頗有畜積。宣帝卽位，用吏多選賢良，百姓安土，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以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羅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增海租三倍。天子皆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故御史屬徐宮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皆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迺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今壽昌欲近羅漕關內之穀，

築倉治船，費直二萬萬餘；有勳衆之功，恐生旱氣，民被其災。壽昌習於商功分  
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如故。」上不聽。漕事果便。壽昌遂

白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買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買而糶。名曰「常平倉」。

「民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而蔡癸以好農使勸郡國，至大官。

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民多餓死

；琅邪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

從其議，皆罷之。又罷建章甘泉宮衛角抵，齊三服官。省禁苑以予貧民，減諸

侯王廟衛卒半，又減關中卒五百人。轉穀振貸窮乏。其後用度不足，獨復鹽鐵

官。

成帝時，天下亡兵革之事，號爲安樂。然俗奢侈，不以畜聚爲意。永始二

年，梁國平原郡比年傷水災，人相食；刺史守相坐免。哀帝即位，師丹輔政，建

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

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下下其議。

丞相孔光大司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買爲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遂寢不行。宮室苑囿府庫之藏已侈；百姓訾富，雖不及文景，然天下戶口最盛矣。

平帝崩，王莽居攝，遂篡位。王莽因漢承平之業，匈奴稱藩，百蠻賓服；舟車所通，盡爲臣妾。府庫百官之富，天下宴然。莽一朝有之，其心意未滿。

陋小漢家制度，以爲疏闊。宣帝始賜單于印璽，與天子同；而西南夷鉤町稱王。莽乃遣使易單于印，貶鉤町王爲侯。二方始怨，侵犯邊境。莽遂興師，

發三十萬衆，欲同時十道並出，一舉滅匈奴。募發天下囚徒，丁男甲卒轉委輸兵器，自負海江淮而至北邊，使者馳傳督趣，海內擾矣。又動欲慕古，不度時宜；分裂州郡，改職作官。下令曰：「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糶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爲姦，天下警警然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它政譁亂。邊兵二十餘萬人，仰縣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賦歛，民愈貧困；常苦枯旱，亡有平歲，穀買翔貴。末年盜賊羣起，發軍擊之，將吏放縱於外。北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陽以東米石二千。莽遣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謁者教民糞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澹官以稟之，吏盜其廩，餓死者

什七八。莽恥爲政所致，迺下詔曰：「予遭陽九之隕，百六之會，枯旱霜蝗，饑饉厲臻；蠻夷猾夏，寇賊姦軌。百姓流離，予甚悼之。害氣將究矣！」歲爲此言，以至於亡。

#### (四) 新階級制度——商賈

戰國時代商業發達；秦漢一統，商業的進展更加便利。於是富埒王侯的「素封」大賈徧滿天下，一時的風氣都趨於「舍本逐末」。但商業的社會是流動的，而帝王所希求的是一個完全安定的社會。所以商業雖然較前發達，秦漢一貫的重農抑商政策始終未變。這個政策可說成功；此後二千年間的中國是一個上下一致的以農爲本以商爲末的大致安定的社會。

#### 第二七四節——前漢書卷九一貨殖列傳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卽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



。衣食好美矣。故曰：陸地牧馬二百驢，牛千驢角，千足羊；澤中千足麋；水居，千石魚波；山居，千章之萩；安邑千樹棗；燕秦千樹栗；蜀漢江陵千樹橘；淮北滎南河濟之間千樹萩；陳夏千畝棗；齊魯千畝桑麻；渭川千畝竹；及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畝鐘之田；若千畝卮，千畦薑韭——此其人皆與千戶侯等。

諺曰：「以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鹽醬千瓦；漿千擔；屠牛羊彘千皮；穀糶千鐘；薪芻千車；缸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个；輜車百乘；牛車千兩；木器漆者千枚；銅器千鈞；素木鐵器若卮，千石；馬臠千；牛千足；羊彘千雙；童手指千；筋角丹砂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蒼布皮革千石；麥千大斗；麩鹽鹽鼓千合；鮓鯊千斤；鰓千鈞；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游席千具；它果采千種；子貨金錢千貫，節駟，食賈三之，廉賈五之——亦比千乘之家。此其大率也。

國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夫妻推輦行。諸選虜少者，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隘薄；吾聞岷山之下沃壅，下有陵鷗，至死不饑。民工作布易買。」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憲。

即鐵山鼓鑄，運籌弄墨，滇蜀民；富至童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程鄭，山東遷虜也，亦冶鑄。賈豨結民，富埒卓氏。程卓既衰，至成哀間，成都羅哀營至鉅萬。初，哀賈京師，隨身數十百萬，爲平陵石氏持錢。其人疆力；石氏警次如直，親信厚資遺之，令往來巴蜀。數年間，致千餘萬。哀舉其半，賂遺曲陽定陵侯，依其權力除貸郡國，人莫敢負。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

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爲業。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連騎游諸侯，因通商賈之利，有游間公子之名。然其贏得過當，瘡於熾畜，家致數千金。故南陽行賈，盡法孔氏之雍容。

魯人俗儉嗇，而丙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鉅萬。然家自父兄子弟約，賴有拾，印有取。賈貨行買，徧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

齊俗賤奴虜，而刁閒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閒收取，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數千萬。故曰：「寧爵無刁。」言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也。刁閒既衰，至成哀間，臨淄姓偉嘗五千萬。

周人既熾，而師史尤甚。轉轂百數，賈郡國，無所不至。維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富家相矜以久買，過邑不入門。設用此等，故師史能致十千萬。師史既衰，至成哀王莽時，維陽張長叔薛子仲嘗亦十千萬。莽皆以為納言士，欲法武帝，然不能得其利。

宣曲任氏其先為督道倉吏。秦之敗也，豪傑爭取金玉，任氏獨嘗倉粟。楚漢相鉅滎陽，民不得耕種，米石至萬；而豪傑金玉盡歸任氏。任氏以此起富。

富人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力田畜。人爭取賤買，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

然任公家約，非田畜所生不衣食，公事不畢則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塞之斥也，唯橋桃以致馬千匹，牛倍之，羊萬，粟以萬鍾計。

吳楚兵之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資子錢家。子錢家以爲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母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母鹽

氏息十倍。用此寫關中。關中富商大賈，大氏盡諸田——田牆田蘭。韋家粟

氏，安陵杜氏，亦鉅萬。前富者既衰，自元成詔王莽，京師富人杜陵樊嘉，茂陵

擊綱，平陵如氏，直氏；「長安丹」王君房，「鼓」樊少翁，王孫大卿，爲天下高

譽。樊嘉五千萬，其餘皆鉅萬矣。王孫卿以財養士，與雄傑交；王莽以爲京司

市師，漢司東市令也。此其章章尤著者也。其餘郡國富民，兼業顯利，以貨賂

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翁伯以販脂而傾縣邑

，張氏以賣醬而隴侈，質氏以酒削而鼎食，濁氏以胃脯而連騎，張里以馬醫而擊鍾

皆越法矣。然常循守事業，積累贏利，漸有所起。至於蜀卓宛孔齊之刁閹，公擅山川銅鐵魚鹽市井之入，運其籌策，上爭王者之利，下錮齊民之業，皆陷不軌奢僧之惡。又況掘冢搏掩，犯姦成富，曲訟稽發雍樂成之徒，猶復齒列；傷化敗俗，大亂之道也。

(五) 新階級制度——貴賤貧富與社會改革

漢代仕宦的途徑，或由選舉（第二七五節），或由學校（第二七六節）。商賈不得爲官，所以政權由農業階級所包攬，實際上恐怕多由大地主所獨佔。大地主既富又貴，商賈富而不貴；此外一般的人民又貧又賤。並且漢代貧富的距離似乎非常之遠（第二七七節），因而常有人提議改革。最後王莽想要澈底變法，終歸失敗（第二七八節）。這是兩漢四百年間未曾解決的問題，也可說是此後二千年間無從解決的問題。

第二七五節——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元朔元年冬十一月，詔曰：「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夫本仁祖義，褒德祿賢，勸善刑暴，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朕夙興夜寐，嘉與宇內之士，臻於斯路。故旅耆老，復孝敬，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祈進民心。深詔執事，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不貢士，壹則黜爵，再則黜地，三而黜爵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民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此所以勸善黜惡也。今詔書昭先帝聖緒，令二千石舉孝廉，所以化元元，移風易俗也。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奏

可。

第二七六節——前漢書卷六武帝紀元朔五年

夏六月，詔曰：「蓋聞導民目禮，風之目樂。今禮壞樂崩，朕甚閔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典禮，目爲天下先。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目厲賢材焉。」丞相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第二七七節——王符潛夫論卷三浮侈篇第一二

王者以四海爲家，兆人爲子。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織，天下受其寒。今舉俗舍本農，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郡邑。務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今察洛陽，資末業者什於農夫，虛僞游手什於末業。是則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婦桑，百人衣之。以一妻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縣，市邑萬數，類皆如此。本末不足相供，則民安得不

飢寒？ 飢寒並至，則民安能無姦軌？ 姦軌繁多，則吏安能無嚴酷？ 嚴酷數加，則下安能無愁怨？ 愁怨者多，則咎徵並臻。 下民無聊，而上天降災，則國危矣！ 夫貧生於富，羽生於彊，亂生於化，危生於安。 是故明主之養民，憂之勞之，教之誨之；慎微防萌，以斷其邪。 故易美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七月之詩，大小教之，終而復始。 由此觀之，人固不可恣也。 今人奢衣服，侈飲食；事口舌而習調欺。 或以謀姦合任爲業，或以游博持槍爲事。 丁夫不扶犁鋤，而懷丸挾彈，携手上山遨遊。 或好取土作丸賣之，外不足禦寇盜，內不足禁鼠雀。 或坐泥車瓦狗諸戲弄之具，以詐小兒。 此皆無益也。 詩刺「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今婦人不脩中饋，休其蠶織，而起學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癡惑百姓妻女。 羸弱疾病之家，懷憂憤懣，易爲恐懼；至使奔走便時，去離正宅，崎嶇路側，風寒所傷，姦人所利，盜賊所中。 或增禍重崇，至於死亡；而不知巫所欺誤，反恨事神之晚。 此妖妄之甚者也。 或刻畫好繒，以書祝辭；或虛



飾巧言，希致福祚；或糜折金綵，令廣分寸；或斷截重纜，繞帶手腕；或裁切綺縠，縫紮成幡。皆單費百緡，用功千倍；破牢爲僞，以易就難；坐食嘉穀，消損白日。夫山林不能給野火，江海不能實漏卮。皆所宜禁也。

昔孝文皇帝躬衣弋綈，革烏韋帶。而今京師貴戚衣服飲食，車輿廬第，奢過王制，固亦甚矣！且其徒御僕妾皆服文組綵纜，錦繡綺紈，葛子升越，簞中女布，犀象珠玉，虎珀璫瑁，石山隱飾，金銀錯鏤，窈窕麗美，轉相誇嗜。其嫁娶者，車駢數里，緹帷竟道，騎奴侍童夾轂並引。富者競欲相過，貧者耻其不逮。

一喪之所費，破終身之業。古者必有命然後乃得衣繒絲而乘車馬。今雖不能復古，宜令細民略用孝文之制。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桐木爲棺，葛采爲緘，下不及泉，上不泄臭。

中世以後，轉用楸梓槐柏槨之屬；各因方土，裁用膠漆，使其堅足恃，其用足任，如此而已。今者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檣梓豫章之木；邊遠下土亦競相放效。夫

樛梓豫章所出殊遠。伐之高山，引之窮谷；入海乘淮，逆河沂洛；工匠雕刻，連累日月。會衆而後動，多牛而後致；重且千斤，功將萬夫。而東至樂浪，西達敦煌，費力傷農於萬里之地。古者墓而不墳，中世墳而不崇。仲尼喪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崩，弟子請脩之。夫子泣曰：「古不脩墓。」及鯉也死，有棺無槨。文帝葬芷陽，明帝葬洛南，皆不藏珠寶，不起山陵。墓雖卑而德最高。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金鏤玉匣，樛梓檟枿；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務崇華侈。案鄆畢之陵，南城之冢，周公非不忠，曾子非不孝；以爲褻君愛父不在於聚財，揚名顯親無取於車馬。昔晉靈公多賦以雕牆，春秋以爲不君；華元樂舉厚葬文公，君子以爲不臣。況於羣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過天道乎？

第二七八節——前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

莽曰：「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

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誣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書曰：予則奴戮女！唯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于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是時百姓便安漢五銖錢，以莽錢大小兩行難知，又數變改不信，皆私以五銖錢市買，詭

言大錢當罷莫肯挾。莽患之，復下書諸挾五銖錢言大錢當罷者，比非井田，制投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人至滿泣於市道。及坐賣買田宅奴婢鑿錢，自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

(六)新階級制度——四民之并爲臣妾

上面所述的新階級制度，實際只是不可避免的社會分工，並非固定世襲的階級制度。法治的階級政治已成過去，新興的是人治的皇帝政治。在崇高無比的皇帝之前，士農工商富貴貧賤都一律平等，都一樣沒有保障。富貴的皇帝可以使他貧賤，貧賤的皇帝可以使他富貴；兆民的生命財產都在皇帝一人的掌握。這是此後二千年間的帝制本色，在西漢初還有人懷疑批評(第二七九節)，到後代就成爲無人指摘的信條了。

第二七九節——前漢書卷四八賈誼傳

爲人主計者，莫如先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而安危之萌應於外矣。安

者非一日而安也，危者非一日而危也；皆以積漸，然不可不察也。人主之所積，在其取舍。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背，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善者或異。或道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道之以德教者，德教洽而民氣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風哀。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秦王之欲尊宗廟而安子孫與湯武同。然而湯武廣大其德行，六七百歲而弗失；秦王治天下十餘歲則大敗。此亡它故矣：湯武之定取舍審，而秦王之定取舍不審矣。夫天下，大器也。今人之置器，置諸安處則安，置諸危處則危。天下之情，與器亡以異，在天子之所置之。湯武置天下於仁義禮樂，而德澤洽，禽獸草木廣裕，德被蠻貊四夷，累子孫數十世，此天下所共聞也；秦王置天下於法令刑罰，德澤亡一有，而怨毒盈於世，下憎惡之如仇讐，斲幾及身，子孫孫絕，此天下之所共見也。是非其明效大驗邪？人之言曰：「聽言之道，必以其事觀之，則言者莫敢妄言。」今或言禮誼之不如法令，教化之不

如刑罰，入主胡不引殷周秦事以觀之也？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衆庶如地。故陸九級上，廉遠地，則堂高；陛亡級，廉近地，則堂卑。高者難攀，卑者易陵，理執然也。故古者聖王制爲等列，內有公卿大夫士，外有公侯伯子男，然後有官師小吏，延及庶人；等級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里諺曰：「欲投鼠而忌器。」此善諭也！鼠近於器，尚憚不投，恐傷其器；況於貴臣之近主乎？廉恥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學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入正門則趨。君之寵臣，雖或有過，刑戮之學不加其身者，尊君之故也。此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古天子之所謂伯父伯舅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別笞僇棄市之法。然則堂不亡陛辱？被戮辱者不泰迫辱？廉恥不行，大臣無迺握重權大官，而有徒隸亡恥之心乎？夫望夷之事，二世見當以重法者，投鼠而忌器

之習也。臣聞之：「履雖鮮不加於枕，冠雖敝不以首履。」夫嘗已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體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牒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之一旦吾亦迺可以加此也，非所以習天下也，非尊尊貴貴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嘗敬，衆庶之所嘗寵，死而死耳，賤人安宜得如此而頓辱之哉？

豫讓事中之君，智伯伐而滅之，移事智伯。及趙滅智伯，豫讓斃面吞炭，必報襄子，五起而不中。人問豫子，豫子曰：「中行衆人畜我，我故衆人事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故此

一豫讓也，反君事讐，行若狗彘；已而抗節致忠，行出虜列士。人主使然也。

故主上遇其大臣如遇犬馬，彼將犬馬自爲也；如遇官徒，彼將官徒自爲也。頑頓亡恥，嬖詬亡節，廉恥不立，且不自好，苟若而可。故見利則逝，見便則奪；主上有敗則因而挺之矣，主上有患則吾苟免而已，立而觀之耳；有便吾身者，則欺賣

而利之耳！人主將何便於此？羣下至衆，而主上至少也；所託財器職業者，粹於羣下也。俱亡恥，俱苟安，則主上最病。故古者禮不及庶人，刑不至大夫，所以厲寵臣之節也。古者大臣有坐不廉而廢者，不謂不廉，曰「簞盥不飾」；坐汙穢淫亂男女亡別者，不曰汙穢，曰「帷薄不脩」；坐罷軟不勝任者，不謂罷軟，曰「下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其舉矣，猶未斥然正以諍之也，尙遷就而爲之諱也。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聞譴何則白鰲冠纓，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舉耳；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其中有中罪者，聞命而自弛；上不使人頸鑿而加也。其有大舉者，聞命則北面再拜，跪而自裁；上不使摔抑而刑之也。曰：「子大夫自有過耳，吾遇子有禮矣。」遇之有禮，故羣臣自憲；嬰以廉恥，故人矜節行。上設廉恥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則非人類也。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耳忘身，國耳忘家，公耳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上之化也。故父兄之臣，誠死宗廟；法度之臣，誠死社稷；輔翼之臣，誠死君上；守



圍扞敵之臣，誠死城郭封疆。故曰，聖人有金城者，比物此志也；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顧行而忘利，守節而仗義，故可以託不御之權，可以寄六尺之孤。此厲廉恥行禮誼之所致也，主上何喪焉？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故曰可爲長太息者此也。是時丞相絳侯周勃免就國，人有告勃謀反，逮繫長安獄治；卒亡事，復爵邑。故賈誼以此譏上。上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第二〇章 漢代武功（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一）武功偉人

戰國時代內地的夷狄完全同化，邊疆的異族也一部內屬。秦并天下，向外拓土。但漢初經過大亂之後，秦代的新土又都喪失，邊境的安全也難維持。到武帝時纔又有向外發展的能力，此後二千年間政治的與文化的疆界也大致由武帝劃定（第二八〇節）。皇帝以外，功勞最大的要算張騫。當時以西北的問題最爲嚴重，冒險打通西北路綫的就是張騫（第二八一節）。

第二八〇節——前漢書卷七三章立成傳王舜劉歆語

臣聞周室既衰，四夷竝侵。獫狁最強，於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詩人美而頌之曰：「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又曰：「嘽嘽推推，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荆蠻來威！」故稱中興。及至幽王，犬戎來伐，殺幽王，取宗器。自是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

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棄桓之過，而錄其功，以爲伯首。及漢興，冒頓始強，破東胡，禽月氏，并其土地。地廣兵彊，爲中國害。南越尉佗總百粵，自稱帝。故中國雖平，猶有四夷之患，且無寧歲。一方有急，三面救之；是天下皆動而被其害也。孝文皇帝厚以貨賂，與結和親，猶侵暴無已。甚者興師十餘萬衆，近屯京師；及四邊歲發屯備虜。其爲患久矣，非一世之漸也。諸侯郡守連匈奴及百粵以爲逆者，非一人也；匈奴所殺郡守都尉，略取人民，不可勝數。孝武皇帝愍中國罷勞，無安寧之時，乃遣大將軍驃騎伏波樓船之屬，南滅百粵，起七郡；北攘匈奴，降昆邪十萬之衆，置五屬國，起朔方以奪其肥饒之地；東伐朝鮮，起玄菟樂浪，以斷匈奴之左臂；西伐大宛，滅三十六國，結烏孫，起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裂匈奴之右臂。單于孤特，遠遁于幕北。四垂無事，斥地遠境，起十餘郡。功業既定，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以大安天下，富實百。其規撫可見。又招集天下賢俊，與協心同謀，興制度，改正朔，易服色，立天

地之祠，建封禪，殊官號，存周後，定諸侯之制，永無逆爭之心，至今累世賴之。  
。單于守藩，百蠻服從，萬世之基也。中興之功，未有高焉者也。高帝建大業爲太祖；孝文皇帝德至厚也，爲文太宗；孝武皇帝功至著也，爲武世宗。此孝宣帝所以發德音也。

第二八一節——前漢書卷六一張騫傳

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迺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徑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歲，予妻有子。然騫持漢節不失。居匈奴西，騫因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脫亡。唯王使人道送我

！誠得至反漢，漢之路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夫人爲王，旣臣大夏而君之，地肥饒，少寇，志安樂；又自以遠漢，殊無報胡之心。騫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留歲餘，還竄南山，欲從羌中歸，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與胡妻及堂邑父俱亡歸漢。拜騫大中大夫，堂邑父爲奉使君。

騫爲人彊力寬大信人，蠻夷愛之；堂邑父胡人善射，窮急射禽獸給食。初騫行時百餘人，去十三歲，唯二人得還。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天子言其地形所有。語皆在西域傳。騫曰：「臣在大夏時，見印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羆皮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毒又居大夏東南數

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彊可以賂遺設利朝也。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天子欣欣以爲言爲然，迺令因蜀犍爲發間使，數道竝出。出驪，出祚，出徙邛，出罽，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氐祚，南方閉僑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滇越，而蜀買間出物者或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初漢欲通西南夷，費多罷之；及爲言可以通大夏，迺復事西南夷。

竊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知水草處，軍得以不乏，迺封竊爲博望侯。是歲，元朔六年也。後二歲，竊爲衛尉，與李廣俱出右北平，擊匈奴。匈奴圍李將軍，軍失亡多，而竊後期當斬，贖爲庶人。是歲驃騎將軍破匈奴，西邊殺數萬人

，至祁連山。其秋渾邪王率衆降漢，而金城河西竝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後二年，漢擊走單于於幕北，天子數問霫大夏之屬。霫既失侯，因曰：「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翎侯抱亡置草中，爲求食還，見狼乳之，又鳥銜肉翔其旁。以爲神，遂持歸。匈奴單于愛養之。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彊，會單于死，不肯復弼事匈奴。匈奴遣兵擊之，不勝，益以爲神而遠之。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戀舊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遺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驍。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天子以爲然，拜譙爲中郎將。

，將三百人，馬各二匹，牛羊以萬數，黃金幣帛直數千鉅萬。多持節副使，道可便遣之旁國。竊既至烏孫，致賜諭指，未能得其決。語在西域傳。竊即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竊，與烏孫使數十，馬數十匹，報謝；因令窺漢，知其廣大。竊還拜爲大行。歲餘竊卒。

後歲餘，其所遣副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矣。然舊際空，諸後使往者皆稱博望侯，以爲質於外國。外國由是信之。其後烏孫竟與漢結婚。

### (二) 匈奴

漢的勁敵是匈奴，漢初也正是匈奴方組織盛強的時候(第二八二節)。西漢時代中國與匈奴互有盛衰(第二八三節)。東漢初，匈奴分爲南北，南匈奴降漢，北匈奴不久大敗，問題似乎解決。但匈奴由此漸居邊疆重地，甚至深入內地。後世的亂苗之一由此種下(第二八四節)。



第二八二節——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墜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

當是之時，東胡彊而月氏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

單于有太子，名冒頓。後有所愛閼氏生少子，而單于欲廢冒頓而立少子，乃使冒頓質於月氏。冒頓既質於月氏，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殺欲冒頓，冒頓盜其善馬騎之亡歸。頭曼以爲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爲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者，輒斬之。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其善馬；左右或不敢射者，冒頓立斬不射善馬者。居頃之

，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不敢射，冒頓又復斬之。居頃之，冒頓出獵，以鳴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射之。於是冒頓知其左右皆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亦皆隨鳴鏑而射殺單于頭曼。遂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冒頓自立爲單于。

冒頓既立，是時東胡彊盛，聞冒頓殺父自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頭曼時有千里馬。冒頓問羣臣，羣臣者曰：「千里馬匈奴寶馬也，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遂與之千里馬。居頃之，東胡以爲冒頓畏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一闕氏。冒頓復問左右，左右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闕氏！請擊之！」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闕氏予東胡。東胡王愈益驕，西侵。與匈奴間，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羣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於是冒頓大怒。

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  
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  
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既歸，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悉復  
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與漢關故河南塞，至朝那膚施。遂侵燕代。是時  
，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彊，控弦之士三十餘萬。

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離分散，尙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  
云。然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爲敵國；其世傳國官號乃  
可得而記云。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  
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自如左右賢以下至  
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  
，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  
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

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國，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將，都尉，當戶，且渠之屬。歲正月，諸長小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蹕林，課校人畜計。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有罪，小者輒，大者死；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長左而北鄉。日上戊己。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近幸臣妾從死者多至數十百人。舉事而候星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爲奴婢。故其戰，人人自爲趣利。善爲誘兵以冒敵。故其見敵則逐利，如鳥之集；其困敗，則瓦解雲散矣。戰而扶輿死者，盡得死者家財。後北服渾庾，屈射，丁靈，隔昆，薪犁之國，於是匈奴貴人大臣皆服，以冒頓單于爲賢。

第二八三節——前漢書卷九十四下匈奴傳贊

書戒「蠻夷猾夏」，詩稱「戎狄是膺」，春秋有道，「守在四夷。」久矣，夷狄之爲患也！故自漢興，忠言嘉謀之臣曷嘗不運籌策相與爭於廟堂之上乎？

高祖時則劉敬；呂后時，樊噲，季布；孝文時，賈誼，鼂錯；孝武時，王恢，韓安國，朱買臣，公孫弘，董仲舒。人持所見，各有同異。然總其要歸，兩科而已：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冑之士則言征伐。皆偏見一時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終始也。自漢興以至於今，曠世歷年，多於春秋；其與匈奴有僭文而和親之矣，有用武而克伐之矣，有卑下而承事之矣，有威服而臣畜之矣。誦仲異變，強弱相反；是故其詳可得而言也。

昔和親之論，發於劉敬。是時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難；故從其言，約結和親，賂遺單于，冀以救安邊境。孝惠高后時違而不違。匈奴寇盜不爲衰止，而單于反以加驕倨。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鞞馬

，從六郡良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陳，聚天下精兵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喟然嘆息，思古名臣。此則和親無益，已然之明效也。仲舒親見四世之事，猶復欲守舊文，頗增其約，以爲義動君子，利動貪人；如匈奴者，非可以仁義說也，獨可說以厚利，結之於天耳。故與之厚利，以沒其意；與盟於天，以堅其約；質其愛子，以累其心。匈奴雖欲展轉，奈失重利何？奈欺上天何？奈殺愛子何？夫賦歛行賂不足以當三軍之費，城郭之固無以異於貞士之約；而使邊城守境之民，父兄緩帶，稚子咽哺，胡馬不窺於長城，而羽檄不行於中國，不亦便於天下乎？察仲舒之論，考諸行事，迺知其未合於當時，而有關於後世也。當孝武時，雖征伐克獲，而士馬物故，亦略相當。雖開河南之野，建朔方之郡，亦棄造陽之北九百餘里。匈奴人民每來降漢，單于亦輒拘留漢使以相報復。其桀驁尚如斯，安肯以愛子而爲質乎？此不合當時之言也。若不置質，空約和親，是襲孝文既往之悔，而長匈奴無已之詐也。夫邊城不選守境武略之臣，偕障隧備塞之具

厲長戟勁弩之械；恃吾所以待邊寇而務賦歛於民，遠行貨賂，割剝百姓以奉寇讐，信甘言，守空約，而幾胡馬之不窺，不已過乎？至孝宣之世，承武帝奮擊之威，直匈奴百年之運，因其壞亂幾亡之隙，權時施宜，覆以威德；然後單于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稱藩，賓於漢庭。是時邊城晏閑，牛馬布野，三世無犬吠之警，藉庶亡干戈之役。後六十餘載之間，遭王莽篡位，始開邊隙。單于由是歸怨自絕，莽遂斬其侍子，邊境之禍構矣。故呼韓邪始弱於漢，漢議其儀，而蕭望之曰：「戎狄荒服，言其來服，荒忽無常，時至時去，宜待以客禮，讓而不臣。如其後嗣，遂逃竄伏，使於中國，不爲叛臣。」及孝元時，議罷守塞之備，侯應以爲不可。可謂盛不忘衰，安必思危，遠見識微之明矣！至單于咸棄其愛子，味利不顧，侵掠所獲，歲鉅萬計，而和親賂遺不過千金，安在其不棄質而失重利也？仲舒之言漏於是矣。夫規事建議，不圖萬世之固，而綸恃一時之事者，未可以經遠也。若乃征伐之功，秦漢行事，嚴尤論之當矣。

第二八四節——後漢書卷一一九南匈奴傳論

漢初遭冒頓凶黠，種衆強熾。高祖威加四海，而窘平城之圍；太宗政鄰刑措，不雪憤辱之恥。逮孝武亟興邊略，有志匈奴；赫然命將，戎旗星屬，候列郊甸，火通甘泉。而猶鳴鏑揚塵，出入畿內。至於窮竭武力，單用天財，歷紀歲以攘之，寇雖頗折，而漢之疲耗略相當矣。宣帝值虜庭分爭，呼韓邪來臣，乃權納懷柔，因爲邊衛。罷關徼之儼，息兵民之勞；龍駕帝服，鳴鐘傳鼓於清渭之上，南面而朝單于。朔易無復匹馬之蹤，六十餘年矣。後王莽陵篡，擾動戎夷；續以更始之亂，方夏幅裂。自是匈奴得志，狼心復生，乘間侵佚，害流傍境。及中興之初，更通舊好，報命連屬，金幣載道。而單于驕踞益橫，內暴滋深。世祖以用事諸華，未遑沙塞之外，忍愧思難，徒報謝而已。因徙幽并之民，增邊屯之卒。及關東稍定，隴蜀已清；其猛夫扞將莫不頓足攘手，爭言衛霍之事。帝方厭兵，間脩文政，未之許也。其後匈奴爭立，日逐來奔，願脩呼韓之好，以禦北



狄之衝，奉藩稱臣，永爲外扞。天子總攬羣策，和而納焉。乃詔有司，開北鄙，擇肥美之地，量水草以處之；馳中郎之使，盡法度以臨之；制衣裳，備文物，加璽紱之綬，正單于之名。於是匈奴分破，始有南北二庭焉。讎讐既深，互伺隙，控弦抗戈，覘望風塵，雲屯鳥散，更相馳突，至於陷潰創傷者，靡歲或寧；而漢之塞地晏然矣。後亦頗爲出師，并兵窮討，命竇憲耿种之徒前後並進，皆用果譎，設奇數，異道同會，究掩其窟穴，躡北追奔三千餘里，遂破龍祠，焚薊幕，隄十角，格闕氏，銘功封石，倡呼而還。單于震懾，屏氣蒙氈，遁走於烏孫之地，而漠北空矣。若因其時，及其虛曠，還南虜於陰山，歸河西於內地，上申光武權宜之略，下防戎羯亂華之變，使耿國之算不謬於當世，袁安之議見從於後王，平易正直，若此其弘也！而竇憲矜三捷之效，忽經世之規，狼戾不端，專行威惠；遂復更立北虜，反其故庭；並恩兩護，以私已福；棄蔑天公，坐樹大鰕。永言前載，何恨憤之深乎！自後經綸失方，畔服不一，其爲痼毒，胡可單言！降及後世

翫爲常俗，終於吞噬神鄉，丘墟帝宅。嗚呼！千里之差，興自毫釐；失得之原，百世不磨矣！

### (三) 西域

漢武帝通西域以牽制匈奴。西域組織散漫，牢籠征服並非難事，直至西漢末年西域始終內屬(第二八五第二八六節)。東漢初西域獨立，但不久就又征服，中國的使臣甚至探險到泰西的世界(第二八七第二八八節)。匈奴問題已經緩和之後，西域本身仍有保留的價值，因爲它已成中國與西方交通的孔道。新闢的西北四郡就是孔道的起發點。此後二千年間中國即或有時不能維持西域的勢力，這個孔道的起發點非萬不得已時總是不肯放棄。所以歷代西北角的一省都有一條長頸伸入西域的腹地；這條長頸就是漢的西北四郡。

夾雜在西域與中國之間有許多羌人，大半受中國的羈縻，在邊地往往與漢人雜居。西漢與東漢盛期，羌地大致安定，和帝以下纔成爲嚴重的問題(第二八九節)。

第二八五節——前漢書卷九六上西域傳序

西域以孝武時始通。本三十六國，其後稍分至五十餘，皆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餘里，南北千餘里。東則接漢，隄以玉門陽關，西則限以葱嶺，其南山東出金城，與漢南山屬焉。其河有兩原，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云。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庭，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著。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者危須尉黎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自周衰，戎狄錯居涇渭之北。及秦始皇攘卻戎狄，築長城，界中國；然

西不過臨洮。漢興，至于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祿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

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訾離地以處之。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其土地山川，王侯戶數，道里遠近，翔實矣。

第二八六節——前漢書卷九六下西域傳贊

孝武之世，圖制匈奴。患其兼從西國，結黨南羌，迺表河曲，列四郡，開玉門，通西域，以斷匈奴右臂，隔絕南羌月氏；單于失援，由是遠遁，而幕南無王庭。遭值文景，玄默養民五世，天下殷富，財力有餘，士馬彊盛；故能睹犀布璫瑁，則建珠崖七郡，感枸醬竹杖則開牂柯越嶺，聞天馬蒲陶則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後，明珠文甲通犀翠羽之珍益於後宮，蒲梢龍文魚目汗血之馬充於黃門，鉅象師子猛犬大雀之羣食於外囿。殊方異物，四面而至。於是廣開上林，穿昆明池，營千門萬戶之宮，立擘明通天之臺，興造甲乙之帳，落以隨珠和璧；天子負黼依襲翠被，

馮玉几而處其中。設酒池肉林，以饗四夷之客；作巴俞都盧，海中磻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及賂遺贈送，萬里相奉；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酒權酒酤，筦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車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以凶年，寇盜並起，道路不通。直指之使始出，衣繡杖斧，斷斬於郡國，然後勝之。是以末年遂棄輪臺之地，而下哀痛之詔。豈非仁聖之所悔哉？且通西域，近有龍堆，遠則葱嶺，身熱頭痛，縣度之險；淮南杜欽揚雄之論，皆以爲此天地所以界別區域絕外內也。書曰：「西戎即序。」禹旣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貢物也。西域諸國各有君長，兵衆分弱，無所統一，雖屬匈奴，不相親附；匈奴能得其馬畜旃罽，而不能統率與之進退，與漢隔絕。道里又遠，得不爲益，棄之不爲損。盛德在我，無取於彼。故自建武以來，西域思漢威德，咸樂內屬。唯其小邑鄯善車師，界迫匈奴，尙爲所拘。而其大國莎車于闐之屬，數遣使置質于漢，願請屬都護。聖上遠覽古今，因時之宜，羈縻不絕，辭而

未許。雖大禹之序西戎，周公之讓白雉，太宗之卻走馬，義兼之矣。亦何以尙茲？

第二八七節——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序

武帝時，西域內屬，有三十六國，漢爲置使者校尉領護之。宣帝改曰都護。

元帝又置戊己二校尉，屯田於車師前王庭。哀平間，自相分割爲五十五國。王

莽篡位，貶易侯王，由是西域怨叛，與中國遂絕，並復役屬匈奴。匈奴斂稅重刻

，諸國不堪命；建武中，皆遣使求內屬，願請都護。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

，竟不許之。會匈奴衰弱，莎車王賢誅滅諸國。賢死之後，遂更相攻伐。小

宛精絕戎廬且末爲鄯善所并；渠勒皮山爲于寘所統，悉有其地；郁立單桓孤胡烏貪

訾離爲車師所滅。後其國並復立。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

門書閉。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廬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

通西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

護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龜茲攻沒都護陳睦，悉覆其衆；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二年，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時軍司馬班超留于賓，綏集諸國。和帝永元元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閻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爲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相去五百里。六年，班超復擊破焉耆。於是五十餘國悉納質內屬，其條支安息諸國，至于海濱，四萬里外，皆重譯貢獻。九年，班超遣椽甘英窮臨西海而還，皆前世所不至，山經所未詳，莫不備其風土，傳其珍怪焉。於是遠國蒙古兜勒皆來歸服，遣使貢獻。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任尙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收屬諸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



元初六年乃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招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復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人，羈縻而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璠上書陳三策。以爲北虜呼衍王常展轉瀋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今以酒泉屬國吏士二千餘人集昆侖塞，先擊呼衍王，絕其根本；因發鄯善兵五千人脇車師後部。此上計也。若不能出兵，可置軍司馬將士五百人，四郡共其犂牛穀食，出據柳中。此中計也。如又不能，則宜棄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入塞。此下計也。朝廷下其議。尚書陳忠上疏曰：「臣聞八蠻之寇莫甚北虜。漢興，高祖嘗平城之圍，太宗屈供奉之恥。故孝武憤怒，深惟久長之計，命遣虎臣，浮河絕漠，窮破虜庭。富斯之役，黔首隕於狼望之北，財幣糜於廬山之壑

；府庫單竭，枵柚空虛；算至舟車，賞及六畜。夫豈不懷？慮久故也。遂開河西四郡，以隔絕南羌，收三十六國，斷匈奴右臂。是以單于孤特，鼠竄遠藏。至於宣元之世，遂備蕃臣，關徼不閉，羽檄不行。由此察之，戎狄可以威服，難以化狎。西域內附日久，區區東望扣關者數矣。此其不樂匈奴，慕漢之效也。今北虜已破車師，勢必南攻漣善。棄而不救，則諸國從矣。若然，則虜財賄益增，膽勢益殖，威臨南羌，與之交連。如此，河西四郡危矣。河西旣危，不得不救；則百倍之役興，不貲之費發矣。議者但念西域絕遠，郵之煩費，不見先世苦心勤勞之意也。方今邊境守禦之具不精，內郡武衛之備不脩；敦煌孤危，遠來告急，復不輔助。內無以慰勞吏民，外無以威示百蠻。盛國滅土，經有明誠。臣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案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諸國；庶足折衝萬里，震怖匈奴。一帝納之。乃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絕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

是龜茲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已西遂絕。六年，帝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自陽嘉以後，朝威稍損，諸國驕放，轉相陵伐。元嘉二年，長史王敬爲于寘所沒。永興元年，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疎慢矣。

第二八八節——後漢書卷一一八西域傳論

西域風土之載，前古未聞也。漢世張騫懷致遠之略，班超奮封侯之志，終能立功西遐，羈服外域。自兵威之所肅服，財賂之所懷誘，莫不獻方奇，納愛質，露頂肘行，東向而朝天子。故設戊己之官，分任其事；建都護之帥，總領其權。先馴則賞贏金而賜龜綬，後服則繫頭纓而覆北闕。立屯田於膏腴之野，列郵置於要害之路。馳命走驛，不絕於時月；商胡販客，日歛於塞下。其後甘英乃抵條支而歷安息，臨西海以望大秦；拒玉門陽關者四萬餘里，靡不周盡焉。若其境

俗性智之優薄，產載物類之區品；川河領障之基源，氣節涼暑之通隔；梯山棧谷，繩行沙度之道，身熱首痛，風災鬼難之域，莫不備寫情形，審求根實。至於佛道神化，興自身毒，而一漢方志莫有稱焉。張鷟但著地多暑濕，乘象而戰。班勇雖列其奉浮圖不殺伐；而精文善法，導達之功，靡所傳述。余聞之後說也；其國則殷乎中土，玉燭和氣；靈聖之所降集，賢懿之所挺生；神迹詭怪，則理絕人區；感驗明顯，則事出天外。而騫超無聞者，豈其道閉往運，數開叔葉乎？不然，何誣異之甚也？漢自楚英始盛齋戒之祀，桓帝又脩華蓋之飾。將微義未譯，而但神明之邪？詳其清心釋累之訓，空有兼遺之宗，道書之流也。且好仁惡殺，獨敵崇善。所以賢達君子，多愛其法焉。然好大不經，奇譎無已。雖鄒衍談天之辯，莊周蝸角之論，尙未足以槩其萬一。又精靈起滅，因報相尋，若曉而昧者，故通人多惑焉。蓋導俗無方，適物異會，取諸同歸，措夫疑說，則大道通矣。

第二八九節

——後漢書卷七十一西羌傳

遼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別也，舊在張掖酒地地。月氏王爲匈奴冒頓所殺，餘種分散，西踰葱嶺。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遂與共婚姻。及驃騎將軍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邊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雖依附縣官，而首施兩端；其從漢兵戰鬪，隨執強弱。被服飲食言語，略與羌同。亦以父名母姓爲種。其大種有七，勝兵合九千餘人，分在湟中及令居。又數百戶在張掖，號曰義從胡。中平元年，與北宮伯玉等反，殺護羌校尉冷徵金城太守陳懿，遂寇亂隴右焉。

(四) 朝鮮百粵與西南夷

朝鮮(第二九〇節)，閩越或東越，南粵，西南夷(第二九一節)諸地，到漢代也都被征服。這些地方在當時雖是不重要的邊地，從此漸漸中國化之後，無形中都成爲中國本體的一部或中國文化重要的附庸。

第二九〇節——後漢書卷一一五東夷傳

秦并六國，其淮泗夷皆散爲民戶。陳涉起兵，天下崩潰，燕人衛滿避地朝鮮，因王其國。百有餘歲，武帝滅之，於是東夷始通上京。王莽篡位，貊人寇邊。建武之初，復來朝貢。時遼東太守祭彤威讐北方，聲行海表，於是濊貊倭韓萬里朝獻。故章和已後，使聘流通。逮永初多難，始入寇鈔。桓靈失政，漸滋曼焉。自中興之後，四夷來賓。雖時有乖畔，而使驛不絕。故國俗風土，漸可得略記。東夷率皆土著，喜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者也。

第二九一節——前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贊

楚粵之先，歷世有土。及周之衰，楚地方五千里，而勾踐亦以粵伯。秦滅諸侯，唯楚尚有滇王。漢誅西南夷，獨滇復寵。及東粵滅國遷衆，繇王居股等猶爲萬戶侯。三方之開，皆自好事之臣；故西南夷發於唐蒙司馬相如，兩粵起嚴助朱買臣，朝鮮由涉何。漚世富盛，動能成功。然已勤矣！追觀太宗填撫尉

侏，豈古所謂招搖以靈，懷遠以德者哉？

(五)文化勢力之播及日本

漢代中國的勢力限於大陸，惟一海外區域受到中國文化影響的就是後世的日本。因爲遠隔大海，實情難知，所以就產出種種理想化與神怪化的傳說。

第二九二節

後漢書卷一一五東夷傳

倭在韓東南大海中，依山島爲居，凡百餘國。自武帝滅朝鮮，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國皆稱王，世世傳統。其大倭王居邪馬臺國。樂浪郡徼去其國萬二千里，去其西北界拘邪韓國七千餘里。其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與朱崖儋耳相近。故其法俗多同。土宜禾稻麻紵蠶桑，知織績爲縑布。出白珠青玉，其山有丹。土氣溫腴，冬夏生菜茹。無牛馬虎豹羊鶻。其兵有矛楯不弓竹矢，或以骨爲鏃。男子皆黥面文身，以其文左右大小別尊卑之差。其男衣皆橫幅，結束相連。女人被髮屈紒，衣如單被，貫頭而著之，並以丹朱垺身，如中國之用

粉也。有城柵屋室，父母兄弟異處；唯會同男女無別。飲食以手，而用籩豆。俗皆徒跣。以躡踞爲恭敬。人性嗜酒。多壽考，至百餘歲者甚衆。國多女子，大人皆有四五妻，其餘或兩或三；女人不淫不妒。風俗不盜竊，少爭訟。犯法者沒其妻子，重者滅其門族。其死停喪十餘日，家人哭泣，不進酒食。

而等類就歌舞爲樂，灼骨以下，用決吉凶。行來度海，令一人不櫛沐，不食肉，不近婦人，名曰「持衰」。若在塗吉利，則雇以財物。如病疾遭害，以爲持衰不謹，便共殺之。建武中元二年，倭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桓靈間，倭國大亂，更相攻伐，歷年無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彌呼，年長不嫁，事鬼神道，能以妖惑衆。於是共立爲王，侍婢千人，少有見者；唯有男子一人給飲食，傳辭語。居處宮室，樓觀城柵，皆持兵守衛，法俗嚴峻。自女王國東度海千餘里，至拘奴國，雖皆倭種，而不屬女王。自女王國南四千餘里，至朱儒



國，人長三四尺。自朱儒東南行船一年，至裸國黑齒國。使驛所傳，極於此矣。

○ 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又有夷洲及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

## 第二章 漢代內政（西前二〇二至西元八八）

### （一）帝制名實與皇帝崇拜

皇帝是絕對專制的君主；按理論，連他自己的父母也要向他表示臣服（第二九三節）。全天下都是他的私產（第二九四節）。任何人不能不願皇帝而自由行動，所以先秦殘餘的游俠精神必須剷除（第二九五節）。酷愛個人自由的人現在只有逃避人世，隱頓在人迹不到的深山窮谷，纔能脫離皇帝的統治（第二九六節）。

關於這個崇高無比的皇帝，當然有極隆重的名器制度（第二九七至第二九八節）。一般人甚至漸漸感覺，雖無明文規定，連流俗通用而過於尊重的名號也只能施於皇帝（第二九九節）。以帝王即位的年歲紀元雖是古制，但到漢代纔有皇帝本位的繁複年號制度（第三〇〇至第三〇二節）。這也可說是一種新的名分。

這樣的一個皇帝幾乎可說已超過人界，與神明相類。漢代的人並且的確拿皇帝甚至皇室當神明崇拜。不只死的皇帝是神（第三〇三第三〇四節），皇帝生時

已經是神（第三〇五節）。

第二九三節——史記卷八高祖本紀六年

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禮。太公家令說太公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今高祖雖子，人主也；太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高祖病，太公擁篲，迎門，却行。高祖大驚，下扶太公。

太公曰：「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高祖乃尊太公為太上皇。心善家令言，賜金五百斤。

第二九四節——史記卷八高祖本紀九年

未央宮成，高祖大朝諸侯羣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殿上羣臣皆呼萬歲，大笑為樂。

第二九五節——前漢書卷九二游俠列傳序及郭解傳

古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自卿大夫以至于庶人各有等差。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孔子曰：「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百官有司，奉法承命，以脩所職；失職有誅，侵官有罰。夫然，故上下相順，而庶事理焉。周室既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桓文之後，大夫世權，陪臣執命。陵夷至於戰國，合從連橫，力政爭彊。繇是列國公子，魏有信陵，趙有平原，齊有孟嘗，楚有春申，皆藉王公之執，競爲游俠。雞鳴狗盜，無不賓禮。而趙相虞卿棄國捐君，以周窮交魏齊之厄。信陵無忌竊符矯命，戮將專師，以赴平原之急。皆以取重諸侯，顯名天下。搢學而游談者，以四豪爲稱首。於是背公死黨之議成，守職奉上之義廢矣。

及至漢興，禁網疏闊，未之匡改也。是故代相陳豨從車千乘，而吳濞淮南皆招賓客以千數。外戚大臣魏其武安之屬競逐於京師，布衣游俠劇孟郭解之徒馳騫於閭閻。權行州域，力折公侯。衆庶榮其名迹，覲而慕之。雖其陷於刑辟，自與

殺身成名，若季路仇牧，死而不悔。故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非明王在上，視之以好惡，齊之以禮法，民曷繇知禁而反正乎？古之正法：五伯，三王之舉人也；而六國，五伯之舉人也。夫四豪者，又六國之舉人也。況於郭解之倫，以匹夫之細，竊殺生之權？其舉已不容於誅矣。觀其溫良泛愛，振窮周急，謙退不伐，亦皆有絕異之姿。惜乎不入於道德，苟放縱於末流；殺身亡宗，非不幸也。自魏其武安淮南之後，天子切齒，衛霍改節。然郡國豪傑，處處各有；京師親戚，冠蓋相望。亦古今常道，莫足言者。唯成帝時，外家王氏賓客爲盛，而樓護爲帥。及王莽時，諸公之間，陳遵爲雄；閭里之俠，原涉爲魁。

郭解，河內軹人也，溫善相人許負外孫也。解父任俠，孝文時誅死。解爲人靜悍，不飲酒。少時陰賊感槩，不快意所殺甚衆，以軀藉友報仇，臧命作姦剽攻；休乃鑿錢掘冢，不可勝數。適有天幸，窘急常得脫若遇赦。及解年長，更折節爲儉，以德報怨，厚施而薄望。然其自喜爲俠益甚。旣已振人之命，不矜

其功；其陰賊著於心，本發於睚眦如故云。而少年慕其行，亦輒爲報讎，不使知也。解姊子負解之執，與人飲，使之醕，非其任，疆灌之；人怒刺殺解姊子，去亡。解姊怒曰：「以翁伯時，人殺吾子，賊不得！」棄其尸道旁弗葬，欲以辱解。解使人微知賊處，賊窘自歸，具以實告解。解曰：「公殺之當；吾兒不直。」遂去其賊，擧其姊子，收而葬之。諸公聞之，皆多解之義，益附焉。

解出，人皆避。有一人獨箕踞視之，解問其姓名。客欲殺之，解曰：「居邑屋不見敬，是吾德不脩也。彼何辜？」乃陰請尉吏曰：「是人吾所重，至踐更時脫之。」每至直更，數過，吏弗求。怪之問其故，解使脫之。箕踞者迺肉袒謝畢。少年聞之，愈益慕解之行。洛陽人有相仇者，邑中賢豪居間以十數，終不聽。客迺見解，解夜見仇家，仇家曲聽。解謂仇家：「吾聞洛陽諸公在間，多不聽；今子幸而聽解。解奈何從它縣奪人邑賢大夫權乎？」迺夜去，不使人知，曰：「且毋庸。待我去，令洛陽豪居間，迺聽。」解爲人短小恭儉，出未

嘗有驕，不敢乘車入其縣庭。之旁郡國，爲人請求事，事可出出之，不可者各令厭其意，然後迺敢嘗酒食。諸公以此嚴重之，爭爲用。邑中少年及旁近縣豪夜半過門常十餘車，請得解客舍養之。

及徙豪茂陵也，解貧不中訾。吏恐，不敢不徙。衛將軍爲言：「郭解家貧不中徙。」上曰：「解布衣，權至使將軍；此其家不貧！」解徙，諸公送者出千餘萬。軹人楊季主子爲縣掾，高之。解兄子斷楊掾頭。解入關，關中賢豪知與不知聞聲爭交驩。邑人又殺楊季主。季主家上書人，又殺闕下。上聞，迺下吏捕解。解亡，置其母家室夏陽，身至臨晉。臨晉籍少翁素不知解，因出關。籍少翁已出解，解傳太原，所過輒告主人處。吏逐迹至籍少翁，少翁自殺，口絕。久之，得解，窮治所犯爲，而解所殺皆在赦前。軹有儒生侍使者坐，客譽郭解，生曰：「解專以姦犯公法，何謂賢？」解客聞之，殺此生斷舌。吏以責解，解實不知殺者，殺者亦竟莫知爲誰。吏奏解無辜，御史大夫公孫弘議曰

：「解布衣，爲任俠，行權以睚眦殺人，解不知。此辜甚於解知殺之；當大逆無道！」遂族解。

自是之後，俠者極衆，而無足數者。然關中長安樊中子，槐里趙王孫，長陵高公子，西河郭翁中，太原魯翁孺，臨淮兒長卿，東陽陳君孺，雖爲俠，而恂恂有退讓君子之風。至若北道姚氏，西道諸杜，南道仇景，東道佗羽公子，南陽趙調之徒，盜跖而居民間者耳，曷足道哉？此迺鄉者朱家所羞也。

### 第二九六節

後漢書卷一一三逸民列傳序及嚴光傳

易稱「遯之時義大矣哉！」又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是以堯稱則天，不屈潁陽之高；武盡美矣，終全孤竹之潔。自茲以降，風流彌繁；長往之軌未殊，而感致之數匪一。或隱居以求其志，或曲避以全其道；或靜己以鎮其躁，或去危以圖其安；或垢俗以動其槩，或疵物以激其清。然觀其甘心畎畝之中，憔悴江海之上，豈必親魚鳥樂林草哉？亦云性分所至而已。故蒙恥之賓，屢黜不



去其國；蹈海之節，千乘莫移其情。適使詹易去就，則不能相爲矣。彼雖經經有類沽名者，然而蟬脫罽埃之中，自致寰區之外，異夫飾智巧以逐浮利者乎？荷卿有言曰：「志意脩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也。」漢室中微，王莽篡位，士之蘊藉義憤甚矣。是時裂冠毀冕，相攜持而去之者，蓋不可勝數。楊雄曰：「鴻飛冥冥，弋者何篡焉？」言其遠患之遠也。光武側席幽人，求之若不及；旌帛蒲車之所徵賁，相望於巖中矣。若薛方逢萌，聘而不肯至；嚴光周黨王霸，至而不能屈。翠方咸遂，志士懷仁。斯固所謂舉逸民天下歸心者乎。肅宗亦禮鄭均而徵高鳳，以成其節。自後帝德稍衰，邪孽當朝；處子耿介，羞與卿相等列，至乃抗憤而不顧，多失其中行焉。

嚴光字子陵，一名遵，會稽餘姚人也。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卽位，光乃變名姓，隱身不見。帝思其賢，乃令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玄纁，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

舍於北軍，給牀褥，太官朝夕進膳。司徒侯霸與光素舊，遣使奉書，使人因謂光曰：「公聞先生至，區區欲即詣造，迫於典司，是以不獲。願因日暮，自屈語言！」光不答，乃投札與之，口授曰：「君房足下：位至鼎足，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絕！」霸得書封奏之，帝笑曰：「狂奴故態也！」車駕即日幸其館，光臥不起。帝即其臥所，撫光腹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爲理邪？」光又眠不應。良久乃張目熟視曰：「昔唐堯著德，巢父洗耳。士固有志，何至相迫乎？」帝曰：「子陵！我竟不能下汝邪？」於是升輿歎息而去。復引光入，論道舊故，相對累日。帝從容問光曰：「朕何如昔時？」對曰：「陛下差增於往。」因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帝笑曰：「朕故人嚴子陵共臥耳。」除爲諫議大夫，不屈，乃耕於富春山。後人名其釣處爲嚴陵瀨焉。建武十七年，復特徵不至。年八十終於家。帝傷惜之，詔下郡縣，賜錢百萬，穀千斛。

第二九七節——蔡邕獨斷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印曰璽。所至曰幸。所進曰御。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書。

第二九八節——蔡邕獨斷

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公卿侍中尚書衣帛而朝曰朝臣，諸營校尉將大夫以下亦為朝臣。

第二九九節——後漢書卷七五韓棱傳

和帝即位，侍中竇憲使人刺殺齊殤王子都鄉侯暢於上東門。有司畏憲，咸委疑於暢兄弟。詔遣侍御史之齊案其事。棱上疏，以為賊在京師，不宜捨近問遠

恐爲姦臣所笑。竇太后怒，以切責稜；稜固執其議。及事發，果如所言。憲惶恐，白太后，求出擊北匈奴以贖罪。稜復上疏諫，太后不從。及憲有功還，爲大將軍，威震天下，復出屯武威。會帝西祠園陵，詔憲與車駕會長安。及憲至，尙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稜正色曰：「夫上交不詔，下交不黷。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

第三〇〇節——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祇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錫諸侯白金，風符應合于天也。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日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第三〇一節——前漢書卷六武帝紀元封元年

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詔曰：「朕以眇身承至尊，兢兢焉，惟德菲薄，不明于

禮樂。故用事八神，遭天地況施，著見景象層然，如有聞。震于怪物，欲止不  
敢。遂登封泰山，至于梁父，然後升禮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  
月爲元封元年！

第三〇二節——史記卷二六歷書

至今上卽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閔運算轉歷。然後日辰之  
度與夏正同。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  
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度驗，定  
清濁，起五部；然蓋尙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明也。絀績日分  
，率應水德之勝。今日順夏至，黃鐘爲宮，林鐘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  
洗爲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  
合之道行焉。十一月甲子朔旦己曆，其更以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  
，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

第三〇三節——史記卷八高祖本紀一二年四月

丙寅葬。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撥亂世反之正，平定天下，爲漢太祖，功最高；上尊號爲高皇帝！」太子襲號爲皇帝，孝惠帝也。令郡國諸侯各立高祖廟，以歲時祠。及孝惠五年，思高祖之悲樂沛，以沛宮爲高祖原廟。高祖所教歌兒百二十人，皆令爲吹樂；後有缺，輒補之。

第三〇四節——前漢書卷七三韋玄成傳

高帝時，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帝廟爲太祖廟，景帝尊文帝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大宗廟。至宣帝本始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廟在郡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靈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

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所。一歲祧，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

第三〇五節

——前漢書卷四文帝紀四年本文及如淳注

作願成廟。如淳曰：「身存而爲廟，若尙書之願命也。」景帝廟號德陽，武帝廟號龍淵，昭帝廟號徘徊，宣帝廟號樂游，元帝廟號長壽，成帝廟號陽池。」

(二) 皇權與宦官幸臣

皇權是絕對的，但不免要受事實的限制。皇帝不過一人，大小諸事都須依賴別人。除國家政事須由各級官吏執行外，普通皇帝總有日夜在他左右的宦官（第三〇六節）與幸臣（第三〇七節）。遇到有作爲的帝王這種小人還可無大防礙（第三〇八節），但一個庸主就很容易受他們的包圍擺弄，以至天下騷亂，甚至國本動搖（第三〇九節）。

第三〇六節——後漢書卷一〇八宦者列傳序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宦者四星，在皇位之側。故周禮置官，亦備其數。閹者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女宮之戒。又云：「王之正內者五人。」

「月令：「仲冬命閹尹審門閭，謹房室。」詩之小雅，亦有巷伯刺讒之篇。

然宦人之在王朝者，其來舊矣！將以其體非全氣，情志專良，通關中人，易以

役養乎？然而後世因之，才任稍廣。其能者，則勃貂嘗蘇有功於楚晉，景監繆

賢著庸於秦趙。及其蔽也，則豎刁亂齊，伊戾禍宋。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

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皆銀璫左貂，給事殿省。及高后稱制，乃以

張卿爲大謁者，出入臥內，受宣詔命。文帝時，有趙談北宮伯子頗見親倖。至

於孝武，亦愛李延年。帝數宴後庭，或潛游離館，故請奏機事多以宦人主之。

至元帝之世，史游爲黃門令，勤心納忠，有所補益。其後弘恭石顯以佞險自進，

卒有蕭周之禍，損穢帝德焉。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閹人，不復雜調它士。至永



平中，始置員數，中常侍四人，小黃門十人。

第三〇七節——前漢書卷九三佞幸列傳序

漢興，佞幸寵臣，高祖時則有籍孺，孝惠有閔孺。此兩人非有材能，但以婉媚貴幸，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故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鷄彘貝帶，傅脂粉，化閔籍之屬也。兩人徙家安陵。其後寵臣，孝文時士人則鄧通，宦者則趙談、北宮伯子。孝武時，士人則韓嫣，宦者則李延年。孝元時，宦者則弘恭、石顯。孝成時，士人則張放、淳于長。孝哀時，則有董賢。孝景、昭宣時，皆無寵臣。景帝唯有郎中周仁。昭帝時，駙馬都尉薏侯金賞，嗣父車騎將軍日磾，爵爲侯；二人之寵，取過庸，不篤。宣帝時，侍中中郎將張彭祖，少與帝微時同席研書；及帝即尊位，彭祖以舊恩封陽都侯，出常參乘，號爲愛幸。其人謹勅，無所虧損，爲其小妻所毒，薨，國除。

第三〇八節——前漢書卷九三李延年傳

李延年，中山人，身及父母兄弟皆故倡也。延年坐法腐刑，給事狗監中。

女弟得幸於上，號李夫人，列外戚傳。延年善歌，爲新變聲。是時上方興天地

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爲之新聲曲。

而李夫人產昌邑王；延年繇是貴爲協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綬，而與上臥起，其愛

幸埒韓嫣。久之，延年弟季與中人亂，出入驕恣。及李夫人卒，後其愛弛，上

遂誅延年兄弟宗族。是後寵臣，大氏外戚之家也。衛青霍去病皆愛幸，然亦以

功能自進。

第三〇九節——前漢書卷九三董賢傳

董賢字聖卿，雲陽人也。父恭爲御史，任賢爲太子舍人。哀帝立，賢隨太

子官爲郎。二歲餘，賢傳漏在殿下，爲人美麗自喜，哀帝望見，說其儀貌，識而

問之曰：「是舍人董賢邪？」因引上與語，拜爲黃門郎，繇是始幸。問及其父

爲雲中侯，即日徵爲霸陵令，遷光祿大夫。賢寵愛日甚，爲駙馬都尉侍中，出則

參乘，入御左右；旬月間，賞賜累鉅萬，貴震朝廷。常與上臥起。嘗晝寢偏藉上袖，上欲起，賢未覺，不欲動賢，迺斷袖而起。其恩愛至此！賢亦性柔和，便辟善爲媚以自固。每賜洗沐不肯出，常留中視醫藥。上以賢難歸，詔令賢妻得通，引籍殿中，止賢廬，若吏妻子居官寺舍。又召賢女弟以爲昭儀，位次皇后，更名其舍爲椒風，以配椒房云。昭儀及賢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賞賜昭儀及賢妻亦各千萬數。遷賢父爲少府，賜爵關內侯，食邑；復徙爲衛尉。又以賢妻父爲將作大匠，弟爲執令吾。詔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門，木土之功窮極技巧，柱檻衣以綺錦。下至賢家僮僕皆受上賜。及至東園祕器，珠襦玉押，豫其選物上第，盡在董氏；而乘輿所服迺其副也。及至東園祕器，珠襦玉押，豫以賜賢，無不備具。又令將作爲賢起冢於義陵旁，內爲便房，剛柏題湊，外爲微道，周垣數里；門闕眾竄甚盛。

上欲侯賢而未有緣，會待詔孫寵息夫躬等告東平王雲后謁祠祀祝詛，下有司治

，皆伏其辜。上於是令躬寵爲因賢告東平事者，迺以其功下詔封賢爲高安侯，躬宜陵侯，寵方陽侯，食邑各千戶。頃之，復益封賢二千戶。丞相王嘉內疑東平事寃，甚惡躬等，數諫爭，以賢爲亂國制度。嘉竟坐言事下獄死。上初即位，祖母傅太后母丁太后皆在兩家先貴。傅太后從弟喜先爲大司馬，輔政，數諫，失太后指，免官。上舅丁明代爲大司馬，亦任職，頗害賢寵。及丞相王嘉死，明甚憐之。上憚重賢，欲極其位，而恨明如此，遂册免明曰：「前東平王雲貪欲上位，祠祭祝詛；雲后舅伍宏以醫待詔，與校祕書郎楊閔結謀反逆，禍甚迫切。賴宗廟神靈，董賢等以聞，咸伏其辜。將軍從弟侍中奉車都尉吳族父，左曹屯騎校尉宣，皆知宏及栩丹諸侯王后親，而宣除用丹爲御屬；吳與宏交通厚善，數稱薦宏，宏以附吳，得與其惡心，因醫技進，幾危社稷。朕以恭皇后故不忍有云。將軍位尊任重，旣不能明威立義，折消未萌；又不深疾雲宏之惡，而懷非君上，阿爲宣吳；反痛恨雲等，揚言爲羣下所寃；又親見言伍宏善醫，死可惜也。賢等獲封

極幸，嫉妬忠良，非毀有功，於戲傷哉！蓋君親無將，將而誅之。是以季友鳩叔牙，春秋賢之；趙盾不討賊，謂之弑君。朕閱將軍陷於重刑，故以書飭。

將軍遂非不改，復與丞相嘉相比，令嘉有依，得以罔上。有司致法，將軍請獄治。

朕惟噬膚之恩未忍，其上驃騎將軍印綬，罷歸執第！」遂以賢代明爲大司馬。

衛將軍，冊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公，以爲漢輔。往悉爾心，統辟元戎。

折衝綏遠，匡正庶事，允執其中！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以將爲命，以兵爲威。

可不慎與？」是時賢年二十二，雖爲三公，常給事中，領尙書。百官因賢

奏事。以父恭不宜在卿位，徙爲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弟寬信代賢爲駙馬都

尉。董氏親屬皆侍中諸曹奉朝請，寵在丁傅之右矣。明年，匈奴單于來朝，宴

見羣臣在前。單于怪賢年少，以問譯；上令譯報曰：「大司馬年少，以大賢居位

。一單于迺起拜，賀漢得賢臣。

初丞相孔光爲御史大夫，時賢父恭爲御史，事光。及賢爲大司馬，與光並爲

三公，上故令賢私過光。光雅恭謹，知上欲尊寵賢，及聞賢當來也，光警戒衣冠，出門待；望見賢車，迺却入；賢至中門，光入闔；既下車，迺出。拜謁送迎甚謹，不敢以賓客鈞敵之禮。賢歸，上聞之喜，立拜光兩兄子爲諫大夫，常侍。

賢繇是權與人主侔矣。是時成帝外家王氏衰廢，唯平阿侯譚子去疾，哀帝爲太子時爲庶子得幸，及卽位爲侍中騎都尉。上以王氏亡在位者，遂用舊恩，親近去疾，復進其弟閎爲中常侍。

閎妻父蕭咸，前將軍望之子也，久爲郡守，病免，爲中郎將。兄弟並列，賢父恭慕之，欲與結婚姻。閎爲賢弟駙馬都尉，寬信求戚女爲

婦，咸惶恐不敢當，私謂閎曰：「董公爲大司馬，冊文言允執其中，此迺堯禪舜之文，非三公故事，長老見者莫不心懼，此豈家人子所能堪邪？」閎性有知，略聞咸言，心亦悟，迺還報恭，深達咸自謙薄之意。恭歎曰：「我家何用負天下，而爲人所畏如是？」意不說。後上置酒麒麟殿，賢父子親屬宴飲，王閎兄弟侍中中常侍皆在側；上有酒所，從容視賢笑曰：「吾欲法堯禪舜何如？」閎進曰：「

天下迺高皇帝天下，非陛下之有也。陛下承宗廟，當傳子孫於亡窮。統業至重，天子亡戲言！」上默然不說。左右皆恐，於是遣闕出，後不得復侍宴。

賢第新成，功堅，其外大門無故自壞，賢心惡之。後數月，哀帝崩，太皇太后召大司馬賢，引見東廂，問以喪事調度。賢內憂不能對，免冠謝。太后曰：

「新都侯莽前以大司馬奉送先帝大行，曉習故事，吾令莽佐君。」賢頓首幸甚。太后遣使者召莽。既至，以太后指使尙書劾賢：帝病不親醫藥；禁止賢不得入

出宮殿司馬中。賢不知所爲，詣闕免冠徒跣謝。莽使謁者以太后詔，卽闕下冊賢曰：「問者以來，陰陽不調，舊害並臻，元元蒙辜。夫三公，鼎足之輔也。

高安侯賢未更事理，爲大司馬，不合衆心，非所以折衝綏遠也。其收大司馬印綬，罷歸第！」卽日賢與妻皆自殺。家惶恐，夜葬。莽疑其詐死，有司奏請發

賢棺，至獄診視。莽復風大司徒光奏賢：「質性巧佞，翼姦以獲封侯。父子專朝，兄弟並寵。多受賞賜，治第宅，造冢壙，放效無極，不異王制；費以萬萬計

，國爲空虛。父子驕蹇，至不爲使者禮，受賜不拜。辜惡暴著，賢自殺伏辜。死後，父恭等不悔過，乃復以沙畫棺，四時之色，左蒼龍，右白虎，上著金銀日月玉衣珠璧以棺，至尊無以加。恭等幸得免於誅，不宜在中土。臣請收沒入財物縣官；諸以賢爲官者皆免；父恭弟寬信與家樹徒合浦；母別歸故郡鉅鹿。」長安中小民謹譁，鄉其第哭，幾獲盜之。縣官斥賣董氏財，凡四十三萬萬。賢既見發嬴診其尸，因埋獄中。賢所厚吏沛朱詡自劾去大司馬府，買棺衣，收賢尸，葬之。王莽聞之大怒，以它辜擊殺詡。

(三) 皇權與外戚

第二種接近皇帝因而能左右政局的人就是后妃與后妃的父兄宗族(第三一〇節三一一節)。因爲皇帝行大規模的多妻制，所以宮中的情形總是非常複雜，因爭寵而發生的慘劇甚多。同時寵妃的戚族往往操縱政治，後宮的陰謀與朝中的競爭因而時常打成一片，皇帝一人的私事可使全天下的人遭殃。固然英主可利用外戚



，爲國立功（第三一二第三一三節），但無能的皇帝也可變成后族的傀儡。最後篡奪西漢的帝位的就是外戚（第三一四至三二六節）。

第三一〇節——前漢書卷九七上外戚列傳序

漢興，因秦之稱號，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適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號焉。至武帝，制婕妤，嫪娥，榕華，充依，各有爵位；而元帝加昭儀之號。凡十四等云。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婕妤視上卿，比列侯。嫪娥視中二千石，比關內侯。榕華視真二千石，比大上造。美人視二千石，比少上造。八子視千石，比中更。充依視千石，比左更。七子視八百石，比右庶長。良人視八百石，比左庶長。長使視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視四百石，比公乘。五官視三百石。順常視二百石。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視有秩斗食云。五官以下，葬司馬門外。

第三一節——前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列傳贊

易著吉凶，而言謙益之效。天地鬼神，至於人道，靡不同之。夫女寵之興，繇至微而體至尊。窮富貴而不以功，此固道家所畏，禍福之宗也。序自漢興，終於孝平，外戚後庭色寵著聞二十有餘人。然其保位全家者，唯文景武帝太后及邛成后四人而已。至如史良娣，王悼后，許恭哀后，身皆夭折不辜；而家依託舊恩，不敢縱恣，是以能全。其餘大者夷滅，小者放流。烏呼！鑒茲行事，變亦備矣！

第三二節——史記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大將軍衛青者，平陽人也。其父鄭季爲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侯妾衛媼通，生青。青同母兄衛長子，而姊衛子夫，自平陽公主家得幸天子，故冒姓爲衛氏，字仲卿。長子更字長君，長君母號爲衛媼。媼長女衛孺，次女少兒，次女卽子夫。後子夫男弟步廣，皆冒衛氏。青爲侯家人，少時歸其父，其父使牧羊，先

母之子皆奴畜之，不以爲兄弟數。青嘗從人至甘泉居室，有一鉗徒相青曰：「貴人也！官至封侯！」青笑曰：「人奴之。生得毋笞罵，即足矣！安得封侯事乎？」青壯，爲侯家騎，從平陽主。建元二年春，青姊子夫得入宮幸上。

皇后，堂邑大長公主女也，無子，妬。大長公主聞衛子夫幸，有身，妬之。乃使人捕青。青時給事建章，未知名；大長公主執囚青，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與壯士篡取之，以故得不死。上聞，乃召青爲建章監侍中。及同母昆弟貴，賞賜數日間累千金。襁爲太僕公孫賀妻。少兒故與陳掌通，上召貴。公孫敖由此益貴。子夫爲夫人；青爲太中大夫。

元光五年，青爲車騎將軍，擊匈奴，出上谷。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出雲中。太中大夫公孫敖爲騎將軍，出代郡。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出隰門。軍各萬騎。青至龍城，斬首虜數百。騎將軍敖亡七千騎，衛尉李廣爲虜所得，得脫歸；皆當斬，贖爲庶人。賀亦無功。元朔元年春，衛夫人有男，立爲皇后。

其秋，青爲車騎將軍，出鴈門，三萬騎擊匈奴，斬首虜數千人。明年，匈奴入殺遼西太守，虜略漁陽二千餘人，敗韓將軍軍。漢令將軍李息擊之，出代；令車騎將軍青出雲中以西至高闕。遂略河南地，至於隴西，捕首虜數千，畜數十萬，走白羊樓煩王，遂以河南地爲朔方郡。以三千八百戶封青爲長平侯。青校尉蘇建有功，以千一百戶封建爲平陵侯；使建築朔方城。青校尉張次公有功，封爲岸頭侯。天子曰：「匈奴逆天理，亂人倫，暴長虐老，以盜竊爲務，行詐諸蠻夷，造謀籍兵，數爲邊害。故興師遣將，以征厥罪。詩不云乎：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今車騎將軍青度西河，至高闕，獲首虜二千三百級，車輜畜產畢收爲虜，已封爲列侯。遂西定河南地，按榆谿舊塞，絕梓領，梁北河，討蒲泥，破符離，斬輕銳之卒，捕伏聽者三千七十一級，執訊獲醜，驅馬牛羊百有餘萬，全甲兵而還，益封青三千戶！」其明年，匈奴入殺代郡太守友，入略鴈門千餘人。其明年，匈奴大入代定襄上郡，殺略漢數千人。其明年，元朔之五年

春，漢令車騎將軍青將三萬騎出高闕，衛尉蘇建為游擊將軍，左內史李沮為彊弩將軍，太僕公孫賀為騎將軍，代相李蔡為輕車將軍，皆領屬車騎將軍，俱出朔方。

大行李息岸頭侯張次公為將軍，出右北平，咸擊匈奴。匈奴右賢王當、衛青等兵，以為漢兵不能至此，飲醉。漢兵夜至，圍右賢王。右賢王驚，夜逃，獨與其愛

妾一人壯騎數百馳，潰圍北去。漢輕騎校尉郭成等逐數百里，不及，得右賢王

十餘人，衆男女萬五千餘人，畜數千百萬。於是引兵而還。至塞，天子使使者持大將軍印，即軍中拜車騎將軍青為大將軍。諸將以兵圍大將軍，大將軍立號而歸。

第三一二節——史記卷一一一衛將軍驃騎列傳

大將軍青凡七出擊匈奴，斬捕首虜五萬餘級；一與單于戰。收河南地，遂置朔方郡。再益封，凡萬一千八百戶。封三子為侯，侯千三百戶。并之萬五千七百戶。其校尉裨將以從大將軍侯者九人，其裨將及校尉已為將者十四人。

第三一四節——前漢書卷九八元后傳贊

三代以來，春秋所記，王公國君，與其失世，稀不以女寵。漢興，后妃之家

呂霍上官，幾危國者數矣。及王莽之興，由孝元后歷漢四世，爲天下母，夔國

六十餘載，羣弟世權，更持國柄；五將十侯，卒成新都。位號已移於天下，而元

后卷卷猶握一璽，不欲以授莽。婦人之仁，悲夫！

第三一五節——前漢書卷九七下外戚列傳下

孝平王皇后，安漢公太傅大司馬莽女也。平帝即位，年九歲；成帝母太皇太

后稱制，而莽秉政。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太后意不欲也。莽設變詐，令

女必入，因以自重；事在莽傳。太后不得已而許之；遣長樂少府夏侯藩，宗正劉

宏，少府宗伯鳳，尙書令平晏納采。太師光，大司徒馬宮，大司空甄豐，左將軍

孫建，執金吾尹賞行太常事。大中大夫劉歆，及太卜太史令以下四十九人，賜皮

弁素績，以禮雜卜筮，太牢祠宗廟，待吉月日。明年春，遣大司徒宮，大司空甄

中國通史卷之九  
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乘輿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  
歡授皇后璽紱，登車稱警蹕，便時上林延壽門，入未央宮前殿。羣臣就位行禮，  
大赦天下。益封父安漢公地滿百里；賜迎皇后及行禮者，自三公以下至鬪宰；執  
事長樂未央宮安漢公第者，皆增秩。賜金帛各有差。皇后立三月，以禮見高廟，  
尊父安漢公號曰宰衡，位在諸侯王上；賜公夫人號曰功顯君，食邑；封公子安爲褒  
新侯，臨爲賞都侯。后立歲餘，平帝崩。莽立孝宣帝支孫嬰爲孺子，莽攝帝位，  
尊皇后爲皇太后。三年，莽卽眞，以嬰爲定安公，改皇太后號爲定安公太后。  
太后時年十八矣，爲人婉孌，有節操；自劉氏廢，常稱疾不朝會。莽敬憚傷哀，  
欲嫁之；乃更號爲黃皇室主，令立國將軍成新公孫建世子徽飾將驥往問疾。后  
大怒，笞鞭其旁侍御。因發病不肯起，莽遂不復彊也。及漢兵誅莽，燔燒未央  
宮，后曰：「何面目以見漢家？」自投火中而死。

第三一六節——前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贊

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行，動見稱述。豈所謂在家必聞，在國必聞，色取仁而行違者邪？莽既不仁，而有佞邪之材，又乘四父歷世之權，遭漢中微，國統三絕，而太后壽考爲之宗主，故得肆其姦慝，以成篡盜之禍。推是言之，亦天時，非人力之致矣。及其竊位南面，處非所據；顛覆之執，險於桀紂。而莽晏然，自以黃虞復出也。迺始恣睢，奮其威詐，滔天虐民，窮凶極惡，毒流諸夏，亂延蠻貉，猶未足逞其欲焉。是以四海之內，囂然喪其樂生之心；中外憤怒，遠近俱發，城池不守，支體分裂。遂令天下城邑爲虛，丘壠發掘，害徧生民，辜及朽骨。自書傳所載，亂臣賊子無道之人，考其禍敗，未有如莽之甚者也。

#### （四）皇權與地方官

第三種在事實上限制皇權的就是天下郡國的地方官。他們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國家法令的實施可說全操在他們手中。律令本身雖然固定，但他們可以施行



，可以不施行；可以從寬施行，可以從嚴施行；可以直解律文，可以曲解律文；可以爲國爲民作官，可以爲己爲家作官。多數的太守令長或者都是一般不好不壞又好又壞的中才。但有一部份的守令，無論他們的動機是爲公或爲私，在當時的可能範圍內，的確能使他們所治的郡縣達到一種近乎理想的境界（第三一七第三一八節）。同時另外一部份的守令，無論動機如何，能使他們治下的人民時刻處在恐怖的狀態中（第三一九第三二〇節）。在理論上，循吏受賞陞遷，酷吏受刑黜罷。但實際上，在如此龐大複雜的帝國中，大多數地方官的政績的實情恐怕永無達到皇帝的可能，一地的禍福在普通情形之下幾乎完全要靠所謂父母官的才幹與人格。

### 第三一七節

——前漢書卷八九循吏列傳序

漢興之初，反秦之敝，與民休息，凡事簡易，禁罔疏闊。而相國蕭曹以寬厚清靜爲天下帥，民作畫一之歌。孝惠垂拱，高后女主，不出房闥，而天下晏然，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于文景，遂移風易俗。是時循吏，如河南守吳公，蜀

守文翁之屬，皆謹身節先，居以廉平，不至於嚴，而民從化。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姦軌不禁，時少能以化治稱者。唯江都相董仲舒，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三人皆儒者，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天子器之。仲舒數謝病去，弘寬至三公。孝昭幼冲，霍光秉政，承奢侈師旅之後，海內虛耗；光因循守職無所改作。至於始元元鳳之間，匈奴鄉化，百姓益富；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於是罷酒權而論鹽鐵矣。及至孝宣，繇仄烟而登至尊，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自霍光薨後，始躬萬機，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迺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

。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若趙廣漢，韓延壽，尹翁歸，嚴延年，張敞之屬，皆稱其位；然任刑罰，或抵罪誅。王成，黃霸，朱邑，潁遂，鄭弘，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見思；生有榮號，死見奉祀。此舉廉庶幾德讓君子之遺風矣！

第三一八節

前漢書卷八九循吏黃霸傳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

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產有罪，劾免。後復入穀沈

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使領郡錢穀計。

簿書正，以廉稱，察補河南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霸爲人明察內敏，

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足知善御衆。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

吏民愛敬焉。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立幼，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上

官桀等與燕王謀作亂。光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繇是俗吏尙

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和爲名。會宣帝即位，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守丞相長史坐公卿大議庭中，知長信少府夏侯勝非議詔書，大不敬，霸阿從不舉劾，皆下廷尉，繫獄當死。霸因從勝受尚書獄中。再隲冬，積三歲，迺出。語在勝傳。

勝出，復爲諫大夫，令左馮翊宋畸舉霸賢良，勝又口薦霸於上。上擢霸爲揚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曰：「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太守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語次尋繹，問它陰伏，以相參攷。嘗欲有所司察，擇年長廉吏遣行，屬令周密。吏出

不敢舍郵亭，食於道旁，鳥攫其肉。民有欲詣府口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日吏還謁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鳥所盜肉！」吏大驚，以霸具知其起居，所問豪釐不敢有所隱。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豬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其識事聰明如此，吏民不知所出，咸稱神明。姦人去入它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尙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

霸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徵守京兆尹，秩二千石。坐發民治馳道不先以聞，又發驍士詣北軍馬不適士，劾乏軍與連貶秩。有詔

歸穎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治如其前。前後八年，郡中愈治。是時鳳凰神爵數集郡國，穎川尤多。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穎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于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而穎川孝弟有行義民三老力田，皆以差賜爵及帛。後數月，徵霸爲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五鳳三年，代丙吉爲丞相，封建成侯，食邑六百戶。

第三一九節——後漢書卷一〇七酷吏列傳序

漢承戰國餘烈，多豪猾之民；其并兼者則陵橫邦邑，桀健者則雄張閭里。且宰守曠遠，戶口殷大。故臨民之職，專事威斷；族滅姦軌，先行後聞。肆情剛烈，成其不撓之威；違衆用己，表其難測之智。至於重文慎入，爲窮怒之所遷及者，亦何可勝言？故乃積骸滿棄，漂血十里，致溫舒有虎冠之吏，延年受「屠伯」

之名。豈虛也哉？若其搆挫彊執，摧勒公卿，碎裂頭腦而不顧，亦爲壯也！自中興以後，科網稍密，吏人之嚴害者方於前世省矣。

第三二〇節——前漢書卷九〇酷吏嚴延年傳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是時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

宣帝初即位，延年劾奏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焉，敬憚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闡內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會赦出，丞相御史府徵書同日到；延年以御史書先至，詣御史府，復爲掾。宣帝識之，拜爲平陵令。坐殺不辜，去官。後爲丞相掾，復擅好時令。神爵中，西羌反；彊弩將軍許延壽請延年爲長史，從軍敗西羌。還爲涿郡太守。時郡比得不能太守，涿人畢野白等由是廢亂；大姓西高氏

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牾。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延年至，遣椽 蠡吾 趙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即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迺出其重劾。延年已知其如此矣，趙掾至，果白其輕者；延年素懷中，得重劾，即收送獄。夜入，晨將至市論殺之，先所按者死，吏皆股弁。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姦，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遺。

三歲遷河南太守，賜黃金二十斤。豪疆脅息，野無行盜，威震旁郡。其治務在摧折豪疆，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內之。衆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栗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延年爲人短小精悍，敏捷於事；雖子貢再有通藝，於政事不能絕也。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肉，皆親鄉之，出身



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泰甚，中傷者多。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令行禁止，郡中正清。

是時張敞爲京兆尹，素與延年善。敞治雖嚴，然尙頗有縱舍；聞延年用刑刻急，迺以書諭之曰：「昔韓盧之取菟也，上觀下獲，不甚多殺。願次卿少緩誅罰，思行此術。」延年報曰：「河南天下喉咽，二周餘斃。莠盛苗穢，何可不鉏也？」自矜伐其能，終不衰止。時黃霸在潁川，以寬恕爲治，郡中亦平，婁蒙豐年，鳳皇下；上賢焉，下詔稱揚其行，加金爵之賞。延年素輕霸爲人；及比郡爲守，褒賞反在己前，心內不服。河南界中又有蝗蟲，府丞義出行蝗還，見延年；延年曰：「此蝗豈鳳凰食邪？」義又道司農中丞耿壽昌爲常平倉，利百姓；延年曰：「丞相御史不知爲也，當避位去；壽昌安得權此？」

後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爲其名酷復止。延年疑少府梁丘賀毀之

，心恨。會琅邪太守以視事久病，滿三月，免；延年自知見廢，謂丞曰：「此人尚能去官，我反不能去邪？」又延年察獄史廉，有臧不入身，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笑曰：「後敢復有舉人者矣？」丞義年老頗悖，素畏延年，恐見中傷。延年本嘗與義俱爲丞相史，實親厚之，無意毀傷也，饋遺之甚厚。義愈益恐，自筮得死卦，忽忽不樂。取告至長安，上書言延年罪名十事；己拜奏，因飲藥自殺，以明不欺。事下御史丞接驗，有此數事，以結延年；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弃市。

#### (五) 中興之治

皇帝政治普通總有種種難以避免的困難。但在漢室中興後六十年的長久期間幾乎完全沒有外戚貴臣的操縱與佞幸宦官的搗亂；地方吏治雖嚴，並不似前漢的殘酷（第三二一節）。當時方經大亂，人口稀少，民生大概比較容易維持。同時光武（第三二二節第三三三節）明（第三二四節第三三五節）章（第三二六節第三二七節）

祖孫三代又可說都是少見的開明皇帝。在這類百世難逢的因緣巧合之下，天下居然度了兩世的昇平境界。這在帝制，甚至任何政制之下，不能不算是特殊的例外。

第三二一節——後漢書卷一〇六循吏列傳序

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身衣大練，色無重綵；耳不聽鄭衛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宮房無私愛，左右無偏恩。建武十三年，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賈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損上林池籞之官，廢聘望弋獵之事。其以手迹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于上下。數引公卿郎將列于禁坐，廣求民瘼，觀納風謠。故能內外匪懈，百姓寬息。自臨宰邦邑者，競能其官。若杜詩守南陽，號爲「杜母」，任延錫光移變邊俗，斯其績用之最章章者也。又第五倫宋均之徒，亦足有可稱談。然建武永

平之間，吏事刻深，亟以謠言單辭轉易守長。故朱浮數上諫書，箴切峻政；鍾離意等亦規諷殷勤，以長者爲言，而不能得也。所以中興之美蓋未盡焉。

### 第三二二節

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中元二年

帝崩於南宮前殿，年六十二。遺詔曰：「除無益百姓，皆如孝文皇帝制度，務從約省。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初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隴蜀平後，非愒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每日視朝，日仄乃罷。數引公卿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皇太子見帝勤勞不怠，承問諫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福。願頤愛精神，優游自寧！」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雖身濟大業，兢兢如不及。故能明慎政體，總攬權綱，量時度力，舉無過事。退功臣而進文吏，戢弓矢而散馬牛。雖道未方古，斯亦止戈之武焉。

第三二三節——後漢書卷五二馬武傳

帝後與功臣諸侯謙語，從容言曰：「諸卿不遭際會，自度爵祿何所至乎？」高密侯鄧禹先對曰：「臣少嘗學問，可郡文學博士。」帝曰：「何言之謙乎？」卿 鄧氏子，志行脩整，何爲不據功曹？」餘各以次對。至武曰：「臣以武勇，可守尉督盜賊。」帝笑曰：「且勿爲盜賊，自致亭長斯可矣！」武爲人嗜酒，闕達敢言；時醉在御前，面折同列，言其短長，無所避忌。帝故縱之，以爲笑樂。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列侯，而太官無餘。有功輒增邑賞，不任以吏職。故皆保其福祿，終無誅譴者。

第三二四節——後漢書卷五二馬武傳論

永平中，顯宗追感前世功臣，乃圖畫二十八將於南宮雲臺。其外又有王常、李通、鮪、卓茂，合三十二人。

第三二五節——後漢書卷二明帝紀永平一八年

帝崩於東宮前殿，年四十八。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

帝初作壽陵，制令流水而已。石槨廣一丈二尺，長二丈五尺，無得起墳。萬年之後，埽地而祭，朽水脯糒而已。過百日，唯四時設奠。置吏卒數人，供給灑掃。勿開修道。敢有所興作者，以攬議宗廟法從事。帝遵奉建武制度，無敢違者。後宮之家不得封侯與政。館陶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羣臣曰：「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故吏稱其官，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滋殖焉。

第三二六節——後漢書卷三章帝紀元和二年

詔曰：「令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第三二七節——後漢書卷七六陳寵傳

陳寵字昭公，沛國浚人也。……少爲州郡吏，辟司徒鮑昱府。是時三府

據屬專尚交遊，以不肯視事為高。寵常非之，獨勤心物務，數為昱陳當世便宜。

昱高其能，轉為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時司徒辭訟

，久者數十年，事類溷錯，易為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為昱撰辭訟比七卷，

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後公府奉以為法。三遷，肅宗初為尚

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

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

不濫。故唐堯著典，眚災肆赦；周公作戒，勿誤庶獄；伯夷之典，惟敬五刑，以

成三德。由此言之，聖賢之政，以刑罰為首。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

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即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僚，弘崇晏晏。而

有司執事，未悉奉承；典刑用法，猶尚深刻。斷獄者急於筭格酷烈之痛，執憲者

煩於詆欺放濫之文。或因公行私，逞縱威福。夫為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

絕。故子貢非臧孫之猛法，而美鄭喬之仁政。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

方今聖德充塞，假于上下。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濟羣生；全廣至德，以奉天心。」帝敬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獄五十餘事，定著于令。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爲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牛蕩，安形體，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雛雞乳，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爲正，夏以爲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



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爲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

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異，往往爲患。由此言之，災害自爲它應，不以改律。秦爲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承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

寵性周密，常稱人臣之義，苦不畏懼；自在樞機，謝遣門人，拒絕知友，惟在公家而已。朝廷器之。皇后弟侍中竇憲，真定令張林爲尙書，帝以問寵。寵對：「林雖有才能，而素行貪濁。憲以此深恨寵。」林卒被用，而以臧汙抵罪。及帝崩，憲等秉權，常銜寵。乃白太后，令典喪事，欲因過中之。黃門侍郎鮑德素敬寵，說憲弟夏陽侯璜曰：「陳寵奉事先帝，深見納任；故久留臺閣，賞賜有殊。」

今不蒙忠能之賞，而計幾微之故；誠傷輔政容貸之德。」瓌亦好士，深然之，故得出爲太山太守。後轉廣漢太守。西州豪右并兼，吏多姦貪，訴訟日百數。寵到，顯用良吏王渙鍾顯等，以爲腹心。訟者日減，郡中清肅。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常有哭聲，聞於府中，積數十年。寵聞而疑其故，使吏案行。還言世衰亂時，此下多死亡者，而骸骨不得葬，儻在於是。寵愴然矜歎，即勅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及竇憲爲大將軍，征匈奴，公卿以下及郡國無不遣吏子弟奉獻遺者，而寵與中山相汝南張郴東平相應順守正不阿。後和帝聞之，擢寵爲大司農，郴太僕，順左馮翊。

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性仁矜，及爲理官，數議疑獄。常親自爲奏，每附經典，務從寬恕；帝輒從之，濟活者甚衆。其深文刻劾於此少衰。寵又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

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年，憲令稍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宣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并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會坐詔獄吏與囚交通抵罪。詔特免刑，拜爲尙書，遷大鴻臚。寵歷二郡三卿，所在有迹，見稱當時。十六年，代徐防爲司空。寵雖傳法律，而兼通經書；奏議溫粹，號爲任職相。在位三年薨。

(六) 聽天由命之消極人民

專制的皇帝並非偶然的現象，乃是必然的結果。全體的人民現在是一盤散沙，由上智到下愚都是絕對定命論的信徒，否認人類有支配自己的命運的能力。個人的禍福既由天降，只得凡事達觀；旁人的禍福當然更無代爲操心的必要。所以

人人只顧自己的事，最多也不過顧到家族的事，社會國家的事無人負責。在這種情形下只有一個專制的皇帝纔能勉強使天下不致土崩瓦解，用強迫的方法叫每個消極的個人都與他發生關係，所以對內對外纔能略具一點積極的狀態。但皇帝也是人，有好有壞，可使天下蒙福，也可叫萬民遭殃。這也無可奈何，只有聽憑他去。眞到忍無可忍時，就盲目的暴動，甚至推翻昏君。但也沒有新辦法，不過照舊產生一個好壞只有天知道的異姓專制皇帝。

第三二八節——王充論衡卷二幸偶篇第五

凡人操行，有賢有愚；及遭禍福，有幸有不幸。舉事有是有非；及觸賞罰，有偶有不偶。並時遭兵，隱者不中；同日被霜，蔽者不傷。中傷未必惡，隱蔽未必善；隱蔽幸，中傷不幸。俱欲納忠，或賞或罰；並欲有益，或信或疑。賞而信者未必眞，罰而疑者未必僞；賞信者偶，罰疑不偶也。孔子門徒七十有餘，顏回蚤夭，孔子曰：「不幸短命死矣！」短命稱不幸，則知長命者幸也，短命者

不幸也。服聖賢之道，講仁義之業，宜蒙福祐；伯牛有疾，亦復顏回之類，俱不幸也。螻蟻行於地，人舉足而涉之，足所履，螻蟻荏死；足所不蹈，全活不傷。

火燔野草，車轢所致，火所不燔；俗或喜之，名曰「幸草」。夫足所不蹈，火所不及，未必善也，舉火行有適然也。由是以論癰疽之發，亦一實也。氣結闕積，聚爲癰，潰爲疽，創流血出膿。豈癰疽所發，身之善穴哉？營衛之行，遇不通也。蜘蛛結網，蜚蟲過之，或脫或獲；獵者張羅，百獸羣擾，或得或失；漁者置江湖之魚，或存或亡。或奸盜大辟而不知，或罰贖小罪而發覺。災氣加人，亦此類也。不幸遭觸而死，幸者免脫而生。不幸者，不徼幸也。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則夫順道而觸者爲不幸矣。立巖牆之下，爲壞所壓；蹈堦岸之上，爲崩所墜。輕遇無端，故爲不幸。魯城門久朽欲傾，孔子過之，趨而疾行。左右曰：「久矣！」孔子曰：「惡其久也！」孔子戒慎已甚，如過澶壤，可謂不幸也。故孔子曰：「君子有不幸而無有幸，小人有幸而無

不幸。」又曰：「君子處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倖。」倖幸之徒，閱精孺之輩，無德薄才，以色稱媚。不宜愛而受寵，不當親而得附，非道理之宜，故太史公爲之作傳。邪人反道而受恩寵，與此同科。故合其名謂之「倖幸」。無德受恩，無過遇禍，同一實也。

俱稟元氣，或獨爲人，或爲禽獸。並爲人，或貴或賤，或貧或富。富或累金，貧或乞食；貴至封侯，賤至奴僕。非天稟施有左右也，人物受性有厚薄也。俱行道德，禍福不均；並爲仁義，利害不同。晉文修文德，徐偃行仁義；文公以賞賜，偃王以破滅。魯人爲父報仇，安行不走，追者捨之；牛缺爲盜所奪，和意不恐，盜還殺之。文德與仁義同，不走與不恐等；然文公魯人得福，偃王牛缺得禍者，文公魯人幸，而偃王牛缺不幸也。韓昭侯醉臥而寒，典冠加之以衣；覺而問之，知典冠愛己也，以越職之故，加之以罪。衛之驂乘者見御者之過，從後呼車；有救危之義，不被其罪。夫驂乘之呼車，典冠之加衣，同一意也。加衣

恐主之寒，呼車恐君之危；仁惠之情，俱發於心。然而於韓有罪，於衛爲忠；騶乘偶，典冠不偶也。

非唯人行，物亦有之。長數仞之竹，大連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或成器而見舉持，或遺材而遭廢棄。非工技之人有愛憎也，刀斧如有偶然也。蒸穀爲飯，釀飯爲酒，酒之成也，甘苦異味；飯之熟也，剛柔殊和。非庖厨酒人有意異也，手指之調有偶適也。調飯也殊筐而居，甘酒也異器而處，蟲墮一器，酒棄不飲；鼠涉一筐，飯捐不食。夫百草之類皆有補益，遭醫人采掇，成爲良藥；或遺枯澤，爲火所鑠。等之金也，或爲劍戟，或爲鋒鈿；同之木也，或梁於宮，或柱於橋；俱之火也，或爍脂燭，或燔枯草；均之土也，或基殿堂，或塗軒戶；皆之水也，或漑鼎釜，或溲腐臭。物善惡同，遭爲人用，其不幸偶猶可傷痛，況含精氣之徒乎？虞舜聖人也，在世宜蒙全安之福；父頑母嚚，弟象敖狂，無過見憎，不惡而得罪，不幸甚矣！孔子舜之次也，生無尺土，周流應聘，削迹絕糧。俱以

聖才，並不幸偶。舜尚遭堯受禪，孔子已死於闕里。以聖人之才，猶不幸偶；庸人之中，被不幸偶禍必衆多矣！





## 第二章 秦漢宗教

### (一) 神仙家與黃老學

古代的宗教到戰國時漸漸破裂，戰國諸子大半以理性爲根據而立論，只有墨子是一個特殊的例外。但到戰國末期宗教精神復興，除舊有的宗教外，陰陽五行，神仙丹藥以及各種的新奇信仰都有文人提倡。秦漢的宗教可說是集這種發展之大成，古代各種的信仰秦漢的人都兼收並蓄，後日的所謂儒道二教都在此時萌芽或成立，此後二千年間日常生活的一切神秘理論也都在此時開始支配人生。

秦漢的神仙家與黃老學就是後世道教的淵源。經秦始皇（第三二九節）與漢武帝（第三三〇節）提倡之後，暫時雖然仍沒有一種教會的組織，但神仙的信仰恐怕就普遍的流行於民間。

### 第三二九節——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自齊威宣之時，騷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

用之。而宋母忌，正伯僑，充尙，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闢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齎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其明年，始皇復游海上，至瑯邪，過恆山，從上黨歸。後三年，游碣石，考入海方士，從上郡歸。後五年，始皇南至湘山，遂登會稽，並海上，冀遇海中三神山之奇藥，不得。還至沙丘崩。

今天子初卽位，尤敬鬼神之祀。元年，漢興已六十餘歲矣，天下乂安，搢紳之屬皆望天子封禪，改正度也。而上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爲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歷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臧。綰臧自殺，諸所興爲皆廢。後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徵文學之士公孫弘等。明年，今上初至雍，郊見五時。後帝三歲一郊。是時，上求神君，舍之上林中驪氏觀。神君者，長陵女子，以子死，見神於先後宛若。宛若祠之其室，民多往祠。平原君往祠，其後子孫以祠寵，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是時李少君亦以祠寵，穀道，卻老方見上；上尊之。少君者，故深澤侯舍人，主方。匿其年；及其生長，常自謂七十，能使物卻老。其遊以方術諸侯。無妻子。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更饋遺之。常餘金錢衣食，人皆以爲不治生業而饒給，又不知其何所人，愈信爭事之。少君資好方，善爲巧發奇中。嘗從

武安侯飲，坐中有九十餘老人，少君乃言與其大父遊射處。老人為兒時，從其大父識其處，一坐盡驚。少君見上，上有故銅器，問少君，少君曰：「此器，齊桓公十年，陳於柏廡。」已而案其刻，果齊桓公器，一宮盡駭，以為少君神，數百歲人也。少君言上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為黃金；黃金成，以為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仙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臣嘗游海上，見安期生。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砂諸藥，齊為黃金矣。居久之，李少君病死。天子以為化去，不死；而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求蓬萊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

亳人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

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為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

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壹用太牢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後人復有上書言：「古者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用一臬，破鏡；冥羊，用羊祠；馬行，用一青牡馬；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武夷君用乾魚；陰陽使者以一牛。」令祠官領之，如其方，而祠於忌太一壇旁。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黜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於是以薦五時，時加一牛以燎，錫諸侯白金，風符應合于天也。於是濟北王以爲天子且封禪，乃上書獻泰山及其旁邑；天子以他縣償之。常山王有罪，天子封其弟於真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爲郡。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其明年，齊人少翁以鬼神方見上。上所有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及竈鬼之貌云。天子自帷中望見焉。於是乃拜少翁爲文成將軍，

賞賜甚多，以客禮禮之。文成言曰：「上即欲與神通；宮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又作甘泉宮，中爲臺室，畫天地太一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歲餘，其方益衰，神不至。乃爲帛書以飯牛，佯不知，言曰：「此牛腹中有奇。」殺視，得書，書言甚怪。天子識其手書，問其人，果是僞書。於是誅文成將軍，隱之。其後則又作柏梁，銅柱，承露仙人掌之屬矣。

文成死明年，天子病瘳湖甚，巫醫無所不致，不愈。游水發根言上郡有巫，病而鬼神下之。上召置，祠之甘泉。及病，使人問神君。神君言曰：「天子無憂病！病少愈，彊與我會甘泉！」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大赦，置酒壽宮神君。壽宮神君最貴者太一，其佐曰大禁司命之屬，皆從之，弗可得見，聞其言。言與人音等，時去時來。來則風肅然，居室帷中時書言，然常以夜。天子秋然後入，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以言行下。又置壽宮北宮，張羽

旗，設供具，以禮神君。神君所言，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其所語，世俗之所知也，無絕殊者；而天子心獨喜，其事祕，世莫知也。其後三年，有司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二元以長星，日光；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其明年冬，天子郊雍，議曰：「今上帝，朕親郊，而后土無祀，則禮不答也。」有司與太史公祠官寬舒議：「天地牲，角蠶栗。今陛下親祠后土，后土宜於澤中圓丘爲五壇；壇一黃犢，太牢具；已祠盡瘞；而從祠衣上黃。」於是天子遂東，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丘，如寬舒等議。上親望拜，如上帝禮。禮畢，天子遂至滎陽而還。過滎陽，下詔曰：「三代邈絕，遠矣難存。其以三十里地封周後爲周子南君，以奉其先祀焉！」是歲，天子始巡郡縣，浸尋於泰山矣。

其春，樂成侯上書言樂大。樂大，膠東宮人，故嘗與文成將軍同師。已而爲膠東王尙方。而樂成侯姊爲康王后，無子；康王死，他姬子立爲王；而康后有



淫行，與王不相中，相危以法。康后聞文成已死，而欲自媚於上，乃遣欒大，因

欒成侯求見，言方。天子既誅文成，後悔其蚤死，惜其方不盡。及見欒大，大

說。大爲人長美，言多方略，而敢爲大言，處之不疑。大言曰：「臣嘗往來海

中，見安期羨門之屬。願以臣爲賤，不信臣；又以爲康王諸侯耳，不足與方。

臣數言康王，康王又不用臣。臣之師曰：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

，仙人可致也。然臣恐文成，則方士皆奄口，惡敢言方哉？」上曰：「文成

食馬肝死耳。子誠能修其方，我何愛乎？」大曰：「臣師非有求人，人者求之

。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者，令有親屬，以客禮待之，勿卑，使各佩其信印；

乃可使通言於神人。神人尚肯邪不邪；致尊其使，然後可致也。」於是上使驗

小方，鬪碁，碁自相觸擊。是時上方憂河決，而黃金不就；乃拜大爲五利將軍。

居月餘，得四印：佩天士將軍，地士將軍，大通將軍印。制詔御史：「昔禹疏

九江，決四瀆。間者河溢皋陸，隄繇不息。朕臨天下二十有八年，天若遺朕士

而大通焉。乾稱蜚龍，鴻漸于陸；朕意庶幾與焉。其以二千戶封地士將軍大爲樂通侯，賜列侯甲第，僮千人，乘輦斥車馬，帷帳器物，以充其家！」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萬斤，更命其邑曰當利公主。天子親如五利之第；使者存問供給，相屬於道。自大主將相以下皆置酒其家，獻遺之。於是天子又刻玉印，曰天道將軍；使使衣羽衣，夜立白茅上，五利將軍亦衣羽衣，夜立白茅上受印，以示不臣也。而佩天道者，且爲天子道天神也。於是五利常夜祝其家，欲以下神。神未至而百鬼集矣！然頗能使之。其後治裝行，東入海求其師云。大見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搔梳而自言有禁方能神仙矣！

其夏六月中，汾陰巫錦爲民祠魏后土營旁，見地如鉤狀，培視得鼎。鼎大，異於衆鼎，文纒無款識。怪之，言吏；吏告河東太守勝，勝以聞。天子使使驗問巫，得鼎無姦詐。乃以禮祠，迎鼎至甘泉，從行，上薦之。至中山，噭噭，有黃雲蓋焉。有慮過，上自射之，因以祭云。至長安，公卿大夫皆議請尊寶鼎

。天子曰：「間者河溢，歲數不登。故巡祭后土，祈爲百姓育穀。今歲豐靡未報，鼎曷爲出哉？」有司皆曰：「聞昔泰帝興，神鼎一。一者，壹統，天地萬物所繫終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享禱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頌云：自堂徂基，自羊徂牛，甕鼎及鼐，不吳不熬，胡考之修！今鼎至甘泉，光潤龍變，承休無疆。合茲中山，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路弓乘矢，集獲壇下。報祀大享，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鼎宜見於祖廟，藏于帝廷，以合明應。」制曰：「可！」入海求蓬萊者言蓬萊不遠而不能至者，殆不見其氣。上乃遣望氣，佐候其氣云。其秋，上幸雍，且郊。或曰：「五帝，太一之佐也。宜立太一，而上親郊之。」上疑未定。齊人公孫卿曰：「今年得寶鼎，其冬辛巳朔旦冬至，與黃帝時等。」卿有札書曰：「黃帝得寶鼎，宛胸問于鬼臾區。鬼臾區對曰：黃帝得寶鼎神策，是歲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紀，終

而復始。於是黃帝迎日推策。後率二十歲復朔且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黃帝僭登于天。」卿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書，謝曰：「寶鼎事已決矣，尙何以爲？」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受此書申公，申公已死。」上曰：「申公何人也？」卿曰：「申公齊人，與安期生通；受黃帝言，無書，獨有此鼎書，曰：漢興，復當黃帝之時。曰：漢之聖者，在高祖之孫，且曾孫也。寶鼎出而與神通封禪。封禪七十二王，唯黃帝得上泰山封。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仙登天矣。黃帝時萬諸侯，而神靈之封居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蠻夷，五在中國。中國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仙，愚百姓非其道者，乃斷斬非鬼神者。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黃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區號大鴻，死葬雍，故鴻冢是也。其後黃帝接萬靈明廷。明廷者，甘泉也。所謂寒門者，谷口也。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

垂胡髻，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髻。龍髻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髻號。故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於是天子曰：「嗟乎！吾誠得如黃帝，吾視去妻子如脫躡耳！」乃拜卿爲郎，東使候神於太室。

上遂郊雍，至隴西，西登辟峒，幸甘泉。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祠壇放薄忌太一壇。壇三垓，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黃帝西南除八通鬼道。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而加醴棗脯之屬，殺一狸牛，以爲俎豆牢具；而五帝獨有俎豆醴進，其下四方地爲醴，食羣臣從者及北斗云。已祠，昨餘皆燎之。其牛色白，鹿居其中，彘在鹿中，水而泊之。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特。太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日赤，月白。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味爽，天子始郊拜太一。朝，朝日；夕，夕月，則揖。而見太一，如雍郊禮。其贊罷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朔而又朔，終而復始。皇帝敬拜見焉！」而衣上黃；其祠列

火滿壇；壇旁亭炊具。有司云，祠上有光焉。公卿言皇帝始郊見太一雲陽，有司奉璫玉嘉牲薦饗，是夜有美光，及晝，黃氣上屬天。太史公祠官寬舒等曰：「神靈之休，佑福兆祥。宜因此地光域，立太時壇，以明應。令太祝領，秋及臘間祠。三歲，天子一郊見。」其秋，爲伐南越告禱太一，以牡荆畫幡，日月北斗登龍以象太一，三星爲太一鋒，命曰靈旗。爲兵禱，則太史奉以指所伐國。

而五利將軍使，不敢入海，之泰山祠。上使人隨驗，實母所見。五利妄言見其師；其方盡，多不讐。上乃誅五利。其冬，公孫卿候神河南，言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天子親幸緱氏城，視跡，問卿得毋效文成五利乎。卿曰：「僊者非有求人主，人主者求之。其道非少寬假，神不來。言神事，事如迂誕。積以歲，乃可致也。」於是郡國各除道，繕治宮觀名山神祠，所以望幸也。

(二) 儒教之成立——素王

皇帝或由於真正的信仰，或出於牢籠人民的政策，對一切的神仙與各地各種的神怪無不崇奉。但一部份的文人只崇拜孔子，皇帝對他們也不得不有應付的方策。秦始皇用焚書坑儒的蠻法，未見很大的功效。漢武帝於是改變方針，用尊孔的辦法去牢籠當時在文人中勢力最大的儒家。同時儒家尊君的思想與半歷史半理想的古制傳說對於皇帝政治的建設也有很大的貢獻。在這種皇帝與儒家交相利的情勢之下，就建設起盛極一時的素王教。儒家也不能逃脫當時的濃厚神秘空氣的影響，孔子由一個古代的大師變成一個半人半神受命而未得命的素王。

### 第三三一節——輯緯書及其他傳說

(一) 降生及幼年

孔子母顏氏徵在游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已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首類尼丘山。故以為名。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春秋演孔圖）

周靈王立二十一年，孔子生于魯襄公之世。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來附徵在之房，因夢而生夫子。有二神女擎香露于空中而來，以沐浴徵在。天帝下琴鈞天之樂，列於闕氏之房。空中有聲言：「天感生聖子，故降以和樂笙鏞之音，異於俗世也。」又有五老列於徵在之庭，則五星之精也。夫子未生時，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人家，文云：「水精之子，繼衰周而素王；故二龍繞室，五老降庭。」徵在賢明，知爲神異，乃以繡紱繫麟角。信宿而麟去。相者云：「夫子係殷湯水德而素王。」（王嘉拾遺記卷三周靈王）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史記卷四七孔子世家）

夫子適周，見襄弘。言終退，長弘語劉文公曰：「吾觀孔仲尼有聖人之表：河目而隆額，黃帝之形貌也；修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然言稱先王，躬履謙讓，洽聞強記，博物不窮，抑亦聖人之興者乎！」劉子曰：「方今周室衰微，而諸侯力爭。孔丘布衣，聖將安施？」長弘曰：「堯舜文武之道



或弛而墜，禮樂崩喪，亦正其統紀而已矣。」既而夫子聞之曰：「吾豈敢哉？亦好禮樂者也。」（孔叢子卷上嘉言第一）

（2）相魯

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雕僞；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丘陵爲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西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乎！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咸得厥所。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之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已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揜夫子之不臣。」由司空爲魯大司寇，設法而不用，無姦民。（孔子家語）

孔子言於定公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古之制也。今三家過制，請皆損之！」乃使季氏宰仲由墮三都。叔孫不得意於季氏，因毀宰公山弗擾舉費人

以襲魯。孔子以公與季孫叔孫孟孫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及臺側。孔子命申句須樂頎勒士衆下伐之，費人北，遂墮三都之城。疆公室，弱私家，尊君卑臣，政化大行。（孔子家語）

季桓子受女樂。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龜山，作龜山操，以喻季氏若龜山之蔽魯也。曰：「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琴操）

孔子相魯之時，有神鳳遊集。至哀公之末，不復來翔。故曰：「鳳鳥不至。」（拾遺記卷二周）

（3）曆聘

孔子到匡郭外，顏淵舉箠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匡人聞其言，告君曰：「往者陽貨今復來！」乃率衆圍孔子。數日，乃和琴而歌，音曲甚哀，有暴風擊軍士僵仆。於是匡人乃知孔子聖人，自解也。（琴操）

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史

記）

趙簡子使聘夫子，夫子將至焉。及河，聞鳴犢與竇犢之見殺也，迴輿而旋之衛。至鄆，遂爲操曰：「周道衰微，禮樂陵遲；文武既墜，吾將焉歸？周遊天下，靡邦可依；鳳鳥不識，珍寶臬隲。眷然顧之，慘然心悲！巾車命駕，將適唐都。黃河洋洋，攸攸之魚！臨津不濟，還轅息鄆；傷予道窮，哀彼無辜！翩翩于衛，復我舊廬；從吾所好，其樂只且！」（孔叢子卷上記問第五）

孔子適趙，臨河不濟，歎而作歌曰：「秋風衍兮風揚波，舟楫顛倒更相加。

歸來！歸來！胡爲斯？」（水經注）

孔子遭難陳蔡之境，絕糧，弟子皆有饑色。孔子歌兩柱之間。（劉向說苑

卷一七雜言）

孔子厄於陳，絃歌於館中。夜有一人，長九尺餘，皂衣高冠，大眊，聲動左右。子路與戰於庭。孔子察之，見其甲車間時時開如掌。孔子曰：「何不探其甲車，引而奮登？」子路引之，沒手仆地，乃大鯁魚也。孔子曰：「此物也何爲來哉？吾聞物老則羣精依之，因衰而至。豈以吾遇厄乎？夫六畜之物，及龜蛇魚鼈草木之屬，久者神皆憑依，能爲妖怪，謂之五酉。五酉者，五行之方，皆有其物。酉者，老也。物老則爲怪，殺之則已，夫何患焉？」子路烹之，其味滋。病者興，明日遂行。（搜神記）

猗蘭操，孔子所作也。孔子曆聘諸侯，諸侯莫能任。自衛反魯，幽谷之中見香蘭獨秀，喟然歎曰：「夫蘭當爲王者香，今乃與衆草爲伍！」乃止車，援琴鼓之，自傷不逢時，託辭於香蘭云：「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之子于歸，遠送于野。何彼蒼天，不得其所？逍遙九州，無所定處。時人闇蔽，不知賢者；年紀逝邁，一身將老！」（琴操）

(4) 哀公問

魯哀公問孔子曰：「予聞忘之甚者，徒而忘其妻，有諸乎？」孔子對曰：

「此非忘之甚者也。忘之甚者忘其身！」哀公曰：「可得聞與？」對曰：

「昔夏桀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不修禹之道，毀壞辟法，裂絕世祀，荒淫于樂，

沈酗于酒。其臣有左師觸龍者，諂諛不止。湯誅桀，左師觸龍者身死，四支

不同壇而居。此忘其身者也。一哀公愀然變色曰：「善！」（說苑卷一〇敬

慎）

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聞之，東益宅不祥，信有之乎？」孔子曰：「不祥

有五，而東益不與焉。夫損人而益己，身之不祥也。棄老取幼，家之不祥也。

釋賢用不肖，國之不祥也。老者不教，幼者不學，俗之不祥也。聖人伏匿，

天下之不祥也。故不祥有五，而東益不與焉。詩曰：各敬爾儀，天命不又！

未聞東益之與爲命也。」（劉向新序卷五雜事第五）

(5) 刪述

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史記)

齊太史子與適魯，見孔子。孔子與之言道，子與說曰：「吾鄙人也，聞子之名，不覩子之形久矣！而求知之寶貴也。乃今而後知泰山之爲高，淵海之爲大！惜乎！夫子之不達明王，道德不加於民，而將垂寶以貽後世！」遂退而謂

南宮敬叔曰：「今孔子先聖之嗣，自弗父何以來世有讓德，天所祚也。成湯以武德王天下，其配在文；殷宗以來，未始有也。孔子生於衰周，先王典籍錯亂無紀

；而乃論百家之遺記，考正其義，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刪詩述書，定禮理樂，制作春秋，讚明易道，垂訓後嗣，以爲法式。其文德著矣！然凡所教誨束修以上三千餘人，或者天將欲與素王之乎，夫何其盛也！」敬叔曰：「殆如吾子之言！夫物莫能兩大。吾聞聖人之後而非繼世之統，其必有興者焉。今夫子之道至矣

，乃將施之無窮！雖欲辭天之祚，故未得耳！」（孔子家語）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

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首。（史記）

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而定近

，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尙書緯）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

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史記）

至敬王之末，魯定公二十四年，魯人鋤商田於大澤，得麟以示夫子，繫角之絨

尙猶在焉。夫子知命之將終，乃抱麟解絨，涕泗滂沱。且麟出之時及解絨之歲

，垂百年矣！（拾遺記）

叔孫氏之車子鉏商樵於野而獲獸焉，衆莫之識，以爲不祥，棄之五父之衢。

冉有告夫子曰：「嘗身而肉角，豈天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將觀焉

！」遂往。謂其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到視之，果信。言偃問曰：「飛者宗鳳，走者宗麟，爲其難致也。敢問今見，其誰應之？」子曰：「天子布德，將致太平，則麟鳳龜龍先爲之祥。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爲來哉？」遂泣曰：「予之於人，猶麟之於獸也。麟出而死，吾道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吾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孔叢子卷上記問第五）

孔子夜夢三槐之閒，豐沛之邦，有赤烟氣起。乃呼顏淵子夏往觀之，驅車到楚西北范氏之街前，忽見捶麟，傷其左前足，束薪而覆之。孔子曰：「兒來！

汝姓爲誰？」兒曰：「吾姓爲赤誦，字時喬，名受紀。」孔子曰：「汝豈有所

見乎？」兒曰：「吾有所見：一禽如鸞，羊頭，上有角，其未有肉，方以是西走

。」孔子曰：「天下已有主也！爲赤劉，陳項爲輔。」五星入井，從歲星見

，發薪下麟，視孔子。孔子趨而往，麟茸其耳，吐三卷圖，廣三寸，長八寸，每



卷二十四字。其言亦劉當起曰：「周亡，赤氣起，大曜興；玄丘制命帝卯金。」

(孝經右契)

麟出周亡，故作春秋。制素王，授當興也。(春秋演孔圖)

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

九月經立。(春秋感精符)

孔子作春秋，陳天人之際，記異考符。(春秋握誠圖)

孔子不王，素王之業在於春秋。(王充論衡卷二七定賢篇第八〇)

(6) 聖智

魯哀公穿井，得一玉羊焉。孔子見之曰：「水之精為玉，土之精為羊。此

羊得之井中，在水土之際；其身玉，其肝土也。」公使殺視之，果然。(韓詩

外傳)

楚王渡江，江中有物大如斗，圓而赤，直觸王舟。舟人取之。王大怪之，

徧問羣臣，莫之能識。王使使聘于魯，問於孔子。子曰：「此所謂萍實者也。

可剖而食之，吉祥也。唯霸者爲能獲焉。」使者反，王遂食之，大美。久

之，使來以告魯大夫，大夫因子游問曰：「夫子何以知其然乎？」曰：「吾昔之

鄭，過乎陳之野，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

蜜！此是楚王之應也。吾是以知之。」（家語）

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使使聘

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昔童兒有屈一脚，振肩而跳，且

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其應至矣。急告民趨治溝渠，修隄防

，將有大水爲災。」頃之，大霖雨，水溢泛諸國，傷害人民。唯齊有備不敗。

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家語）

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

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王充論衡卷二六實知篇第七八）

(7) 終記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在阼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癡疾七日而沒。

（禮記檀弓上）

孔子卒，受魯君璜，王葬郭之北。泗水爲之却流。（白虎通）

(三) 儒教之成立——經典

孔子被尊爲教主，同時儒家歷代所傳授的五經也成了國家所承認的惟一經典，其他百家雜學都被排斥。經過公孫弘（第三三二節）董仲舒（第三三三節）諸人的

提倡，五經都立於學官。此外並立學校，由各派的經博士擔任教授。西漢的經學界幾乎完全爲富於時代的濃厚神秘思想的今文學家所包辦（第三三四節），到王莽時比較富於歷史態度而只以孔子爲大師的古文學家纔漸抬頭。當時極力提倡古文的就是劉歆（第三三五節）。到東漢時立於學官的雖然仍有今文，但從此以後經學就有今文與古文，神秘的與歷史的，兩個並行的潮流（第三三六節），並且古文的勢力漸漸有壓倒今文的趨勢。

### 第三三二節——前漢書卷八八儒林列傳序

古之儒者博學厚六藝之文。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周道既衰，壞於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以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迺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於是應聘諸侯，以答禮行誼。西入周，南至楚，畏匡斥陳，好七十餘君。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反魯，然

後漢正，雅頌各得其所。究觀古今之篇籍，迺稱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也。」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於是叙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昔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仲尼既沒，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是時獨魏文侯好學，天下並爭於戰國。儒術旣黜焉，然齊魯之間學者猶弗廢。至於威宣之際，孟子孫卿之列咸違夫子之業而潤色之，以學顯於當世。及至秦始皇兼天下，燔詩書，殺術士，六學從此缺矣。陳涉之王也，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於是孔甲

爲涉博士，卒與俱死。陳涉起匹夫，毆適戍以立號，不滿歲而滅亡，其事至微淺也。然而搢紳先生負禮器往，委質爲臣者何也？以秦禁其業，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及高皇帝誅項籍，引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弦歌之音不絕。豈非聖人遺化好學之國哉？於是諸儒始得修其經學，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爲奉常；諸弟子共定者咸爲選首。然後喟然興於學。然尙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皇庠序之事也。孝惠高后時，公卿皆武功臣。孝文時，頗登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

漢與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爲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以百數。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矣！弘爲學官，

悼道之鬱滯，迺請曰：「丞相御史言，制曰：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者，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狀甚愆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議，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以厲賢材焉！謹與太常臧博士平等議曰：聞三代之道，鄉里有教；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其勸善也，顯之朝廷；其懲惡也，加之刑罰。故教化之行也，建首善，自京師始，繇內及外。今陛下昭至德，開大明，配天地，本人倫，勸學興禮，崇化厲賢，以風四方，太平之原也。古者政教未洽，不備其禮；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官，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弟子。一歲，皆輟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以爲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其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

，而請諸能稱者。臣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明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補左右內史、太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律令。」制曰：「可！」自此自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矣。

昭帝時，舉賢良文學，增博士弟子員滿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皆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爲設員千人；郡國置五經百石卒史。成帝末，或言孔子布衣養徒三千人，今天子太學弟子少；於是增弟子員三千人。歲餘復如故。平帝時，王莽秉政，增元士之子，得受業如弟子，勿以爲員。

歲課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云。



第三三四節——前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法制數變；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列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自武帝初立，魏其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及

仲舒對冊，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才孝廉，皆自仲舒發之。

第三三四節——前漢書卷八八儒林列傳贊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寔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嚴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尙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第三三五節——前漢書卷三六劉歆傳

歆字子駿，少以通詩書能屬文召見，成帝待詔宦者，署爲黃門郎。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初即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太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歆乃集六藝羣書，種別爲七略，語在藝文志。歆及向始皆治易。宣帝時，詔向受歆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時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絕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

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尙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昔唐虞既衰，而三代迭興；聖帝明王累起相襲，其道甚著。周室既微，而禮樂不正，道之難全也如此！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重遭戰國棄籩豆之禮，理軍旅之陳；孔子之道抑，而孫吳之術興。陵夷至於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興，去聖帝明王遐遠，仲尼之道又絕，法度無所因襲。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胄武夫，莫以爲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朝錯從伏生受尙書。尙書初出于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爲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

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當此之時，一人不能獨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秦書後得，博士集而讀之。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及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篇，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臧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

妒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尙書爲備，謂左氏爲不傳春秋，豈不哀哉！今聖上德通神明，繼統揚業，亦閱文學錯亂，學士若茲；雖昭其情，猶依違謙讓，樂與士君子同之。故下明詔，左氏可立不；遣近臣奉指衡命，將以輔弱扶微，與二三君子比意同力，冀得廢遺。今則不然！深閉固距而不肯試，猥以不誦絕之；欲以杜塞餘道，絕滅微學。夫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此乃衆庶之所爲耳，非所望士君子也。且此數家之事皆先帝所親論，今上所考視。其古文舊書皆有徵驗，外內相應，豈苟而已哉？夫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尙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傳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今此數家之言所以兼包大小之義，豈可偏絕哉？若必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真，違明詔，失聖意，以陷於文吏之議，甚爲二三君子不取也！其言甚

切，諸儒皆怨恨。

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改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上曰：「歆欲廣道術，亦何以爲非毀哉？」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後復轉在涿郡。歷三郡守，數年以病免官。起家復爲安定屬國都尉。會哀帝崩，王莽持政。莽少與歆俱爲黃門郎，重之。白太后，太后留歆爲右曹太中大夫，遷中壘校尉，養和，京兆尹。使治明堂辟雍，封紅休侯。典儒林史卜之官，考定律歷，著三統歷譜。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云。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

### 第三三六節

後漢書卷一〇九上儒林列傳序

昔王莽更始之際，天下散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及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探求闕文，補綴漏逸。先是四方學士多懷挾圖書，遁

逃林藪。自是莫不抱負墳策，雲會京師。范升陳元鄭興杜林衛宏劉昆桓榮之徒，繼踵而集。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建武五年，乃修起太學。稽式古典，籩豆干戚之容，備之於列；服方領習矩步者委它乎其中。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月；備法物之屬，盛清道之儀；坐明堂而朝羣后，登靈臺以望雲物；袒割辟雍之上，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縉紳之人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其後復爲功臣子孫四姓末屬別立校舍，搜選高能，以受其業。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匈奴亦遣子入學。濟濟乎，洋洋乎，盛於永平矣！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所以網羅遺逸

，博存衆家。孝和亦數幸東觀，覽閱書林。

#### (四) 陰陽讖緯學

秦漢時代第三種宗教的潮流，並且是神秘成分最多而同時對儒道兩家都有極大的影響的潮流，就是煩瑣的陰陽讖緯學。此學有兩個大題目。一個就是附會擴大洪範而產生的五行災異說（第三三七節），一切非常甚至平常的事都用這個萬能的學說解釋（第三三八節）。陰陽讖緯學的第二個大題目就是五德終始說。秦自認爲水德（第三三九節），漢猶豫不定（第三四〇節），直到西漢將亡時自己仍不知以往二百年到底由何德支配（第三四一節）。漢室中興，光武纔最後決定漢爲火德（第三四二節）。五德終始的學說在王莽與東漢之際最爲盛行。王莽要假藉這種推背圖式的預言學爲他篡漢的工具（第三四三第三四四節），光武又用它爲漢室復興的根據（第三四五節）。中興居然成功之後，光武對讖緯更加崇信，平常極大方的皇帝對於懷疑讖緯的人也可很不大方（第三四六節）。



第三三七節——前漢書卷二七上五行志序

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劉歆以爲虞夏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聖人行其道而寶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師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歸；武王親虛己而問焉。故經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迺言曰：「鳥曠箕子！惟天陰鷲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箕子迺言曰：我聞在昔，鯀壅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弗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迺嗣興。天迺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此武王問雒書於箕子，箕子對禹得雒書之意也。「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卬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艾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畏用六極。」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迺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爲河圖雒書相爲經緯，八卦九

章相爲表裏。昔殷道絕，文王演周易；周道微，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漢興，承秦滅學之後。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爲儒者宗。宣元之後，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旣福，傳以洪範，與仲舒錯。至向子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

第三三八節——後漢書卷二四五行志二

五行傳曰：「棄法律，逐功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謂火失其性而爲災也。又曰：「視之不明，是謂不慈；厥咎舒，厥罰常煥，厥極疾。時則有草妖，時則有羸蟲之孽，時則有羊禍，時則有赤眚赤祥。惟水珍火。」羸蟲，劉歆傳以爲羽蟲。

建武中，漁陽太守彭寵被徵書至，明日潞縣火災，起城中，飛出城外，燔千餘家，殺人。京房易傳曰：「上不儉，下不節，盛火數起，燔宮室。」儒說火以明爲

德，而主禮。時寵與幽州牧朱浮有隙，疑浮見浸譖，故意狐疑。其妻勸無應徵，遂反叛攻浮，卒誅滅。

和帝永元八年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殿火。是時和帝幸北宮，竇太后在南宮。明年，竇太后崩。

十三年八月己亥，北宮盛饌門闕火。是時和帝幸鄧貴人，陰后寵衰怨恨，上有欲廢之意。明年，會得陰后挾偽道事，遂廢，遷于桐宮，以憂死。立鄧貴人為皇后。

十五年六月辛酉，漢中城固南城門災。此孝和皇帝將絕世之象也。其後二年，宮車晏駕。廢帝及平原王皆早夭折，和帝世絕。

第三三九節 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

周，水德之時。昔秦文公出獵，獲黑龍，此其水德之瑞。」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色上黑；度以六爲名；晉上大呂；事統上法。

第三四〇節——史記卷二八封禪書

魯人公孫臣上書曰：「始秦得水德。今漢受之，推終始傳，則漢當土德。

土德之應，黃龍見，宜改正朔，易服色，色尚黃。」是時丞相張蒼好律歷，以爲漢乃水德之始；故河決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內赤，與德相應。

如公孫臣言，非也。罷之。後三歲，黃龍見成紀。文帝乃召公孫臣，拜爲博士，與諸生草改歷服色事。其夏下詔曰：「異物之神見於成紀，無害於民，歲以有年。朕祈郊上帝諸神；禮官議，無諱以勞朕！」有司皆曰：「古者天子輿鼎郊祠上帝於郊，故曰郊。」於是夏四月，文帝始郊見雍五時祠，衣皆尚赤。

第三四一節——前漢書卷二五下郊祀志贊

漢興之初，庶事草創，唯一叔孫生略定朝廷之儀，若迺正朔服色郊望之事，

數世猶未章焉。至于孝文，始曰夏郊。而張蒼據水德，公孫臣賈誼更以爲土德，卒不能明。孝武之世文章爲盛；太初改制，而兒寬司馬遷等猶從臣誼之言。服色數度遂順黃德。彼以五德之傳，從所不勝；秦在水德，故謂漢據土而克之。劉向父子目爲帝出于蠶，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曰母傅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旗章遂赤，自得天統矣。昔共工氏目水德間于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由是言之，祖宗之制蓋有自然之應，順時宜矣。究觀方士福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不亦正乎！

第三四二節——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建武二年

起高廟，建社稷於洛陽，立郊兆於城南。始正火德，色尙赤。

第三四三節——前漢書卷九九上王莽傳上居攝三年初始元年

是歲廣謙侯劉京，車騎將軍千人扈雲，大保屬臧鴻奏符命。京言齊郡新井；

雲言巴郡石牛；鴻言扶風雍石。莽皆迎受。十一月甲子，莽上奏太后曰：「陛下至聖，遭家不造，遇漢十二世三七之厄。承天威命，詔臣莽居攝，受孺子之託，任天下之寄。臣莽兢兢業業，懼於不稱。宗室廣饒侯劉京上書，言七月申齊郡臨淄縣昌興亭長辛當一暮夢曰：吾天公使也，天公使我告亭長曰：攝皇帝當爲眞。即不信我，此亭中當有新井！亭長晨起視亭中，誠有新井，入地且百尺。」

十一月壬子，直建冬至，巴郡石牛，戊午雍石，文皆到于未央宮之前殿。臣與太保安陽侯舜等視天風起塵冥，風止得銅符帛圖於石前。文曰：天告帝符，獻者封侯。承天命，用神令。騎都尉崔發等詆說。及前孝哀皇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下詔書，更爲太初元將元年。案其本事，甘忠可夏賀良讖書臧蘭臺。臣莽以爲元將元年者，大將居攝改元之文也。於今信矣！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猷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

！臣請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漏刻以百二十爲度，用應天命。臣莽夙夜養育，隆就孺子，令與周之成王比德，宣明太皇太后威德於萬方。期於富而教之；孺子加元服，復子明辟，如周公故事。」奏可。衆庶知其奉符命指意羣臣博議別奏，以視即眞之漸矣。期門郎張充等六人謀共劫莽，立楚王。發覺誅死。

梓潼人袁章學問長安，素無行，好爲大言。見莽居攝，卽作銅匱爲兩，檢署其一曰：「天帝行璽金匱圖。」其一署曰：「赤帝行璽，某傳予黃帝金策書。」某者，高皇帝名也。書言王莽爲眞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圖書皆書莽大臣八人，又取令名王興王盛，章因自竄姓名，凡爲十一人，皆署官爵爲輔佐。章聞齊井石牛事下，卽日昏時衣黃衣持匱至高廟，以付僕射。僕射以聞。戊辰，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神壇。御王冠，謁太后，還坐未央宮前殿，下書曰：「予以不德，託

于皇初祖考黃帝之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而太皇太后之末屬。皇天上帝隆顯大佑，成命統序，符契圖文，金匱策書，神明詔告，屬予以天下兆民。赤帝漢氏高皇帝之靈承天命，傳國金策之書。予甚祇畏，敢不欽受！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卽真天子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新。其改正朔，易服色，變犧牲，殊徽幟，異器制。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鷄鳴爲時。服色配德，上黃。犧牲應正用白。使節之旄幡皆純黃，其署曰新，使五威節，以承皇天上帝威命也。」

### 第三四節

前漢書卷九九中王莽傳中始建國元年

秋，遣五威將王奇等十二人班符命四十二篇於天下：德祥五事，符命二十五，福應十二，凡四十二篇。其德祥言文宣之世黃龍見于成紀，新都高祖考王伯墓門梓柱生枝葉之屬。符命言井石金匱之屬。福應言雌雞化爲雄之屬。其文爾雅依託，皆爲作說。大歸言莽當代漢有天下云。總而說之曰：「帝王受命，必有德



祥之符瑞，協成五命，申以福應；然後能立巍巍之功，傳于子孫，永享無窮之祚。故新室之興也，德祥發於漢。三七九世之後，肇命於新都，受瑞於黃支，開王於武功，定命於子同，成命於巴宕，申福於十二。應天所以保佑新室者深矣固矣！武功丹石出於漢氏平帝末年，火德銷盡，土德當代。皇天眷然，去漢與新，以丹石始命於皇帝。皇帝謙讓，以攝居之。未當天意，故其秋七月天重以三能文馬。皇帝復謙讓，未卽位。故三以鐵契，四以石龜，五以虞符，六以文圭，七以玄印，八以茂陵石書，九以玄龍石，十以神井，十一以大神石，十二以銅符帛圖。申命之瑞，寢以顯著，至于十二，以昭告新皇帝。皇帝深惟上天之威，不可不畏，故去攝號，猶尙稱假，改元爲初始，欲以承塞天命，克厭上帝之心。然非皇天所以鄭重降符命之意，故是日天復決其所以勉書。又侍郎王盱見人衣白布單衣，赤纁方領，冠小冠，立于王路殿前，謂盱曰：今日天同色，以天下人民屬皇帝！盱恠之，行十餘步，人忽不見。至丙寅暮，漢氏高廟有金匱圖策：高帝承天命

，以國傳新皇帝。明且，宗伯忠孝侯劉宏以聞。乃召公卿議，未決，而大神石人談曰：趣新皇帝之高廟受命，毋留！於是新皇帝立登車之漢氏高廟受命。受命之日，丁卯也。丁火，漢氏之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明漢劉火德盡，而傳於新室也。皇帝謙謙，既備固讓；十二符應迫著，命不可辭。懼然祇畏，葢然閱漢氏之終不可濟，齎齎在左右之不得從意，爲之三夜不御寢，三日不御食。延問公侯卿大夫，僉曰：宜奉如上天威命！於是乃改元定號，海內更始。新室既定，神祇懽喜，申以福應，吉瑞累仍。詩曰：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此之謂也。」

第三四五節——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上建武元年

於是諸將議上尊號。馮武先進曰：「天下無主，如有聖人承敝而起，雖仲尼爲相，孫子爲將，猶恐無能有益。反水不收，後悔無及。大王雖執謙退，奈宗廟社稷何？宜且還蒞即尊位，乃議征伐。今此誰賊而輒驚擊之乎？」光武驚曰

：「何將軍出是言？可斬也！」武曰：「諸將盡然！」光武使出曉之。乃引軍還至薊。夏四月，公孫述自稱天子。光武從薊還，過范陽，命收葬吏士。

至中山，諸將復上奏曰：「漢遭王莽，宗廟廢絕，豪傑憤怒，兆人塗炭。王與伯升首舉義兵，更始因其資以據帝位，而不能奉承大統；敗亂綱紀，盜賊日多，羣生危蹙。大王初征昆陽，王莽自潰；後拔邯鄲，北州弭定。三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據土，帶甲百萬。言武力則莫之敢抗，論文德則無所與辭。臣聞帝王不可以久曠，天命不可以謙拒。惟大王以社稷爲計，萬姓爲心！」光武又不聽。

行到南平棘，諸將復固請之。光武曰：「寇賊未平，四面受敵，何據欲正號位乎？諸將且出！」耿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其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所志耳。今功業即定，天人亦應，而大王留時逆衆，不正號位；純恐士大夫絕計窮，則有去歸之思，無爲久自苦也！大衆一散，難可復合！時不可留，衆不可逆！」純言甚誠切，光武深感曰：「吾將

思之！」行至鄯，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羣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今上無天子，海內淆亂，符瑞之應昭然著聞。宜答天神，以塞羣望！」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塲於鄗南千秋亭五城陌。六月己未，卽皇帝位，燔燎告天，禋於六宗，望於羣神。其祝文曰：「皇天上帝，后土神祇，眷顧降命，屬秀黎元，爲人父母。秀不敢當！羣下百辟不謀同辭，咸曰：王莽篡位，秀發憤興兵，破王尋王邑於昆陽，誅王郎銅馬於河北。平定天下，海內蒙恩。上當天地之心，下爲元元所歸。識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秀猶固辭，至于再，至于三。羣下僉曰：皇天大命不可稽留。敢不敬承！」於是建元爲建武，大赦天下。

第三四六節——後漢書卷五八上桓譚傳

是時帝方信讖，多以決定嫌疑；又驕賞少薄。天下不時安定，譚復上疏曰：

「臣前獻譬言，未蒙詔報，不勝憤懣，冒死復陳。愚夫策謀有益於政道者，以合人心而得事理也。凡人情忽於見事，而貴於異聞。觀先王之所記述，咸以仁義正道爲本，非有奇怪虛誕之事。蓋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也；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今諸巧慧小才，伎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誑誤人主。焉可不抑遠之哉？臣譚伏聞陛下窮折方士黃白之術，甚爲明矣。而乃欲聽納讖記，又何誤也？其事雖有時合，譬猶卜數隻偶之類。陛下宜垂明聽，發聖意，屏羣小之曲說，述五經之正義；略羈同之俗語，詳通人之雅謀。……………」帝省奏愈不悅。其後有詔會議靈臺所處，帝謂譚曰：「吾欲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讖。」帝問其故，譚復極言讖之非經。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得解，出爲六安郡丞。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

(五) 儒道陰陽糅合之國教

當時的國教，無所不包。任何的信仰，任何的神祇，皇帝都代表國家對它表示相當的敬意，因為皇帝現在於名實兩方都是全天下的君主（第三四七節）。這種包羅萬象的宗教是陸續建設起來的（第三四八節），到西漢末東漢初可算達到最完備的程度（第三四九節）。在這個國教中，最隆重的典禮就是封禪。

第三四七節——應劭風俗通義卷八祀典

禮，天子祭天地山川，歲禱。春秋國語，凡禘，郊，宗，祖，報，此五者國之典禮。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賢者也；及天之三辰，所昭仰也；地之五行，所生殖也；九州名山川澤，所出財用也。非是族也，不在祀典禮矣。論語：「非其鬼而祭之，詔也。」又曰：「淫祀無福。」是以泰山不享季氏之旅，而易美西鄰之禴祭。蓋重祀而不貴牲，敬實而不求華也。自高祖受命，郊祀祈望，世有所增。武帝尤敬鬼神，于時盛矣。至平帝時，天地六宗已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今營寓夷泯，宰器闕亡。

。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

第三四八節——前漢書卷二五上郊祀志上

昔三代之居，皆河洛之間。故嵩高爲中嶽，而四嶽各如其方，四瀆咸在山東。至秦稱帝，都咸陽，則五嶽四瀆皆并在東方。自五帝以至秦，迭興迭衰；名山大川或在諸侯，或在天子。其禮損益，世殊不可勝記。及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於是自贛以東名山五，大川祠二。曰太室，太室嵩高也；恒山；秦山；會稽；湘山。水曰沛，曰淮。春以脯酒爲歲禱，因泮凍；秋涸凍；冬塞禱風。其牲用牛犢各一，牢具圭幣各異。自華以西名山七，名川四。曰華山；薄山，薄山者襄山也；嶽山；岐山；吳山；鴻冢；瀆山，瀆山灑之岷山也。水曰河，祠臨晉；沔，祠漢中；湫淵，祠朝那；江水，祠蜀。亦春秋泮涸禱塞，如東方山川，而牲亦牛犢牢具圭幣各異。而四大冢鴻岐吳嶽皆有嘗禾。陳寶，節來祠。其河，加有嘗醪。此皆雍州之域，近天子都

，故加車一乘，駟駒四。霸，產，豐，澇，涇，渭，長水，皆不在大山川數；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而無諸加。汾洛二淵，鳴澤，蒲山，嶽壻山之屬，爲小山川；亦皆禱塞泮澗祠，禮不必同。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夔惑，太白，歲星，填星，辰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逐之屬，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於湖，有周天子祠。於下邳，有天神。豐鎬，有昭明天子辟池。於杜亳，有五杜主之祠，壽星祠。而雍管廟祠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也。各以歲時奉祠。唯雍四時上帝爲尊；其光景動人民唯陳寶。故雍四時春以爲歲祠禱，因泮凍，秋澗凍，冬養祠；五月嘗駒；及四中之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春夏用騂，秋冬用驪。時駒四匹。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各如其帶色。黃犢羔各四。圭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俎豆之具。三年一郊。秦以十月爲歲首，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通權火，拜於咸陽之旁。而衣上白，其用如經祠云。



西時，畦時，祠如其故，上不親往。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祠之。至如它名山川諸神及八神之屬，上過則祠，去則已。郡縣遠方祠者，民各自奉祠，不領於天子之祝官。祝官有祕祝；即有災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漢興，高祖初起，殺大蛇，有物曰：「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及高祖禱豐楸社，徇沛，爲沛公，則祀蚩尤，擊鼓旗。遂以十月至霸上，立爲漢王。因以十月爲年首，色上赤。二年冬，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迺待我而具五也！」迺立黑帝祠，名曰北時。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常以時春以羊彘祠之。令祝立蚩尤之祠於長安。長安置祠祀官，女巫。其

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杜主，巫保，族彙之屬。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祀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各有時日。其後二歲，或言曰：「周興而邑，立后稷之祠，至今血食天下。」於是高祖制詔御史，其令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祠以牛。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自裁以祠。制曰：「可！」

文帝即位，十三年下詔曰：「祕祝之官移過於下，朕甚弗取。其除之！」始，名山大川在諸侯，諸侯祝各自奉祠，天子官不領。及齊淮南國廢，令太祝盡以歲時致禮如故。明年，以歲比登，詔有司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寓車各一乘，寓馬四匹，駕被具；河湫漢水，玉加各二；及諸祀皆廣壇塲圭幣俎豆以差加之。

第三四九節 後漢書卷一七祭祀志上

二年正月，初制郊兆於饒陽城南七里，依鄗。采元始中故事，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其外爲壇。重營皆紫，以像紫宮。有四通道以爲門。日在中營內南道，日在東，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別位，不在羣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齋，合四百六十四齋。五帝陛郭，帝七十二齋，合三百六十齋。中營四門，門五十四神，合二百一十六神。外營四門，門百八神，合四百三十二神。皆背營內鄉。中營四門，門封神四；外營四門；門封神四。合三十二神。凡千五百一十四神。營，卽壇也。封，封土築也。背中營神，五星也；及中宮宿，五宮神，及五嶽之屬也。背外營神，二十八宿，外宮星，雷公，先農，風伯，雨師，四海，四瀆，名山，大川之屬也。

至七年五月，詔三公曰：「漢當郊禘。其與卿大夫博士議！」時侍御史杜林上疏，以爲漢起不因緣禘，與殷周異宜，而舊制以高帝配；方軍師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上從之。語在林傳。隴蜀平後，乃增廣郊祀，高帝配食，位在中壇上，西面北上。天地高帝黃帝各用犢一頭。青帝赤帝共用犢一頭。白帝黑帝共用犢一頭。凡用犢六頭。日月北斗共用牛一頭。四營羣神共用牛四頭。凡用牛五頭。凡樂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翹，育命。舞中營四門，門用席十八枚。外營四門，門用席三十六枚。凡用席二百一十六枚，皆莞簞。率一席三神。日月北斗無陛郭饌。既送神，饋俎實於壇南已地。

建武三十年二月，羣臣上言：「卽位三十年，宜封禪泰山。」詔書曰：「卽位三十年，百姓怨氣滿腹。吾誰欺，欺天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何事汗七十二代之編錄？桓公欲封，管仲非之。若郡縣遠遣吏上壽，盛稱虛美，必髡，兼令屯田！」從此羣臣不敢復言。三月，上幸魯，過泰山，告太守以上過。故

承詔祭山及梁父。時虎賁中郎將梁松等議曰：「齊將有事泰山，先有事配林，蓋諸侯之禮也。河嶽視公侯，王者祭焉，宜無即事之漸，不祭配林。」三十二年正月，上齋。夜讀河圖會昌符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於承？誠善用之，姦僞不萌！」感此文，乃詔松等復案索河維讖文，言九世封禪事者。松等列奏，乃許焉。

初孝武帝欲求神仙，以扶方者言黃帝由封禪而後僊，於是欲封禪。封禪不常，時人莫知。元封元年，上以方士言作封禪器，以示羣儒。多言不合於古。

於是罷諸儒不用。三月，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顛。遼東巡海上，求僊人，無所見而還。四月，封泰山；恐所施用非是，乃祕其事。語在漢書郊祀志。上許樂松等奏，乃求元封時封禪故事，議封禪所施用。有司奏：「當用方石再累置壇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書藏方石，牒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又用石檢十枚，列於石傍。東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長三尺，

廣一尺，厚七寸。檢中刻三處，深四寸，方五寸。有蓋。檢用金縷五，周以水銀，和金以爲泥。玉璽一方寸二分，一枚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長一丈，厚一尺，廣二尺，皆在圓壇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廣二尺，如小碑，環壇立之，去壇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廣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壇丙地，去壇三丈以上，以刻書。上以用石功難，又欲及二月封，故詔松欲因故封石空檢，更加封而已。松上疏爭之，以爲登封之禮告功皇天，垂後無窮，以爲萬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圖書之瑞，尤宜顯著。今因舊封，竄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義。受命中興，宜當特異，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魯趣石工，宜取完青石，無必五色。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書祕刻方石中，命容玉牒。

二月，上至奉高，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維建武三十

有二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於山川，班于羣神，遂觀東后。從臣太尉濞，行司徒事特進高密侯禹等，漢賓二王之後在位，孔子之後襲成侯，序在東后，蕃王十二，咸來助祭。河圖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追，四夷雲集龍鬪野，四七之祭火爲主！河圖會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則封！誠合帝道孔矩，則天文靈出，地祇瑞興。帝劉之九，會命岱宗；誠善用之，姦僞不萌。赤漢德興，九世會昌；巡岱首當，天地扶九。崇經之常，漢大興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著紀；禪於梁父，退省考五。河圖合古篇曰：帝劉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圖。提劉子曰：九世之帝，方明聖，持衡拒，九州平，天下予。維書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會修符，合帝際，勉刻封！孝經鈞命決曰：予誰行，赤劉用帝。三建孝，九會修，專茲竭，行封岱青。河維命后，經讖所傳。昔在帝堯，聰明密微，讓與舜庶，後裔握機。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家宰之權勢，依託周公霍光輔幼歸政之義，遂以篡叛，僭號自立。宗

廟墮壞，社稷喪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揚徐青三州首亂，兵革橫行，延及荊州。豪傑并彙，百里屯聚，往往僭號。北夷作寇，千里無煙，無鷄鳴犬吠之聲。皇天降顧，皇帝以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起，是以中次誅討十有餘年，罪人則斯得。黎庶得居爾田，安爾宅；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迹所至，靡不貢職；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設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職，復于舊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二，乾乾日昃，不敢荒寧，涉危歷險，親巡黎元，恭肅神祇，惠恤耆老，理庶尊古，聰允明恕。皇帝唯慎河圖，維書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禱于梁陰，以承靈瑞，以爲兆民，永茲一字，垂于後昆，百僚從臣，郡守師尹，咸業祉福，永永無極！」

秦相李斯燔詩書，樂崩禮壞。建武元年已前，文書散亡，舊典不具，不能明經文，以章句細微相況。八十一卷，明者爲驗。又其十卷，曾不昭哲。子貢欲



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後有聖人，正失誤，刻石記。二十二年辛卯晨，燎祭天於泰山下，南方羣神皆從，用樂如南郊；諸王者後，二公，孔子後襲成君皆助祭位事也。事畢，將升封，或曰：「泰山雖已從食於柴祭，今親升告功，宜有禮祭。」於是使謁者以一犧牲於常祠泰山處告祠泰山，如親耕。劉先祠先農先虞故事。至食時御輦登山，日中後到山上更衣，早哺時卽位于壇北面，羣臣以次陳後西上。畢位升壇，尙書令奉玉牒檢，皇帝以寸二分靈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尙書令藏玉牒，已復石覆訖，尙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事畢，皇帝再拜，羣臣稱萬歲！命人立所刻石，乃復遣下。二月十五日甲午，禪祭地于梁陰，以高后配，山川羣神從，如元始中北郊故事。四月巳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復博奉高靈勿出元年租芻藁。以吉日刻玉牒，書函歲金匱，璽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特告至高廟。太尉奉匱以告高廟，藏于廟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

### 第三章 秦漢思想

#### (一) 思想之學術化

秦漢時代，除宗教的神祕主義外，並沒有真正新的思想。一般所謂哲學作品，或是屬於戰國末年已經盛行的「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的雜家（第三五〇第三五一節），東拉西扯的摺成篇幅；或是研究先秦諸子的哲學批評史（第三五一第三五二節）。天下一統，政治社會問題算是解決；同時哲學問題也可說解決；沒有人能再真正談哲學，哲學問題就解決了。除籠罩全社會的宗教信仰外，所餘的精神生活也不過是對於先代思想的一點無關緊要的一知半解的學術研究。

#### 第三五〇節——史記卷八五呂不韋列傳

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

金！

第三五一節——淮南子卷二一要略

凡屬書者，所以窺道開塞，庶後世使知舉錯取舍之宜適，外與物接而不眩，內有以處神養氣宴揚至和，而已自樂所受乎天地者也。故言道而不明終始，則不知所倣依。言終始而不明天地四時，則不知所避諱。言天地四時而不引譬援類，則不知精微。言至精而不原人之神氣，則不知養生之機。原人情而不言大聖之德，則不知五行之差。言帝道而不言君事，則不知小大之衰。言君事而不爲稱喻，則不知動靜之宜。言稱喻而不言俗變，則不知合同大指。已言俗變而不言往事，則不知道德之應。知道德而不知世曲，則無以耦萬方。知汜論而不知詮言，則無以從容。通書文而不知兵指，則無以應卒。已知大略而不知譬喻，則無以推明事。知公道而不知人間，則無以應禍福。知人間而不知脩務，則無以使學者勸力。欲強省其辭，覽總其要，弗曲行區入，則不足以窮道德之意。故

著書二十篇，則天地之理究矣，人間之事接矣，帝王之道備矣！其言有小有巨，有微有粗。指奏卷巽，各有爲語。今專言道，則無不在焉。然而能得本知末者，其唯聖人也。今學者無聖人之才，而不爲詳說，則終身顛頓乎混沌之中，而不知覺寤乎昭明之術矣。今易之乾坤足以窮道通意也，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所以原測淑清之道，而攬逐萬物之祖也。夫五音之數不過宮商角徵羽，然而五弦之琴不可鼓也。必有細大鯨和，而後可以成曲。今畫龍首，觀者不知其何獸也；具其形，則不疑矣。今謂之道則多，謂之物則少，謂之術則博，謂之事則淺，推之以論則無可言者，所以爲學者固欲致之不言而已也。夫道論至深，故多爲之辭，以抒其情。萬物至衆，故博爲之說，以通其意。辭雖壇卷連漫，絞紛遠緩，所以洮汰滌蕩至意，使之無凝竭底滯掩握而不散也。夫江河之腐齒不可勝數，然祭者汲焉，大也。一盃酒，白蠅漬其中，匹夫弗嘗者，小也。誠通乎二十篇之論，睹凡得要，以通九野，徑十門，

外天地，擗山川，其於逍遙一世之間；宰匠萬物之形，亦優游矣！若然者，挾日月而不燧，潤萬物而不秬！曼兮，洮兮，足以覽矣！藐兮，浩兮，曠曠兮，可以游矣！

文王之時，紂爲天子，賦斂無度，殺戮無止；康梁沈湎，宮中成市，作爲炮烙之刑，剝諫者，剔孕婦。天下同心而苦之。文王四世纍善，脩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文王業之而不卒，武王繼文王之業，用太公之謀，悉索薄賦，躬擐甲冑，以伐無道而討不義，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褓之中，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輔公子祿父而欲爲亂，周公繼文王之業，持天子之政，以股肱周室，輔翼成王。懼爭道之不塞，臣下之危上也，故縱馬華山，放牛桃林，敗鼓折

袍，簪笏而朝，以寧靜王室，鎮撫諸侯。成王既壯，能從政事，周公受封於魯，以此移風易俗。孔子脩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脩其典籍，故儒者之學生焉。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糜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殛垂以爲民先。別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潰，濡不給挖，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閉服生焉。齊桓公之時，天子卑弱，諸侯力征，南夷北狄交伐中國；中國之不絕如綫。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齊景公內好聲色，外好狗馬，獵射亡歸，好色無辨，作爲路寢之臺，族鑄大鐘，撞之庭下，郊雉皆向，一朝用三千鐘贍，梁邱據子家噲導於左右，故晏子之諫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水絕山隔，各自治其境內，守其分地，握其權柄，擅其政令。下

無方伯，上無天子，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國，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脩短生焉。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據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若劉氏之書，觀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權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原道之心，合三王之風，以儲與扈治玄眇之中，精搖靡覽，棄其眇擊，斟其淑靜，以統天下，理萬物，應變化，通殊類，非循一迹之路，守一隅之指，拘擊牽連之物，而不與世推移也。故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窳！

第三五二節——前漢書卷六二司馬遷傳引司馬談六家要旨

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

間，黜學者不達其意而師誅，乃論六家之要指曰：「易大傳曰：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嘗竊觀陰陽之術大詳，而衆忌諱，使人拘而多畏。然其叙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是以其事難盡從。然其叙君臣父子之禮，列夫婦長幼之別，不可易也。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疆本節用，不可廢也。法家嚴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也。名家使人儉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實，不可不察也。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澹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徙，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小而功多。儒者則不然：以爲人主天下之儀表也，君唱臣和，主先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佚。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黜聰明。釋此而任術；夫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神形蚤衰，欲與天地長久，非所聞也。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



。曰順之者昌，逆之者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經也。弗順則無以爲天下紀綱。故曰四時之大順不可失也。夫儒者以六藝爲法；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禮，序夫婦長幼之別，雖百家弗能易也。墨者亦上堯舜，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採椽不斲；飯土簋，飲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率。故天下共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也。要曰疆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不能廢也。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壹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不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割決於名，時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

不可不察也。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執，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爲物先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與舍。故聖人不巧，時變是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款。款言不聽，姦迺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迺形。在所欲用耳，何事不成？適合大道，混混冥冥。光耀天下，復反無名。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合，故聖人重之。由此觀之，神者生之本，形者生之具。不先定其神形，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二) 儒道思想之結束

戰國時代縱橫交錯的各種思潮，秦漢以下都匯合於儒道兩大流。西漢盛時，

董仲舒把傳統的儒家思想綜合整理，並盡量的吸收當代流行的陰陽五行學說（第三

五三第三五四節)；同時淮南王的一羣門客又編了一種道家讀本(第三五五節)。

兩人可說是古代儒道兩大學派的殿軍；到南北朝時佛教與中國文化混合爲一，思想界纔又有新的發展。

第三五三節——前漢書卷五六董仲舒傳

陛下發德音，下明詔，求天命與情性，皆非愚臣之所能及也。臣謹案春秋之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迺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迺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全安之，事在彊勉而已矣。彊勉學問，則聞見博而知益明；彊勉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此皆可使還至而立有效者也。詩曰：「夙夜匪懈！」書云：「茂哉，茂哉！」皆彊勉之謂也。道者所繇適於治之路也，仁義禮樂皆其具也。故聖王已沒，而子孫長久安寧數百歲，此皆禮樂教化之功也。王者未作樂之時，迺

用先王之樂宜於世者，而以深入教化於民。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人也著。故聲發於和而本於情，接於肌膚，臧於骨髓。故王道雖微缺，而箏絃之聲未衰也。夫虞氏之不爲政久矣，然而樂頌遺風猶有存者，是以孔子在齊而聞韶也。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滅也。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詩人美之而作。上天祐之，爲生賢佐。後世稱誦，至今不絕。此夙夜不解，行善之所致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故治亂廢興在於已，非天降命不可得反，其所操持諄謬失其統也。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鳥。」此蓋受命之符也。周公曰：

「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累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羣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下，怨惡蓄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盪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臣聞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夭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故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鑄，唯冶者之所鑄。「紱之斯來，動之斯和；」此之謂也。

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

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乃任刑之意與？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

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孰而甲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傑臣。諸福

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至者，何也？凡以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太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聖王之繼亂世也，掃除其迹而悉去之，復脩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尙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聖之道，而顯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

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來，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  
弊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黷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  
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  
；雖欲善治之，亡可奈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  
愈其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  
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  
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  
，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今  
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  
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于天。  
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脩飭也。五者脩飭，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  
之靈，德施于方外，延及羣生也。



第三五四節——董仲舒春秋繁露卷一三人副天數第五六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義。天氣上，地氣下，人氣在其間。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故莫精於氣，莫富於地，莫神於天。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貴於人。人受命乎天也，故超然有以倚。物疾疾莫能爲仁義，唯人獨能爲仁義；物疾疾莫能偶天地，唯人獨能偶天地。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形體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聰明，日月之象也；體有空竅理脈，川谷之象也；心有哀樂喜怒，神氣之類也。觀人之體，一何高物之甚，而類於天也！物旁折取天之陰陽以生活耳，而人乃爛然有其文理。是故凡物之形，莫不伏從旁折天地而行；人獨題直立端尚正，正當之。是故所取天地少者旁折之，所取天地多者正當之。此見人之絕於物而參天地。是故人之身首委而員，象天容也；髮，象星辰也；耳目辰辰，象日月也；鼻口呼吸，象風氣也；胸中達知，象神明也；腹胞實虛，象百物也。百物者最近地，故要以下地也。天地之象，以要爲

帶。頸以上者，精神尊嚴，明天類之狀也；頸而下者，豐厚卑辱，土壤之比也；足布而方，地形之象也。是故禮帶置紳，必直其頸，以別心也。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故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起；則地氣上爲雲雨，而象亦應之也。天地之符，陰陽之副，常設於身。身猶天也，數與之相參，故命與之相連也。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六，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外有四肢，副四時數也；乍視乍瞑，副晝夜也；乍剛乍柔，副冬夏也；乍哀乍樂，副陰陽也；心有計慮，副度數也；行有倫理，副天地也。此皆暗膚著身，與人俱生，比而偶之拿合；於其可數也副數，不可數者副類，皆當同而副天一也。是故陳其有形以著其無形者，拘其可數以著其不可數者。以此言道之亦宜以類相應，猶其形也，以數相中也。

第三五五節——淮南子卷一原道訓

夫道者，覆天載地，廓四方，析八極；高不可際，深不可測；包裹天地，稟授無形；原流泉滄，沖而徐盈，混混滑滑，濁而徐清。故植之而塞于天地，橫之而彌于四海；施之無窮，而無所朝夕；舒之愜於六合，卷之不盈於一握。約而能張，幽而能明；弱而能強，柔而能剛。橫四維而含陰陽，絃宇宙而章三光。甚淖而澒，甚纖而微。山以之高，淵以之深；獸以之走，鳥以之飛；日月以之明，星曆以之行；麟以之游，鳳以之翔。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於中央；神與化游，以撫四方。是故能天運地滯，輪轉而無廢，水流而不止，與萬物終始。風興雲蒸，事無不應；雷聲雨降，竝應無窮。鬼出電入，龍興鸞集；鈞旋轂轉，周而復市。已彫已琢，還反於樸。無爲爲之，而合于道；無爲言之，而通乎德。恬愉無矜，而得於和；有萬不同，而便於性。神託於秋豪之末，而大宇宙之總。其德優天地而和陰陽，節四時而調五行。响諭覆育，萬物羣生；潤於草木，浸於金石。禽獸碩大，豪毛潤澤；羽翼奮也，角觝生也；獸胎不贖，鳥卵不厭；父

無喪子之憂，兄無哭弟之哀；童子不孤，婦人不孀；虹霓不出，賊星不行，含德之所致也。夫太上之道，生萬物而不有，成化像而弗宰。跂行喙息，蠃飛蠕動，待而後生，莫之知德；待之後死，莫之能怨；得以利者不能譽，用而敗者不能非；收聚畜積而不加富，布施稟授而不益貧。旋縣而不可究，纖微而不可動。累之而不高，墮之而不下；益之而不衆，損之而不寡；斲之而不薄，殺之而不殘；鑿之而不深，填之而不淺。忽兮恍兮，不可爲象兮！恍兮忽兮，用不屈兮！幽兮冥兮，應無形兮！遂兮洞兮，不虛動兮！與剛柔卷舒兮，與陰陽俛仰兮！

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蜺，游微霧；鶩恍忽歷遠，彌高極以往；經霜雪而無迹，照日光而無景；扶搖珍抱，年角而上；經紀山川，蹈騰昆侖；排闥闔，淪天門。末世之御，雖有輕車良馬，勁策利鍛，不能與之爭先。是故大丈夫恬然無思，澹然無慮；以天爲蓋，以地爲輿；四時爲馬，陰陽爲御；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可以步而步，可以驟而驟；令雨師灑道，使風

伯埽塵；電以爲鞭策，雷以爲車輪；上游於霄霓之野，下出於無垠之門；劉覽偏照，復守以全；經營四隅，還反於樞。故以天爲蓋，則無不覆也；以地爲輿，則無不載也；四時爲馬，則無不使也；陰陽爲御，則無不備也。是故疾而不搖，遠而不勞，四支不動，聰明不損，而知八紘九野之形埒者，何也？執道要之柄，而游於無窮之地，是故天下之事不可爲也。因其自然而推之，萬物之變不可究也。

乘其要歸之趣，夫鏡水之與形接也，不設智故而方圓曲直弗能逃也。是故響不肆應，而景不一設，叫呼彷彿，默然自得。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而後動，性之害也。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好憎成形，而知誘於外，不能反已，而天理滅矣。故達於道者不以人易天。外與物化，而內不失其情；至無而供其求，時驗而要其宿；小大脩短，各有其具；萬物之至，騰蹕着亂，而不失其數。是以處上而民弗重，居前而衆弗害。天下歸之，姦邪畏之。

以其無爭於萬物也，故莫敢與之爭。夫臨江而釣，曠日而不能盈羅；雖有鉤箴芒

距微綸芳餌，加之以啓何媚媮之數，猶不能與網罟爭得也。射者扞鳥號之弓，彎綦衛之箭，重之羿逢蒙子之巧，以要飛鳥，猶不能與羅者競多。何則？以所持之小也。張天下以爲之籠，因江海以爲罟，又何亡魚失鳥之有乎？故矢不若繳，繳不若無形之像。夫釋大道而任小數，無以異於使蟹捕鼠，蟾齧捕蚤。不足以禁姦塞邪，亂乃逾滋。

(三) 古代思想之總結——王充

董仲舒淮南子如果是儒道兩家的殿軍，王充可說是給全部古代思想一個總清算的人。論衡對於古代思想的各方面都重新估價，最後的結論大半都是否定的。

全部論衡中，尤其自紀一篇中（第三五六節），充滿了對於宇宙人生一切都看透的一種無可奈何的悲哀。這是文化成熟甚至過度成熟的表現，是一般逃出神秘宗教的籠罩的人的惟一精神歸宿：上下四方古往今來的一切都叫他們深刻的感覺到渺小的人類不過是無情的命運的玩物，所有人爲的事物都無濟於事（參攷前第三二八節）

。在這種空氣中，無鬼論（第三五七節）可說是最後最大的價值的否定。生前不過如此，死後渺渺茫茫，這是二千年的文化事業所求得的最後結論！

### 第三五六節

論衡卷三〇自紀篇第八五

王充者，會稽上虞人也，字仲任。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孫一幾世嘗從軍有功，剗會稽陽亭。一歲倉卒國絕，因家焉，以農桑爲業。世祖勇任氣，卒咸不揆於人，歲凶橫道傷殺，怨讐衆多。會世擾亂，恐爲怨讎所擒，祖父汎舉家檐戟，就安會稽，留錢塘縣，以賈販爲事。生子二人，長曰蒙，少曰誦。誦卽充父。祖世任氣，至蒙誦滋甚。故蒙誦在錢唐勇勢凌人。未復與豪家丁伯等結怨，舉家徙處上虞。建武三年，充生。爲小兒，與儕倫遊戲，不好狎侮。儕倫好掩雀捕蟬，戲錢林熙，充獨不肯。誦奇之。六歲教書，恭愿仁順，禮敬具備，矜莊寂寥，有巨人之志。父未嘗笞，母未嘗非，閭里未嘗讓。八歲出於書館，書館小僮百人以上皆以過失袒謫，或以書醜得鞭。充書日進，又無過失。手書

既成，辭師受論語尙書，日諷千字。經明德就，謝師而專門，揆筆而衆奇。所讀文書亦日博多。才高而不尙苟作，口辯而不好談對，非其人終日不言。其論說始若詭於衆，極聽其終，衆乃是之。以筆著文，亦如此焉。操行事上，亦如此焉。在縣位至掾功曹，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入州爲從事。不好徵名於世，不爲利害見將。常言人長，希言人短。專薦未達，解已進者過，及所不善亦弗譽；有過不解，亦弗復陷。能釋人之大過，亦恐夫人之細非。好自周，不肯自彰；勉以行操爲基，恥以材能爲名。衆會乎坐，不問不言；賜見右將，不及不對。在鄉里慕蘧伯玉之節，在朝廷貪史子魚之行。見汙傷不肯自明，位不進亦不懷恨。貧無一畝庇身，志佚於王公；賤無斗石之秩，意若食萬鍾。得官不欣，失位不恨。處逸樂而欲不放，居貧苦而志不倦。淫讀古文，甘聞異言；世書俗說，多所不安。幽處獨居，考論實虛。

充爲人清重，遊必擇友，不好苟交。所友位雖微卑，年雖幼稚，行苟離俗，



必與之友。好傑友雅徒，不泛結俗材。俗材因其微過蜚條陷之，然終不自明，亦不非怨其人。或曰：「有良材奇文，無罪見陷，胡不自陳？」羊勝之徒，摩口膏舌；鄒陽自明，入獄復出。苟有完全之行，不宜爲人所缺。旣耐勉自伸，不宜爲人所屈。」答曰：「不清不見塵，不高不見危，不廣不見削，不盈不見虧。士茲多口，爲人所陷，蓋亦其宜。好進故自明，憎退故自陳。吾無好憎，故默無言。羊勝爲讒，或使之也；鄒陽得免，或拔之也。孔子稱命，孟子言天。吉凶安危，不在於人。昔人見之，故歸之於命，委之於時。浩然恬忽，無所怨尤。福至不謂己所得，禍到不謂己所爲。故時進意不爲豐，時退志不爲虧。不嫌虧以求盈，不違險以趨平。不嚮智以干祿，不辭爵以弔名。不貪進以自明，不惡退以怨人。同安危而齊死生，鈞吉凶而一敗成。遭十羊勝，謂之無傷。動歸於天，故不自明。」

充性恬澹，不貪富貴。爲上所知，拔擢越次，不慕高官；不爲上所知，貶黜

抑屈，不悲下位。比爲縣吏，無所擇避。或曰：「心難而行易，好友同志，仕不擇地，濁操傷行，世何效放？」答曰：「可效放者莫過孔子，孔子之仕無所避矣。爲乘田委吏，無於邑之心；爲司空相國，無說豫之色。舜耕歷山，若終不免；及受堯禪，若卒自得。憂德之不豐，不患爵之不尊；恥名之不自，不惡位之不選。垂棘與瓦同積，明月與礫同囊。苟有二寶之質，不害爲世所同。世能知善，雖賤猶顯；不能別白，雖尊猶辱。處卑與尊齊操，位賤與貴比德，斯可矣！」

俗性貪進忽退，收成棄敗。充升擢在位之時，衆人蟻附；廢退窮居，舊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故閑居作讖俗節義十二篇。冀俗人觀書而自覺，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或譴謂之淺，答曰：「以聖典而示小雅，以雅言而說丘野，不得所曉，無不逆者。故蘇秦精說於趙，而李兌不說；商鞅以王說秦，而孝公不用。夫不得心意所欲，雖盡堯舜之言，猶飲牛以酒，啖馬以脯也。故鴻麗深懿之言，關於大而不通於小；不得已而強聽；入胸者少。孔子失馬於野，野人聞不與；

子貢妙稱而怒，馬圍諧說而懿。俗曉羣之言，勉以深鴻之文，猶和神仙之藥以治航欬，制貂狐之裘以取薪菜也。且禮有所不待，事有所不須。斷決之辜，不必臯陶；調和葵韭，不俟狄牙；閭巷之樂，不用韶武；里母之祀，不待太牢。既有不須，而又不宜。牛刀割雞，舒鼓采葵，鉄鉞裁箸，盆盎酌卮；大小失宜，善之者希。何以爲辯？喻深以淺。何以爲智？喻難以易。賢聖銓材之所宜，故文能爲淺深之差。」

充既疾俗情，作譏俗之書；又閔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傷僞書俗文，多不實誠，故爲論衡之書。夫賢聖殞而大義分，蹉跎殊趨，各自開門。通人觀覽，不能釘銓；遙聞傳授，筆寫耳取，在百歲之前。歷日彌久，以爲昔古之事所言近是；信之入骨，不可自解。故作實論。其文盛，其辯爭；浮華虛僞之語，莫不證定；沒華虛之文，存教庵之朴；撥流失之風，反宓戲之俗。

充書形露易觀，或曰：「口辨者其言深，筆敏者其文沈。案經藝之文，賢聖之言，鴻重優雅，難卒曉睹，世讀之者訓古乃下。蓋賢聖之材鴻，故其文語與俗不通。玉隱石間，珠匿魚腹；非玉工珠師，莫能采得。寶物以隱閉不見，實語亦宜深沈難測。譏俗之書欲悟俗人，故形露其指，爲分別之文；論衡之書何爲復然？豈材有淺極，不能爲覆？何文之察，與彼經藝殊軌轍也？」答曰：「玉隱石間，珠匿魚腹，故爲深覆。及玉色剖於石心，珠光出於魚腹，其隱乎？猶吾文未集於簡札之上，藏於胸臆之中，猶玉隱珠匿也。及出莢露，猶玉剖珠出乎！爛若天文之照，順若地理之曉，嫌疑隱微盡可名處。且名白，事自定也。論衡者，論之平也。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無不可曉，指無不可睹。觀讀之者曉然若盲之開目，聆然若聾之通耳。三年盲子，卒見父母，不察察相識，安肯說喜？道畔巨樹，塹邊長溝，所居昭察，人莫不知。使樹不巨而隱，溝不長而匿，以斯示人，豈舜猶惑。人面色部七十有餘，頰肌明潔

五色分別，隱微憂喜皆可得察，占射之者十不失一。使面黝而黑醜，垢重襲而覆部，占射之者十而失九。夫文由語也，或淺露分別，或深迂優雅，孰爲辯者？故口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趨，何爲猶當隱閉指意？獄當嫌辜，卿決疑事；渾沌難曉，與彼分明可知，孰爲良吏？夫口論以分明爲公，筆辯以拱露爲通，吏文以昭察爲良。深覆典雅，指意難睹，唯賦頌耳。經傳之文，賢聖之語，古今言殊，四方談異也。當言事時非務難知，使指閉隱也。後人不曉，世相離遠，此名曰語異，不名曰材鴻。淺文讀之難曉，名曰不巧，不名曰知明。秦始皇讀韓非之書，歎曰：朕獨不得此人同時！其文可曉，故其事可思。如深鴻優雅，須師乃學，投之於地，何嘆之有？夫筆著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孟子相賢以眸子明瞭者，察文以義可曉。」

充書違諛於俗，或難曰：「文貴夫順合衆心，不違人意，百人讀之莫諱，千人

聞之莫怪。故管子曰：言室滿室，言堂滿堂。今殆說不與世同，故文刺於俗，不合於衆。」答曰：「論貴是而不務華，事尙然而不高合。論說辯然否，安得不譏常心逆俗耳？衆心非而不從，故喪黜其僞而存定其真。如當從衆順人心者，循舊守雅，諷習而已，何辯之有？」孔子侍坐於魯哀公，公賜桃與黍。孔子先食黍而啖桃，可謂得食序矣。然左右皆掩口而笑，貫俗之日久也。今吾實猶孔子之序食也，俗人違之猶左右之掩口也。善雅歌於鄆，爲人悲；禮舞於趙，爲不好；堯舜之典，伍伯不肯觀；孔墨之籍，季孟不肯讀。寧危之計黜於閭巷，撥世之言譽於品俗。有美味於斯，俗人不嗜，狄牙甘食；有寶玉於是，俗人投之，卞和佩服。孰是孰非，可信者誰？禮俗相背，何世不然？魯文逆祀，畔者五人。蓋猶是之語，高士不舍，俗夫不好；惑衆之書，賢者欣頌，愚者逃頓。」

充書不能純美，或曰：「口無擇言，筆無擇文。文必麗以好，言必辯以巧。言瞭於耳，則事昧於心；文察於目，則篇留於手。故辯言無不聽，麗文無不寫。」

。今新書既在論譬，說俗爲戾，又不美好，於觀不快。蓋師曠調音，曲無不悲；狄牙和膳，肴無澹味。然則通人造書，文無瑕穢。呂氏淮南懸於市門，觀讀之者無訾一言。今無一書之美文，雖衆盛猶多譴毀。」答曰：「夫養實者不育華，調行者不飾辭。豐草多華英，茂林多枯枝。爲文欲顯白其爲，安能令文而無譴毀？救火拯溺，義不得好；辨論是非，言不得巧。入澤隨龜，不暇調足；深淵捕蛟，不暇定手。言姦辭簡，指趨妙遠；語甘文峭，務意淺小。稻穀千鍾，糠皮太半；閱錢滿億，穿決出萬。大羹必有澹味，玉寶必有瑕穢。大簡必有大好，良工必有不巧。然則辯言必有所屈，通文猶有所黜。言金由貴家起，文冀自賤室出。淮南呂氏之無累害，所由出者家富官貴也。夫貴故得懸於市，貴故有千金副。觀讀之者惶恐畏忌，雖乖不合，焉敢譴一字？」

充書旣成，或稽合於古，不類前人。或曰：「謂之飾文偶辭，或徑或迂，或屈或舒。謂之論道，實事委瓊，文給甘酸。諧於經不驗，集於傳不合；稽之子

長不當，內之子雲不入。文不與前相似，安得名佳好稱工巧？」答曰：「飾貌以疆類者失形，調辭以務似者失情。百夫之子不同父母，殊類而生，不必相似；各以所稟，自爲佳好。文必有與合然後稱善，是則代匠斲不傷手然後稱工巧也。」

文士之務各有所從：或調辭以巧文，或辯僞以實事。必謀慮有合，文辭相襲，是則五帝不異事，三王不殊業也。美色不同面，皆佳於目；悲音不共聲，皆快於耳。酒醴異氣，飲之皆醉；百穀殊味，食之皆飽。謂文當前合，是謂舜眉當復八采，禹目當復重瞳。」

充書文重，或曰：「文貴約而指通，言尙省而趨明。辯士之言要而達，文人之辭寡而章。今所作新書出萬言，繁不省則讀者不能盡，篇非一則傳者不能領。被躁人之名，以多爲不善。語約易言，文重難得。玉少石多，多者不爲珍；龍少魚衆，少者尙爲神。」答曰：「有是言也！蓋寡言無多，而華文無寡。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用者，一章無補。如皆爲用，則多者爲上，少者爲下。」



累積千金，比於一百，孰爲富者？蓋文多勝寡，財寡愈貧。世無一卷，吾有百篇；人無一字，吾有萬言。孰者爲賢？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領，斯蓋吾書所以不得省也！夫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戶口衆，簿籍不得少。今失實之事多，華虛之語衆；指實定宜，辯爭之言，安得約徑？韓非之書，一條無異，篇以十第，文以萬數。夫彤大衣不得褊，事衆文不得褊。事衆文褊，水大魚多；帝都穀多，王市肩磨。書雖文重，所論百種。按古太公望，近董仲舒，傳作書篇百有餘。吾書亦纔出百而云泰多，蓋謂所以出者微，觀讀之者不能不譁呵也。河水沛沛，比夫衆川，孰者爲大？蟲蠶重厚，稱其出絲，孰者爲多？」

充仕數不偶，而徒著書自紀。或虧曰：「所貴鴻材者，仕宦偶合，身容說納，事得功立，故爲高也。今吾子涉世落魄，仕數黜斥；材未練於事，力未盡於職。故徒幽思屬文，著記美言，何補於身？衆多欲以何趨乎？」答曰：「材鴻

莫過孔子。孔子才不容斥逐，伐樹接淅，見園削迹，困餓陳蔡，門徒菜色。今吾材不逮孔子，不偶之厄未與之等，偏可輕乎？且達者未必知，窮者未必愚。遇者則得，不遇失之。故夫命厚祿香，庸人尊顯；命薄祿惡，奇俊落魄。必以偶合稱材量德，則夫專城食土者材賢孔墨。身貴而名賤，則居潔而行墨。食千鍾之祿，無一長之德，乃可戲也。若夫德高而名白，官卑而祿泊，非才能之過，未足以爲累也。士願與憲共廬，不慕與賜同衡；樂與夷俱旅，不貪與臧比迹。高士所貴不與俗均，故其名稱不與世同。身與草木俱朽，聲與日月並彰；行與孔子比窮，文與揚雄爲雙。吾榮之。身通而知困，官大而德細，於彼爲榮，於我爲累。偶合榮說，身尊體佚。百載之後，與物俱歿，名不流於一嗣，文不遺於一札。官雖傾倉，文德不豐，非吾所藏。德汪濊而淵懿，知滂沛而盈溢，筆瀟灑而雨集，言溶澹而泉出。富材羨知，貴行尊志。體列於一世，名傳於千載，乃吾所謂異矣！

充細族孤門，或囑之曰：「宗祖無淑諤之基，文墨無篇籍之遺，雖著鴻麗之論，無所稟階，終不爲高。夫氣無漸而卒至曰變，物無類而妄生曰異，不常有而忽見曰妖，詭於衆而突出曰怪。吾子何祖，其先不載。況未嘗履墨塗，出儒門；吐論數千萬言，宜爲妖變。安得寶斯文而多賢？」答曰：「鳥無世鳳凰，獸無種麒麟，人無祖聖賢，物無常嘉珍。才高見屈，遭時而然。士貴故孤興，物貴故獨產。文孰常在，有以放賢？是則澧泉有故源，而嘉禾有舊根也。屈奇之士見，侷儒之辭生。度不與俗協，庸角不能程。是故罕發之迹記於牒籍，希出之物勒於鼎銘。五帝不一世而起，伊望不同家而出。千里殊跡，百載異發。士貴雅材而慎興，不因高據以顯達。母驪憤駢，無害犧牲；祖濁裔清，不勝奇人。繇惡禹聖，曳頑舜神；伯牛癡疾，仲弓潔全；顏路庸固，回傑超倫；孔墨祖愚，丘翟聖賢。揚家不通，卓有子雲；桓氏稽可，適出君山。更稟於元，故能著文。」

充以元和三年徙家，辟詣揚州，部丹陽九江廬江。後入爲治中，材小任大，職在刺割；蟻札之思，歷年寢廢。章和二年，罷州家居。年漸七十，時可懸輿。仕路隔絕，志窮無如。事有否然，身有利害。髮白齒落，日月踰邁。儻倫彌索，鮮所恃賴。貧無供養，志不娛快。歷數冉冉，庚辛域際。雖懼終徂，愚猶沛沛。乃作養性之書，凡十六篇。養氣自守，適食則酒。閉明塞聰，愛精自保。適輔服藥引導，庶冀性命可延。斯須不老，旣晚無還。垂書示後，惟人性命，長短有期；人亦蟲物，生死一時。年歷但記，孰使留之？猶入黃泉，消爲土灰。上自黃唐，下臻秦漢而來，折衷以聖道，析理於通材，如衡之平，如鑑之開，幼老生死，古今罔不詳該。命以不延，吁歎悲哉！

第三五七節

論衡卷二〇論死篇第六二

世謂死人爲鬼，有知能害人。試以物類驗之，死人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何以驗之？驗之以物。人，物也；物，亦物也。物死不爲鬼，人死何故獨能

爲鬼？世能別人物不能爲鬼，則爲鬼不爲鬼尙難分明。如不能別，則亦無以知其能爲鬼也。人之所以生者，精氣也；死而精氣滅。能爲精氣者，血脈也；人死血脈竭。竭而精血滅，滅而形體朽，朽而成灰土，何用爲鬼？人無耳目則無所知，故聾盲之人比於草木。夫精氣去人，豈徒與無耳目同哉？朽則消亡，荒忽不見，故謂之鬼神。人見鬼神之形，故非死人之精也。何則？鬼神，荒忽不見之名也。人死，精神升天，骸骨歸土。故謂之鬼。鬼者，歸也；神者，荒忽無形者也。或說鬼神，陰陽之名也；陰氣逆物而歸，故謂之鬼；陽氣導物而生，故謂之神。神者，伸也，申復無已，終而復始。人用神氣生，其死復歸神氣。陰陽稱鬼神，人死亦稱鬼神。氣之生人，猶水之爲冰也。水凝爲冰，氣凝爲人；冰釋爲水，人死復神。其名爲神也，猶冰釋更名水也。人見名異，則謂有知，能爲形而害人。無據以論之也！人見鬼若生人之形；以其見若生人之形，故知非死人之精也。何以效之？以囊盛粟米，米在囊中，若粟在囊中，滿

盈堅疆，立樹可見。人瞻望之，則知其爲粟米囊。何則？囊之形若其容可察也。如囊穿米出，囊敗粟棄，則囊委辟。人瞻望之，弗復見矣。人之精神藏於形體之內，猶粟米在囊之中也。死而形體朽，精氣散，猶囊穿敗，粟米棄出也。粟米棄出，囊無復有形；精氣散亡，何能復有體，而人得見之乎？禽獸之死也，其肉盡索，皮毛尚在，制以爲裘；人望見之，似禽獸之形。故世有衣狗裘爲狗盜者。人不覺知假狗之皮毛，故人不意疑也。今人死，皮毛朽敗；雖精氣尚在，神安能復假此形而以行見乎？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見，猶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六畜能變化象人之形者，其形尚生，精氣尚在也。如死，其形腐朽，雖虎兇勇悍不能復化。魯公牛哀病化爲虎，亦以未死也。世有以生形轉爲生類者矣，未有以死身化爲生象者也。

天地開闢，人皇以來，隨壽而死，若中年夭亡，以億萬數計。今人之數，不若死者多。如人死輒爲鬼，則道路之上一步一鬼也。人且死見鬼，宜見數百千

萬，滿堂盈庭，填塞巷路，不宜徒見一兩人也。人之兵死也，世言其血爲燐。

血者，生時之精氣也。人夜行見燐，不象人形，渾沌積聚若火光之狀。燐，死

人之血也，其形不類生人之形也。其形不類生人之形，精氣去人，何故象人之體

？人見鬼也，皆象死人之形，則可疑死人爲鬼。或反象生人之形；病者見鬼云

「甲來」。甲時不死，氣象甲形。如死人爲鬼，病者何故見生人之體乎？

天地之性能更生火，不能使滅火復燃；能更生人，不能令死人復見。能使滅

灰更爲燃火，吾乃頗疑死人能復爲形。案火滅不能復燃以況之，死人不能復爲鬼

明矣。夫爲鬼者，人謂死人之精神。如審鬼者死人之精神，則人見之宜徒見裸

袒之形，無爲見衣帶被服也。何則？衣服無精神，人死與形體俱朽，何以得貫

穿之乎？精神本以血氣爲主，血氣常附形體，形體雖朽，精神尚在，能爲鬼可也

。今衣服絲絮布帛也，生時血氣不附著，而亦自無血氣，敗朽遂已與形體等，安

能自若爲衣服之形？由此言之，見鬼衣服象之，則形體亦象之矣。象之，則知

非死人之精神也。

夫死人不能爲鬼，則亦無所知矣。何以驗之？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人未生在元氣之中，既死復歸元氣。元氣荒忽，人氣在其中。人未生無所知，其死歸無知之本，何能有知乎？人之所以聰明智慧者，以含五常之氣也。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以五藏有形中也。五藏不傷，則人智慧；五藏有病，則人荒忽。

荒忽則愚癡矣。人死五藏腐朽，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所用藏智者已敗矣，所謂爲智者已去矣。形須氣而成，氣須形而知。天下無獨燃之火，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人之死也，其猶夢也。夢者，殄之次也；殄者，死之比也。人殄不悟則死矣。案人殄復悟，死從來者，與夢相似。然則夢殄死一實也。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爲矣。人言談有所作於臥人之旁，臥人不能知；猶對死人之棺爲善惡之事，死人不能復知也。夫臥精氣尚在，形體尙全，猶無所知；況死人精神消亡，形體朽敗乎？人爲人所毆傷，詣吏告苦以語人，有知



之故也。或爲人所殺，則不知何人殺也。或家不知其尸所在，使死人有知，必  
恚人之殺己也，當能言於吏旁，告以賊主名；若能歸語其家，告以尸之所在。今  
則不能，無知之效也。世間死者，今生人殄而用之言；及巫叩元絃，下死人魂，  
因巫口談，皆誇誕之言也。如不誇誕，物之精神爲之象也。或曰不能言也；夫  
不能言，則亦不能知矣。知用氣，言亦用氣焉。人之未死也，智慧精神定矣。  
病即昏亂，精神擾也。夫死，病之甚者也。病，死之徵，猶昏亂，況其甚乎  
？精神擾，自無所知，況其散也？人之死，猶火之滅也。火滅而燿不照，人  
死而不知慧。二者宜同一實，論者猶謂死有知，惑也！人病且死，與火之且滅  
何以異？火滅光消而燭在，人死精亡而形存。謂人死有知，是謂火滅復有光也  
。隆冬之月，寒氣用事，水凝爲冰；踰春氣溫，冰釋爲水。人生於天地之間，  
其猶冰也。陰陽之氣，凝而爲人；年終壽盡，死還爲氣。夫春水不能復爲冰，  
死魂安能復爲形？妒夫媚妻，同室而處；淫亂失行，忿怒鬪訟。夫死妻更嫁，

妻死夫更娶，以有知驗之，宜大忿怒。今夫妻死者寂寞無聲，更嫁娶者平忽無福，無知之驗也。

孔子葬母於防。既而雨甚至，防墓崩。孔子聞之，泣然流涕曰：「古者不脩墓。」遂不復脩。使死有知，必悲人不脩也。孔子知之，宜輒脩墓，以喜魂神。然而不脩；聖人明審，曉其無知也。枯骨在野，時嗚呼有聲，若夜聞哭聲。謂之死人之音，非也。何以驗之？生人之以言語呼者，氣括口喉之中，動搖其舌，張歛其口，故能成言。譬猶吹簫笙，簫笙折破，氣越不括，手無所弄，則不成音。夫簫笙之管，猶人之口喉也；手弄其孔，猶人之動舌也。人死口喉腐敗，舌不復動，何能成言？然而枯骨時呻嗚者，人骨自有能呻嗚者焉。

或以爲秋也，是與夜鬼哭無以異也。秋氣爲呻嗚之變，自有所爲，依倚死骨之側；人則謂之骨尙有知，呻嗚於野。草澤暴體以千萬數，呻嗚之聲宜步屬焉。夫有能使不言者言，未有言者死能復使之言，言者亦不能復使之言。猶物生以青爲氣

，或予之也；物死青者去，或奪之也。予之物青，奪之青去。去後不能復予之青，物亦不能復自青。聲色俱通，並稟於天。青青之色，猶臬臬之聲也。死物之色不能復青，獨爲死人之聲能復自言，惑也！人之所以能言語者，以有氣力也。氣力之盛，以能飲食也。飲食損減，則氣力衰，衰則聲音嘶困。不能食，則口不能復言。夫死，困之甚，何能復言？或曰：「死人歆着食氣，故能言。」夫死人之精，生人之精也。使生人不飲食，而徒以口歆着食之氣，不過三日則餓死矣！或曰：「死人之精，神於生人之精，故能歆氣爲音。」夫生人之神在於身中，死則在於身外，死之與生何以殊，身中身外何以異？取水實於大盎中，盎破水流地，地水能異於盎中之水乎？地水不異如盎中之水，身外之精何故殊於身中之精？

人死不爲鬼，無知不能語言，則不能害人矣。何以驗之？夫人之怒也用氣，其害人用力。用力須筋骨而彊，彊則能害人。忿怒之人响呼於人之旁，口氣

喘射人之面，雖勇如賁育，氣不害人。使舒手而擊，舉足而蹶，則所擊蹶無不破折。夫死骨朽，筋力絕，手足不舉，雖精氣尚在，猶呻吟之時無副助也，何以能害人也？凡人與物所以能害人者，手臂把刃，爪牙堅利之故也。今人死手臂朽敗，不能復持刃；爪牙墮落，不能復嚙噬。安能害人？兒之始生也，手足具成；手不能搏，足不能蹶者，氣適凝成，未能堅彊也。由此言之，精氣不能堅彊密矣。氣爲形體，形體微弱，猶未能害人；沮死氣去，精神絕微，弱猶未能害人，寒骨謂能害人者邪？死人之氣不去邪，何能害人？雞卵之未字也，溷溶於殼中，潰而視之若水之形。良雖僵伏，體方就成；就成之後，能啄蹶之。夫人之死，猶溷溶之時；溷溶之氣，安能害人？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以飲食也。飲食飽足，則疆壯勇猛，疆壯勇猛，則能害人矣。人病不能飲食，則身羸弱。羸弱困甚，故至於死。病困之時，仇在其旁，不能咄叱；人盜其物，不能禁奪。羸弱困劣之故也。夫死，羸弱困劣之甚者也，何能害人？有雞犬之畜爲人所盜竊，

雖怯無勢之人莫不忿怒，忿怒之極至相賊滅，敗亂之時人相啖食者，使其神有知，宜能害人。身貴於雞犬，已死重於見盜。忿怒於雞犬，無怨於食己，不能害人之驗也。蟬之未蛻也，爲復育；已蛻也，去復育之體，更爲蟬之形。使死人精神去形體，若蟬之去復育乎？則夫爲蟬者不能害爲復育者。夫蟬不能害復育，死人之精神何能害生人之身？夢者之義疑惑，言夢者精神自止身中，爲吉凶之象；或言精神行與人物相更。今其審止身中，死之精神亦將復然。今其審行，人夢殺傷人，夢殺傷人若爲人所復殺；明日視彼之身，察己之體，無兵刃創傷之驗。夫夢用精神；精神，死之精神也。夢之精神不能害人，死之精神安能爲害？火熾而釜沸，沸止而氣歇，以火爲主也。精神之怒也乃能害人，不怒不能害人。火猛竈中，釜湧氣蒸；精怒胸中，力盛身熱。今人之將死，身體清涼；涼益清甚，遂以死亡。當死之時，精神不怒。身亡之後，猶湯之離釜也，安能害人？物與人通，人有癡狂之病。如知其物，然而理之，病則愈矣。夫物未死，

精神依倚形體，故能變化，與人交通。已死，形體壞爛，精神散亡，無可復依，不能變化。夫人之精神猶物之精神也。物生，精神爲病；其死，精神消亡。人與物同死，而精神亦滅，安能爲害禍？設謂人貴，精神有異；成事物，能變化，人則不能。是反人精神不若物，物精奇於人也！水火燒溺，凡能害人者，皆五行之物。金傷人，木毆人，土壓人，水溺人，火燒人。使人死精神爲五行之物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不爲物，則爲氣矣。氣之害人者，太陽之氣爲毒者也。使人死其氣爲毒乎，害人不爲乎？不能害人。夫論死不爲鬼，無知不能害人，則夫所見鬼者非死人之精，其害人者非其精所爲，明矣！

(四) 古代文化之總清算

除評價之外，第二種結束文化事業的方法就是在人爲的疇範以內給人類已往的言行寫一筆總賬。在人類的行爲方面，司馬遷寫了一本包括已往一切立德立功的事業的文化全史（第三五八節），在人類的文字方面，劉向父子編了一部包括已往一

切立言的作品的目錄學提要（第三五九節）。這可說是一種肯定的工作，承認文化事業最少在人爲的疇範之內有它不朽的價值。

第三五八節——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維我漢繼五帝末流，接三代統業。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於是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詩書往往間出矣。自曹參蒞蓋公，言黃老，而賈生竈錯明申商，公孫弘以儒顯。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

太史公仍父子相繼纂其職，曰：「於戲！余維先人嘗掌斯事，顯于唐虞，至于周復典之。故司馬氏世主天官。至于余乎，欽念哉，欽念哉！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於茲，著十二本紀。既科條之矣，並時異世，年差不明，作十表。禮樂損益，律歷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二十八宿

環北辰，三十幅共一轂，運行無窮，輔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藏之名山，副在京師，俟後世聖人君子。」

第三五九節——前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眞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

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



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率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

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大凡書六略三十八種，五百九十六家，萬二千二百六十九卷。

